（截至 2013 年 5 月）

第三方涉税信息法律法规汇编

滕祥志

目录

一、基本法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新征管法）——2001-4-2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 年修正）——2012-11-9【国务院令第 628 号】.....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10-22【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52
二、部门规章.....55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的通知——2002-10-25【国信办[2002]62 号】.....56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深化扩大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试点的通知——2003-10-15【国信办[2003]47 号】.....6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问题的通知——2003-7-2【国税发[2003]81 号】.....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基础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3-10-22【国税发[2003]124 号】.....73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2005-9-28【国信办[2005]10 号】.....82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2011-12-22【国税发[2011]126 号】.....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2011-12-19【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7 号】.....120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12-19【2011 年第 75 号】.....129
三、地方法规.....135
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2010-3-31【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136

四、地方政府规章.....143
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2005-10-21【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保障办法——2008-8-1【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 号】.....149
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2008-8-19【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155
湖北省地方税费征收保障办法——2009-3-30【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1 号】.....163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2009-6-9【马政[2009]38 号】.....170
本溪市涉税信息管理办法——2010-6-17【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177
福州市地方税收保障实施办法——2011-3-15【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185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2011-12-31【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193
湖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2011-12-31【省政府令第 258 号】.....197
重庆市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2012-1-31【湖南省政府令第 258 号】.....202
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2012-10-17【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1 号】.....210
贵州省车船税实施办法——2013-2-25【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218
五、地方规范性文件.....222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2002-6-13【吉地税发[2002]95 号】.....222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搞好地方税源控管的通知——2003-6-13【威政发[2003]34 号】.....2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的意见——2003-9-3【鲁政办发[2003]77 号】.....226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2003-9-24【青政办发[2003]58 号】.....228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发[2003]7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和税源控管工作的意见——2003-11-24【青政办发[2003]68 号】.....232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综合治税工作的通知——2005-9-10【成府发[2005]46 号】.....250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2005-12-6【琼国税发[2005]249 号】.....254
南通市政府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2006-7-31【通政发[2006]47】.....257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涉税信息交流实施社会综合治税的通知——2006-11-9【宛政办[2006]75 号】.....265
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实施社会综合治税的工作意见——2006-11-13【扬府发[2006]188 号】.....270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2007-2-25【吉市政发[2007〕3 号】.....284
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通知——2007-5-14【泰政发[2007]24 号】.....29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效能建设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2008-6-3【宁政办发[2008]102 号】.....311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的通知——2008-8-15【苏地税发[2008]77 号】.....31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综合治税的通知——2008-8-26【吴政办发[2008]143 号】.....326

襄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2009-2-5【襄樊政发[2009]2 号】33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制度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2009-7-29【琼府办[2009]150 号】.....349
和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田市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2009-8-28【和市政发[2009]58 号】.....351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2009-12-2【马政办[2009]88 号】.....362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2009-12-30【长府发[2009]26 号】.....36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2010-1-4【苏政办发[2010]2 号】.....375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2010-5-26【苏府办[2010]166 号】.....37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协作的通知——2010-5-31【桂地税发[2010]60 号】.....381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社会化协税护税工作的意见——2010-9-30【马政办〔2010〕79 号】.....3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规定（试行）的通知——2010-12-20【粤府办[2010]69 号】.....397
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国家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2010-12-31【连政办发[2010]209 号】.....404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收管理的通知——2011-1-21【津地税企所[2011]2 号】.....40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若干意见和深化综合治税依法强化征管实施意见的通知——2011-6-9【石政办发〔2011〕32 号】.....420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2012-2-24【宿政发[2012]10 号】.....427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2012-8-14【酉阳府发[2012]61 号】.....443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9-27【盐政办发[2012]134 号】.....449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地方税收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11-14【乌政办[2012]600 号】.....45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部门协作共同维护正常税收秩序的通知——2013-1-4【京地税地[2013]3 号】.....456

一、基本法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新征管法）——2001-4-2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农业税应纳税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

第二十九条　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

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第四十一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力，不得由法定的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五十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第五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对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结果及时回复有关机关。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二千元以下的，可以由税务所决定。

第七十五条　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涉税罚没收入，应当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第七十六条　税务机关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责令退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一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调离税收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税务人员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故意高估或者低估农业税计税产量，致使多征或者少征税款，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和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除依照本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税务人员在征收税款或者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七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第九十条　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颁布的税收法律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 年修正）——2012-11-9【国务院令第 628 号】

（2002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

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全国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技术标准、技术方案与实施办法；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总体规划、技术标准、技术方案与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组织有关部门实现相关信息的共享。

第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所称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制定税务人员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

上级税务机关发现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下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上级税务机关的决定及时改正。

下级税务机关发现上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八条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四）近姻亲关系；

（五）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

第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明确划分税务局和稽查局的职责，避免职责交叉。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同一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应当采用同一代码，信息共享。

税务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向同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定期通报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通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

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

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一）开立银行账户；

（二）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三）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四）领购发票；

（五）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六）办理停业、歇业；

（七）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三章　账簿、凭证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前款所称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建立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正确、完整核算其收入或者所得。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第二十七条　账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并按照

税务机关的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

税控装置推广应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

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二）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三）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四）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五）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六）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款征收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

税务机关根据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成本的原则，确定税款征收的方式。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纳税人出口退税的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各种税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及时缴入国库，税务机关不得占压、挪用、截留，不得缴入国库以外或者国家规定的税款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已缴入国库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广使用支票、银行卡、电子结算方式缴纳税款。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法定的审批机关批准减税、免税的纳税人，应当持有关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四十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四条所称完税凭证，是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未经税务机关指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印制完税凭证。完税凭证不得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

完税凭证的式样及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评定工作。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的评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缴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 30 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不报告的，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与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担纳税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有解散、撤销、破产情形的，在清算前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未结清税款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参加清算。

第五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和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一）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二）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三）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四）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五）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有本细则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一）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二）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而未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的纳税人。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扣押纳税人商品、货物的，纳税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根据被扣押物品的保质期，可以缩短前款规定的扣押期限。

第五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所称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所称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六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所称个人所扶养家属，是指与纳税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直系亲属以及无生活来源并由纳税人扶养的其他亲属。

第六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八条所称担保，包括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保证人为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保证，以及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的担保。

纳税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没有担保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纳税担保人。

第六十二条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

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方为有效。

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财产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财产清单，并写明财产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第三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确认，方为有效。

第六十三条　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第六十四条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

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五条　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

第六十六条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扣押、查封时，对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当事人将产权证件交税务机关保管，同时可以向有关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有关机关在扣押、查封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第六十七条　对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可以指令被执行人负责保管，保管责任由被执行人承担。

继续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不会减少其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因被执行人保管或者使用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 1 日内解除税收保全。

第六十九条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无法委托拍卖或者不适于拍卖的，可以交由当地商业企业代为销售，也可以责令纳税人限期处理；无法委托商业企业销售，纳税人也无法处理的，可以由税务机关变价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商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第七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所称损失，是指因税务机关的责任，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利益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所称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

社、邮政储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七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所称存款，包括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的储蓄存款以及股东资金账户中的资金等。

第七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第七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制定。

第七十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

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实行定期公告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九条所称欠缴税款数额较大，是指欠缴税款 5 万元以上。

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第八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税务机关的责任，是指税务机关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

第八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是指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

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第八十三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滞纳金的期限，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进行审计、检查时，对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作出的决定，税务机关应当执行；发现被审计、检查单位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向被审计、检查单位下达决定、意见书，责成被审计、检查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计机关、财政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回复审计机关、财政机关。

有关机关不得将其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税款、滞纳金自行征收入库或者以其他款项的名义自行处理、占压。

第六章　税务检查

第八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科学的检查制度，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税务机关应当制定合理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负责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规范选案程序和检查行为。

税务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八十六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 30 日内退还。

第八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税务机关查询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第八十八条　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八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

书。

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式样、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

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十七条　税务人员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

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时，应当开付罚没凭证；未开付罚没凭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给付。

第一百条　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纳税争议，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而发生的争议。

第八章　文书送达

第一百零一条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的财务负责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第一百零二条　送达税务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

第一百零三条　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税务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一百零四条　直接送达税务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单位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一百零五条　直接或者委托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签收人或者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一）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

（二）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

第一百零七条　税务文书的格式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本细则所称税务文书，包括：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三）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四）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五）税务检查通知书；

（六）税务处理决定书；

（七）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八）行政复议决定书；

（九）其他税务文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第一百零九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第一百一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代收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1993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10-22【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本条例规定的车辆（以下简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二条 本条例第一条所称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本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具体征收范围依照本条例所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执行。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

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

车辆购置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

第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三）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规定不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八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四）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第十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第十二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税车辆，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车辆购置税税款应当一次缴清。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纳税人应当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没有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得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通报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情况。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车辆登记注册的情况。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权责令其补缴；纳税人拒绝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暂扣纳税人的车辆牌照。

第十五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应当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前或者办理变更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截至 2013 年 5 月）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应税车辆	具 体 范 围	注　　释
汽　　车	各类汽车	
摩 托 车	轻便摩托车	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 50km / h，发动机汽缸总排量不大于 50cm3 的两个或者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二轮摩托车	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50km / h，或者发动机汽缸总排量大于 50cm3 的两个车轮的机动车
	三轮摩托车	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50km / h,或者发动机汽缸总排量大于 50cm3，空车重量不大于 400kg 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电　　车	无轨电车	以电能为动力，由专用输电电缆线供电的轮式公共车辆
	有轨电车	以电能为动力，在轨道上行驶的公共车辆
挂　　车	挂 车	无动力设备，独立承载，由牵引车辆牵引行驶的车辆
	半 挂 车	无动力设备，与牵引车辆共同承载，由牵引车辆牵引行驶的车辆
农用运输车	三轮农用运输车	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 7.4kw，载重量不大于 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 40km / h 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四轮农用运输车	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 28kw，载重量不大于 1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 50km / h 的四个车轮的机动车

（注：表中 $50cm^3$＝50 立方厘米）

二、部门规章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的通知——2002-10-25【国信办[2002]62 号】

北京市、杭州市、青岛市、深圳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快推进工商与税务共享企业基础信息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在北京市、杭州市、青岛市、深圳市四城市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国税、地税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之间的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并提出了《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方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税务部门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对于促进国家税收监管和市场监管，推进我国电子政务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开展试点的城市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国家试点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协调，制定和完善各城市的实施方案，努力实践，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

附件：

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方案

经过多年实践，我国电子政务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推进部门间应用系统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成为当前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在北京市、杭州市、青岛市、深圳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国税、地税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努力为深化电子政务建设探索经验。

通过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工作，使税务部门能够共享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注(吊)销、年检等基础信息，以有效减少漏管户，防止偷逃税，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为实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税务部门的企业登记信息的全面交换与共享奠定基础，为进一步推进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积累经验，提高政府部门的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充分发挥信息化工程的整体效能。

对试点工作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确定交换的信息内容

本次试点交换的信息主要包括三类信息。一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企业的开业登记、变更、注(吊)销、年检信息；二是税务部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的税务登记、验证、注销、变更信息，非正常户信息，企业开户银行、经营状况、纳税情况信息；三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对照表。各试点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国税、地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对各城市的试点方案中所交换的信息内容进一步细化和丰富。

这三类信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

1．开业登记信息：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名称(个体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体业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电话、行业、企业类型、核准日期、登记机关名称。

2．变更登记信息：变更内容，变更日期。

3．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信息：吊销原因，吊销日期。

4．营业执照年检情况：年检通过(验照)日期。

(二)税务部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

税务部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传递信息的主要内容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反馈的非正常户、注销税务登记信息、税务登记验证、换证信息和税务部门在税收执法中发现的无照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注销原因、注销日期。

2．税务登记验证、换证信息：已验证或换证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注销原因、注销日期。

3．非正常户信息：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认证、解除、注销时间。

(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税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

代码对照表：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注册类型(包括新增、变更、吊销、年检等情况)。

二、建立健全信息交换制度

各试点城市的有关部门要做好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逐渐理顺相关业务流程，规范包括信息交换周期、节点、标准在内的各项工作流程，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各城市试点。

(一)逐步理顺和规范信息交换涉及的各项业务流程。形成信息化条件下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税务部门交换信息的工作机制，为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和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摸索经验。

(二)由静态到动态，逐步实现信息的全面共享。制定工商与税务信息交换的工作流程。在此基础上，可以采取先建立和传输静态库，然后逐渐完善并建立动态库的方式来推进。试点前期，采集、传输的数据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规定的内容。最终要提供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动态的、合法的企业的基础信息。

(三)确定合理的信息交换周期。根据各试点城市的信息化建设情况，特别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现有体制和业务流程电子化程度，信息交换按周(5 个工作日)进行，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天形成的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吊)销信息在每周的固定时间段内交换到国税局和地税局；同时，国税局和地税局每天形成

的非正常户和注销户数据也在每周的固定时间段交换到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天形成的新的代码对照表信息在每周的固定时间段交换到工商局、国税局和地税局。对于那些月度、季度和年度信息，同样也要在规定时间内交换，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信息和税务部门的验换证信息，在年检和验换证期间，同样按周进行信息交换。条件成熟时，再逐渐过渡到按日交换，并考虑在线实时交换。

(四)确定信息交换的级别和节点。选择试点城市的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为统一的数据交换节点，并定期各自下传给下级单位(分局)或基层单位(所)。

(五)积极推进使用全国统一的组织机构代码标准。在统一标准方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应用需求，提出组织机构代码对照表的技术方案。鉴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都未使用统一的组织机构代码标准，目前可先各自采集，通过代码对照表，实现登记信息的可核对，达到一致性。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国家组织机构代码标准，试点双方统一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实现“一次采集，信息共享”，节约信息采集成本，方便企业。

(六)加强和完善信息交换企业基础数据库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基础数据库信息是本次试点工作中信息交换的主体，也是税务部门加强税源监控，扩大税收的主要依据。要在协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基础上，完善企业基础数据库，供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机关注册登记企业使用。

(七)按时完成试点工作。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此项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急，试点城市的有关部门要加紧工作，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在 2003 年 2 月组织试点验收。

三、做好试点的组织协调工作

搞好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工作的关键在于协调联动和建立运行机制。参加

本次试点的各部门、各城市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统一认识，把试点工作作为切实推进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紧密配合，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更好地解放和发展先进生产力。

(一)成立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试点领导小组由试点城市的主管领导牵头，工商行政管理、国税、地税、质量技术监督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通过这个小组，对试点工作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主管各试点城市信息化工作的主要领导对本次互联试点工作给予领导和支持，各试点城市的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要做好检查督促和协调工作。

(二)形成高效、务实的联合工作小组。各试点城市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协调好本市的试点工作，还要积极与当地的计划、财政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为推进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数据传递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应由有关部门抽出骨干业务人员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定期就试点中碰到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

(三)试点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和信息化工作的上级主管部门加强指导。鉴于工商登记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市工商局、县工商局分级管辖，税务登记按照登记主体所属地管辖，两者管辖原则不同，试点期间要得到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试点城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定期清分下传属于试点单位的工商登记户信息，并通过试点城市工商局交换给同级国税局和地税局。

(四)积极做好各试点城市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在满足国家试点方案要求的前提下，各试点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国税、地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在当地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协调下，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开发、资金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做好数据、软件、设备的接口和代码对照表等准备工作，制定各试点城市的实施方案并尽快

组织实施。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深化扩大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试点的通知——2003-10-15【国信办[2003]47 号】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沈阳市、大连市、济南市、青岛市、南京市、杭州市、厦门市、深圳市、成都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2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的通知》(国信办[2002]62 号)，在北京市、青岛市、杭州市、深圳市四城市开展了工商、国税、地税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之间的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工作。有关部门和试点城市共同努力，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积极推进并完成了试点任务，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达到了预期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有关“要把促进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扩大公共服务作为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任务”、“要在一些省市和部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推广”的精神，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在原四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增加浙江省、上海市和沈阳市、大连市、济南市、南京市、厦门市、成都市作为试点省和试点城市，深入探索有效推动跨部门信息交换、共享和应用的途径与方式。

各试点地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积极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1 号)精神，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之间信息的顺畅交换、有效共享和高效应用。新增试点地区的

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国家试点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协调，制定和完善各地区的实施方案，努力实践，认真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特别是试点省要积极探索多级行政管理体制下，工商与税务之间跨城市的企业基础信息交换模式。原四个试点城市，要有目的、有重点地增加试点部门和试点交换内容，深化试点工作，巩固试点成果，扩大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的效益。

附件：　　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方案

推进部门间应用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与应用是当前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在原北京市、青岛市、杭州市、深圳市四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增加浙江省、上海市和沈阳市、大连市、济南市、南京市、厦门市、成都市作为试点省和试点城市，推动工商、国税、地税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共享与应用试点，为深化电子政务建设探索经验。

通过推进信息交换，使税务部门能够共享工商部门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登记、变更、注(吊)销、年检等基础信息，以有效减少漏管户，防止偷逃税，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为实现工商部门与税务部门的企业登记信息的全面交换、共享与应用奠定基础，提高政府部门的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充分发挥信息化工程的综合效益。

对试点工作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确定交换的信息内容

本次试点交换的信息主要包括三类信息：

(一)工商部门向税务部门和质监部门提供的信息

1．开业登记信息：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体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电话、行业、企业类型、核准日期、登记机关名称。

2．变更登记信息：变更内容，变更日期。

3．注(吊)销信息：注(吊)销原因，注(吊)销日期。

4．年检验照情况：年检验照通过结果、日期。

(二)税务部门向工商部门提供的信息

1．注销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注销原因、注销日期。

2．税务登记验证、换证信息：已验证或换证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

3．非正常户信息：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认证、解除、注销时间。

4．无照经营信息。

(三)质监部门向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提供的信息

代码对照表：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注册类型(包括新增、变更、吊销、年检等情况)。

二、建立健全信息交换制度

各试点地区的相关部门要做好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逐渐理顺相关业务流程，规范包括信息交换周期、节点、标准在内的各项工作流程，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各地区试点。

第一，逐步理顺和规范信息交换涉及的各项业务流程。

按照企业历史基础信息、新增企业基础信息、企业信息修改、企业注(吊)销信息等不同情形，分别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理流程，理清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部门的操作和责任。形成信息化条件下的工商部门与税务部门交换信息的工作机制，为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和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摸索经验。在信息交换过程中，要以工商部门的企业数据为基础，实现企业基础信息的一次录入和各部门共享。

第二，由静态到动态，逐步实现信息的全面共享。制定工商与税务信息交换的工作流程。在此基础上，可以采取先建立和传输静态库，然后逐渐完善并建立动态库的方式来推进。试点前期，采集、传输的数据为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规定的内容。最终要提供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动态的、合法的企业的基础信息。

第三，确定合理的信息交换周期。根据各试点地区的信息化建设情况，特别是工商部门的现有体制和业务流程电子化程度，信息交换按周(5 个工作日)进行，即工商部门每天形成的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吊)销信息在每周的固定时间段内交换到国税局、地税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时，国税局和地税局每天形成的非正常户和注销户数据也在每周的固定时间段交换到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天形成的新的代码对照表信息在每周的固定时间段交换到工商局、国税局和地税局。对于月度、季度和年度信息，同样也要在规定时间内交换，如工商部门的年检信息和税务部门的验换证信息，在年检和验换证期间，同样按周进行信息交换。条件成熟的，可按日交换，并考虑在线实时交换。

第四，确定信息交换的级别和节点。试点地区要选择同级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为统一的数据交换节点，并定期各自下传给下级单位(分局)或基层单位(所)。

第五，积极推进使用全国统一的组织机构代码标准。在统一标准方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根据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应用需求，提出组织机构代码对照表的技术方案。鉴于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未统一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准，目前可先各自采集，通过代码对照表，实现登记信息的可核对，达到一致性。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国家组织机构代码标准，试点双方统一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实现“一次采集，信息共享”，节约信息采集成本，方便企业。

第六，加强和完善信息交换企业基础数据库建设。工商部门的企业基础数据库信息是本次试点工作中信息交换的主体，也是税务部门加强税源监控，扩大税

收的主要依据。要在协调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基础上，完善企业基础数据库，供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机关注册登记企业使用。

第七，按时完成试点工作。试点地区的相关部门要加紧工作，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于 2004 年 6 月组织试点验收。

第八，信息的使用。对于交换到各部门的数据，仅限于部门内部的税源监控和市场监管，不能对外发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

三、科学制定技术实施方案

整个系统的设计要满足开放性、先进性、可靠性、可扩充性、安全性和经济实用性的要求。各试点地区要统筹规划，实事求是，科学制定技术方案。在北京市、青岛市、杭州市、深圳市的试点过程中，有如下做法，供各地参考：

(一)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构建专用虚拟网，实现国税、地税、工商、质监之间的网络互联。

(二)通过公共数据交换试验平台，进行数据的(在线实时)交换与存储。国税、地税、工商、质监各设置前置数据库服务器，存放需交换的各种信息。同时，有关部门可根据对方需求，经协商，扩大数据交换范围。

(三)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措施及手段，在各方数据交换时建立身份验证及授权制度，确保数据交换的安全、可靠和稳定。

四、做好试点的组织协调工作

搞好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工作的关键在于协调联动和建立运行机制。参加本次试点的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统一认识，把试点工作作为切实提高政府部门监管能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服务企业和百姓，推进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紧密配合，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更好地解放和发展先进生产力。

第一，成立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试点领导小组由试点地区

的主管领导牵头，工商、国税、地税、质量技术监督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通过这个小组，对试点工作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主管各试点地区信息化工作的主要领导对本次互联试点工作给予领导和支持，各试点地区的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检查督促和协调工作。

第二，形成高效、务实的联合工作小组。各试点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国家税务、地方税务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协调好本地区的试点工作，还要积极与当地的计划、财政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为推进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数据传递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应由有关部门抽出骨干业务人员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定期就各试点中碰到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

第三，试点城市的工商、国税、地税和信息化的上级主管部门加强指导。鉴于工商登记按照总局、省工商局、市工商局、县工商局分级管辖，税务登记按照登记主体所属地管辖，两者管辖原则不同，试点期间要得到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试点城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定期清分下传属于试点单位的工商登记户信息，并通过试点城市工商局交换给同级国税局和地税局。

第四，积极做好各试点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在满足国家试点方案要求的前提下，各试点地区的工商、税务、质监部门要在当地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协调下，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开发、资金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做好数据、软件、设备的接口和代码对照表等准备工作，制定各试点地区的实施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加强试点经验交流。原四个试点城市在推动企业基础信息交换的过程中，有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值得所有的试点地区相互学习和借鉴。在今后的试点中，各试点地区要加强交流和学习，共同推动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问题的通知——2003-7-2【国税发[2003]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之间登记信息的顺畅交换和有效共享，加强税务机关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协作配合，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现对税务机关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问题通知如下：

一、登记信息交换的内容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向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

1.设立登记信息：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业主）、住所（经营场所）、电话、企业类型、核准日期、登记机关名称。

2.变更登记信息：变更内容、变更日期。

3.注销登记信息：注销登记原因、注销登记日期。

4.吊销营业执照信息：吊销原因、吊销日期。

5.年检验照信息：未通过年检验照的信息、应办理年检验照而未办理年检验照的信息。

（二）税务机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信息

1.注销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税务登记注销日期、税务登记注销机关。

2.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信息：依法应该办理税务登记而拒不办理税务登记的信息。

3.非正常户信息：纳税人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非正常户认定、解除时间。除上述信息外，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需要交换的其他信息。

二、建立健全信息交换制度和机制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应作好信息交换的各项准备工作，逐步理顺相关业务流程，规范信息交换对象、方式、周期等各项工作流程和标准，建立信息交换制度。

（一）信息交换对象

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有关信息分别向同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交换。

税务机关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信息，在本级进行登记后，应当负责向下级单位下传。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直接将有关信息向办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交换。

（二）信息交换方式

逐步确立信息化条件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的信息交换工作机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应通过计算机网络交换信息，暂不能通过网络

交换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要采用软盘交换，同时打印纸质材料。数据电文、软盘与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材料的内容为准。

信息交换的各类表式，由国家税务总局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附后）。手工制作的表式应与通过计算机进行信息交换中使用的表式一致。

（三）关于户数核对

在信息交换过程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要定期核对登记户数。

数据的交换从一定时点的静态数据开始，逐步实现信息的全面共享。在制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的信息交换流程的基础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一定时期（月或季度）内设立、变更、注（吊）销工商登记的情况交换给税务机关。在保证一定时期内新设立、变更、注（吊）销工商登记信息交换的基础上，逐步过渡到对新设立、变更、注（吊）销工商登记的情况，即时交换给税务机关。

（四）确定合理的信息交换周期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信息交换周期。

对于本月内新设立、变更、注（吊）销工商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有关情况，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于月末终了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交换；不能按月交换新设立、变更、注销工商登记情况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季终了 15 日内，将本季度内新设立、变更、注（吊）销工商登记的名单和有关情况，向税务机关交换。每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年检验照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将年检验照信息及时通报给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依法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在做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信息交换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后，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名单交换给税务机关。

在 2003 年度年检验照后，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所有工商登记户的名单（含历史数据）交换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在 2004 年 6 月底前逐户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的情况和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处理结果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

（五）关于数据核对和基础数据库建设

鉴于目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使用的工商登记注册号和税务机关使用的纳税人识别码尚未统一，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可先各自采集数据，通过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进行数据核对，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通过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数据核对。有条件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可通过向对方的合理授权，保证通过电子档案查询有关信息。为减少数据核对的不一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办理新设立、变更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时，可以通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新办或变更税务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在信息交换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统一的企业基础数据库，为实现政府机关间的信息共享打下基础。

各级税务机关对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信息，一方面进行登记、下发，另一方面应同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即地市级国税局/地税局琥省级国税局/地税局，省级国税局/地税局琥国家税务总局）传送，以便利用税务系统内部网络实现工商数据在省局、总局的集中，为数据的充分利用打下基础。

三、作好组织协调工作

各省级、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要建立信息交换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的主管领导参加，作好信息交换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

关可根据本通知的规定联合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分别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各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要在上级机关的领导下，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的交换方案，作好数据交换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互相交换信息，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收取费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未按照规定交换有关信息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作好交换信息工作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本通知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要按本通知的要求落实好信息交换工作，本通知未尽的规定事项，按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附件：《信息交换通知》附表

工商新设立登记信息表

工商机关：　　所属期：

年　　月

号	单位（个体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号	企业类型	住所（经营场所）	设立登记时间	电话	邮编	备注
合计									

附件 2：工商变更登记信息表

工商变更登记信息表

工 商 机 关 ： 所 属 期 ：

年 月

序号	单位（个体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号	企业类型	住所（经营场所）	变更登记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备注
合计									

附件 3：工商注销登记信息表

工商注销登记信息表

工 商 机 关 ： 所 属 期 ：

年 月

序号	单位（个体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号	企业类型	住所（经营场所）	设立登记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备注

合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基础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10-22【国税发[2003]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近几年来，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积极推进信息化加专业化，加强税收征管，取得了可喜的成效。但是，税收征管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尤其是税收征管基础工作亟待加强，特别是在征收、管理和检查分离后，有些职责分工不够明确，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配合，税源管理不到位，信息化支撑滞后，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疏于管理，淡化责任”的问题。为此，就当前加强税收征管基础工作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各级税务机关都要充分认识加强税收征管基础建设的重要性。推进依法治税，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靠扎实的征管基础工作才能得以贯彻落实。基础工作不扎实，依法治税便无从谈起，聚财为国、执法为民就落不到实处。

加强税收征管基础工作是对全国税务系统各级机关的共同要求，其重点主要在基层。基层是税收征管基础工作的重要载体，其工作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税收整体工作水平的高低，“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各级领导务必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下大力气，常抓不懈，严格按照全国基层建设工作会议的要求，不断更新管

理观念，转变工作作风，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责任，优化管理手段，着力提高基层税务人员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提高税收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夯实基层征管各项工作的基础，抓出实效。

税收征管基础工作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是：基本程序规范，执法严格公正；基本职能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基础税源清楚，管理监控到位；基本制度健全，工作衔接紧密；基础管理牢固，纳税服务优化；基础资料齐全，信息数据准确；基本手段齐备，应用准确快捷；基本技能达标，人员素质过硬。

二、健全完善征管基础制度

（一）坚决贯彻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认真落实总局下发的各项配套制度和办法。

要狠抓法规的学习与应用，务必使广大基层税务人员牢固树立依法治税、依法行政意识，深刻领会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精神实质，熟练掌握、准确运用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开展执法与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力求辖区内各类纳税人知法、懂法，自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力求社会各界了解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基本精神，积极主动协税护税。

（二）全面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包括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源监控、纳税评估、纳税服务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在明确规定实体性内容的同时，要注意程序性内容的规范，做到征纳双方在程序、手续上有章可循、准确无误，从而切实促进基层税收征管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在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新的配套办法没有出台前，原规定与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无抵触的要继续执行，凡有抵触的要及时向总局请示和反映，以寻求尽快解决，保证税收征管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三）简化审批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在坚持规范执法的前提下，对于不该批的事项，坚决取消审批制；可批可不批的，可以不批为导向试行备案制；凡该批的事项，要努力精简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同时要加强审批后的跟踪管理

与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各地要对各种征管审批事项、征管文书进行一次清理，属于总局统一规定但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的程序或文书，各地要清理并提出修改、简化或废止的意见和理由，上报总局处理；凡自行规定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且属于给纳税人额外设定义务的，一律取消并向社会公告。

三、合理设置内部专业管理部门，明确管理职能

（一）正确理解征、管、查之间的辩证关系，合理设置内部征管部门。各地税务机关在推进信息化加专业化的税收征管改革进程中，要严格按照“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征管工作要求，正确处理好征收、管理、稽查三者的关系。征收、管理、稽查都是税收管理的内容，属于税收管理的不同环节，一旦脱节，势必影响整个税收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三者是税务机关内部对业务的分工，既是相对独立的管理环节或部门，又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准确理解和把握这一点，本着便于管理、利于监控、方便纳税人办税的原则，合理调整和设置内部征管业务部门，切实加强征管。

（二）明确管理职能，加强相互衔接。全国税务系统基层建设工作会议对基层机构设置已提出明确的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结合各地实际，规范征、管、查各专业的工作职能，划清各自的职责范围，明确各环节之间的衔接与协调。各个职能部门、岗位之间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形成有机的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管理链条，切实解决“疏于管理、淡化责任”的问题。

（三）划清日常检查和稽查职责。日常检查是指税务机关清理漏管户、核查发票、催报催缴、评估问询，了解纳税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不涉及立案核查与系统审计的日常管理行为，是征管部门的基本工作职能和管理手段之一。搞好日常检查工作有利于加强税源管理。征收管理部门与稽查部门在税务检查上的职

责范围要按照以下三个原则划分：一是在征管过程中，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日常性检查及处理由基层征收管理机构负责；二是税收违法案件的查处（包括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由稽查局负责；三是专项检查部署由稽查局负责牵头统一组织。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上述原则，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检查管理办法，从检查的对象、范围、性质、时间、金额等方面划清日常检查与税务稽查的业务边界，提出加强协调配合的具体要求，明确检查下户的目的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移送的标准、条件等。

四、强化税源监控管理

（一）加强户籍管理，减少漏征漏管户。要严格税务登记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对漏征漏管户的清理工作，切实强化税源控管。《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1 号）文件已从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主动地与当地工商部门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开展一次纳税人户籍清理，通过户籍信息的核查和漏征漏管户的实地清理，摸清底数，健全户籍档案，巩固管理基础工作。

（二）积极开展纳税评估工作。各地税务机关要在信息化的支持下对所辖税源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及时全面地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财务核算情况，对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要进一步明确纳税评估的工作职责，积极探索开展纳税评估的有效方式、方法和途径。在评估中，除对纳税申报直接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凭证等审核评估外，还要注意加强对与生产经营相关信息的对称性审核，特别要注意参照各个行业的行业标准以及同类企业的能耗、物耗平均值，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出用于评估的分行业投入产出比、产品耗能比、行业平均利润率以及行业平均税负等指标，对同一纳税人不同时期的情况进行纵向比较，对同行业不同纳税人同一时期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分析测算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与实际纳税的差距，以确定管理和检查的方向与重点，从而做到有的放矢，有效管理。要及时总结税源变化的一般性规律，掌握并积累资料，建立科

学、实用的纳税评估模型，尽早形成依托信息化手段的新型纳税评估工作体系。

（三）加强宏观税收负担的分析和预测。要充分运用以 GDP 为主的宏观经济指标以及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加强宏观税负变化动态分析；与此同时，还要运用工业增加值、商品零售和消费指数等各种相关经济指标，比较分析主要税种（如工业增加值与增值税的关联分析）、行业和不同地区的税收负担水平。通过对应性分析，从税基的变化观察宏观税负和税源变化趋势，提高对纳税人申报纳税情况的风险预期判断能力，确定税源监控和税收征管的工作方向。这类分析，不仅要就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进行不同时期的纵向比较，而且要与周边地区乃至全国平均水平进行同一时期的横向比较，以正确判断本地区税源管理工作水准，找出差距，明确进一步努力的方向和途径。

（四）实行分类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属地管理的前提下，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纳税人，在严格评估的基础上，公正、合理地确定纳税信誉等级，实行分类管理，对不同等级的纳税人在纳税申报、发票购领、税务检查等方面采取不同的管理和服务措施。

要加大对大企业和重点税源的管理力度，管理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大企业和重点税源的管理工作，全面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以及资金流转情况。对小规模纳税人和零散税源，要依法规范征管程序、加大控管力度和有效实施社会综合治税。

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地方财政的基层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实行依法委托代征。

（五）加强税控装置管理。税控装置管理工作必须纳入法制规范轨道，坚持“标准化、市场化、行政监督”的原则。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控装置的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对于已经安装的各类加油机税控装置、税控加油机和其他各类税控收款机等，各级税务机关一要严格按照规定，定期采集数据；二要将采集的数据作为对纳税人计税的主要依据；三要将采集的数据与纳税人的申报数

据进行比对，采集数据与申报纳税不在一地的，采集数据的税务机关要负责将采集的数据传送给受理审核纳税人申报数据的税务机关，以便比对堵漏；四要督促有关装置的生产服务商搞好维护服务。在强化对税控加油机、税控收款机等税控装置监管、使用的同时，加强对各类税控装置运行、维护和保养的管理与协调工作。下一步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应用也要贯彻上述四点要求。目前，税控收款机的国家标准已经颁布，国务院正在审议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管理法规，有关部门也正在研究相关事宜，届时总局将专门部署此项工作。

在此之前，各地应坚决停止税控装置的扩大试点工作，以避免非国标产品的投入，造成浪费和徒增纳税人负担，给将来税控信息的统一采集和处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困难。

（六）加强发票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重视运用“以票控税”管理手段，依法对发票的印制、发放、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各个环节加强管理，不但要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也要加强普通发票的管理。要督促企业建立逐笔开具发票制度，不论购销商品还是提供、接受劳务服务，也不论购货方（接受方）取得与否，销货方（提供方）都必须开具发票。强化发票“验旧购新”管理。审验旧票不仅要审验领、用、存的数量（本、份），而且要累计其开具的金额，并要与其申报纳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比对。落实发票限额限量供应措施。发售的发票数量必须依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开票频率和纳税申报的诚实程度综合确定，凡不按规定申报、缴款以及有税收违法案件的，税务机关可以停止发售发票，依法改正上述行为的予以恢复发售。有条件的地方要坚持有奖发票制度。认真研究持票消费者心理，合理设计开奖方式和奖励面，科学设置奖金数额，精心筹划开奖周期，及时兑现奖励。与此同时，要认真依法落实发票违章举报制度，以调动广大消费者参与发票监督的积极性，增强发票管理的有效性。当前，尤其要加强对交通运输、废旧物资、农产品收购等行业发票的控管，要把纳税人已开具的上述三类发票票面累计金额作为其申报纳税的重要审核依据，对抵扣发票要及时比

对对方纳税情况，堵塞漏洞，充分发挥发票控管税源的基础性作用。

五、进一步强化纳税服务工作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38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创新服务领域和服务手段。要充分运用“一窗式”管理的基本原理，更新观念、改进工作流程、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按照“资源配置合理、管理方式优化、服务简约高效”的要求，打破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直至税务检查等各个环节上不合理的人为部门界限和岗位分割，改进和简化纳税人报送的各种报表以免重复报送；积极实践国地税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以免纳税人多头往返；强化税务检查计划管理以免多头重复检查；同时提倡国、地税联合检查，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保证执法效率，减轻纳税人负担。

（二）要继续发挥好办税服务厅的窗口作用。坚持文明办税“八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包括限时服务、首问责任、全程服务以及文明礼貌准则在内的服务规范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各地要根据纳税人的分布状况，进一步优化办税场所布局，使现有资源充分发挥作用。办税服务厅内的窗口设置要科学，要适当调整多设通用窗口，力求办事“一窗式”。在信息化手段支持下，纳税申报和缴款应当尽早实现同城“通报通缴”。

（三）进一步推进并规范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工作。各地税务机关要利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积极做好政策发布、税务咨询、电话申报、网上申报、纳税查询等服务项目，为纳税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同时，通过咨询热线了解纳税人关心的热点和难点，并从中获取相关信息，确定进一步加强管理和优化服务的重点。国、地税机关要加强合作，有条件的地方可统一建立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共同服务，优势互补。

六、提高税收征管信息应用水平

（一）抓紧整合资源，积极推进金税三期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

突出重点、分布实施、整合资源、讲求实效、加强管理、保证安全”的要求，抓紧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资源、进出口退税管理系统资源与综合征管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衔接，落实“票表稽核”监控办法；要采取措施实现各省、市现有综合征管信息系统与总局综合征管信息系统以及各单项软件在不同平台上主要数据平滑对接与共享；总局将按照金税工程（CTAIS）的总体规划，从统一纳税申报入手，加快金税三期核心业务系统的开发和推广工作，逐步实现国、地税核心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与联网运行。

（二）推广征管软件要抓好数据管理。认真总结现有“三省一市”应用总局综合征管软件（原 CTAIS）推广过程中的经验，完成征管改革试点单位推广应用总局综合征管软件上线工作。在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试、网络畅通的同时，特别要精心组织好上线前的数据准备工作。凡推广应用总局综合征管软件的单位，必须对辖区内所有纳税人的各种征管资料按照规定的数据模版进行逐一清理，需要纳税人补报的补报，需要修改的按规定口径统一修改，并按规定要求统一组织录入；已经上线运行综合征管软件的单位，要按照总局的统一要求，做好运行维护工作；要树立数字化管理观念，制定和实施税收信息数据管理制度，从基础征管数据的录、审、调、存、传、用等各个环节加强数据管理，尤其对新产生的各项征管基础数据要确保其来源的唯一性和可靠性，从而确保整个征管数据的真实、准确、全面和实用性；对原已积累的历史征管数据要认真清理，要及时清除冗余和垃圾数据。

（三）实现征管信息化管理的基层税务机关，要在充分发挥计算机管理优势的同时，注重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实现人机结合、互动管理，以确保税收征管基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暂不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地区，也要克服各种困难实现专业化管理对基础工作的要求，并积极为尽早实现征管信息化创造条件。

七、加强征管质量考核

税收征管质量考核是提高征管基础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各地税务机关要在

加强税收征管基础工作的过程中，把登记率、申报率、入库率、欠税增减率、滞纳金加收率和处罚率等“六率”和宏观税负分析比较指标作为衡量一个地区、一个管理部门征管工作水平的主要指标，纳入目标考核责任制，引入激励机制，与部门和责任人的工作绩效挂钩。总局将把税收征管质量考核水平的高低作为考核各地税收征管基础工作水平高低的重要依据，并将继续定期通报考核的结果。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实际，充分应用现有的信息化条件，在“六率”考核和宏观税负分析比较的基础上，细化考核指标，积极研究和探索应用综合征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考核指标，自动进行考核评价。

八、加强征管基础资料管理

征管基础资料包括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提供的各类登记、申报资料、征收凭证和发票以及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法律文书等纸质资料，也包括计算机记录和生成的上述资料的电子信息。要确保征管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合法、有效、实用的原则，对各类征管基础资料进行规范，建立统一的征管资料管理制度，明确纳税人报哪些、何时报、谁录入、谁使用，避免各业务部门多头、重复向纳税人索要资料。要建立和完善纳税人户籍档案制度，大力推行征管基础资料“一户式”管理。对征管资料要按户建立索引，及时归档，妥善保管。已经实现信息化的地方要确保系统能够顺利归集涉税信息，实现综合查询。要用好征管资料，让死数据变成活信息。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数据为税源监控、纳税评估、稽查选案提供准确依据。要积极研究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征管基础资料的自动化管理，充分发挥现有数据库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实现征管基础资料“一户式”集中统一管理、各级实时方便调用、信息资源共享的管理方式。

九、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推进社会综合治税

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工商、公安、海关、劳动、社保、城建、交通、银行、外汇管理、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工

作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基层组织、税务代理等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开展协税护税工作，提高税务机关税源监控能力。

部门配合协作的核心在于信息资源共享。要加快国、地税征管信息系统互通互联，包括国地共管户的税务登记信息、关联发票信息、核定认定信息、增值税抵扣信息、所得税管辖信息、附征税费基础信息、委托代征信息、征管违章信息、税务稽查信息、司法救济信息等等，以实现税收征管基础信息共享。要积极拓宽与工商、银行、海关、公安、外汇管理等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与互联互通的共享渠道，制定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换与数据共享制度。国地税信息共享和部门信息合作，在信息化条件尚不到位的地区，对迫切需要的管理信息交换，也要以手工方式先行解决。

十、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全国税务系统基层建设纲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干部培训教育，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养、政策业务水平和业务技能。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不断更新干部的知识，使之精通税收业务，熟悉财务、法律，能够操作本职工作需要的计算机。要重视学习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提高对税源管理的能力。努力改进工作作风，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树立新时期税务干部的良好形象。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和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税务干部的积极性。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3 年－2007 年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搞好干部培训工作，以适应税收事业不断发展的要求。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2005-9-28【国信办[200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效益，加强市场监管，促进财税增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2002 年以来，国信办，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在北京，青岛，杭州，深圳和上海，浙江，沈阳，大连，济南，厦门，成都等省市分两批开展了企业基础信息共享试点工作。各试点省市通过工商，税务企业登记信息的实时交换，发现了大量在工商机关登记但未作税务登记或已注销工商登记仍然营业的行为，堵塞了监管漏洞，促进了财税增收；同时，较好地解决了有关部门交叉稽核问题，提高了监管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进一步推广此项工作，实现全国范围的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是：发挥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效益，实现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建立以工商部门的企业信息为基础，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唯一标识的完整，准确，动态的企业基础信息库，加强动态监管，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商，国税，地税，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市场监管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主要任务是：制定企业基础信息交换流程和共享指标体系；建设企业信息交换平台，实现工商，国税，地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实时交换（省级工商，国税，地税，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已完成数据集中处理的地区，原则上在省级建设）；建立企业基础信息库；建立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原则

各地区开展本级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用导向，资源整合。各地区要围绕市场监管，财税增收，优化服务等业务应用需求，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结合本级公共信息交换平台建设，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

（二）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各地区要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和信息化基础条件，

充分考虑技术实现的可靠性，实用性和可扩展性，适时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

（三）条块结合，协调推进。各地区在实现本级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和共享的同时，应主动加强上下级间的沟通协调，充分满足上级业务数据汇聚和下级业务数据应用的要求，支持各级行业管理职能的落实和地方跨部门业务协调的实现。

（四）制度保障，稳定运行。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系统运行，使用，维护管理办法，确保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的稳定运行。

三、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确定本地区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的范围和层级，确定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的主体，并及时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进展情况。

（二）各地区信息化，国税，地税，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在本地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把本项工作纳入电子政务规划，制定建设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三）国信办，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要加强指导，协调解决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检查和评估。

附件：全国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实施要求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截至 2013 年 5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 00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全国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实施要求

根据《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 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试点的通知》(国信办[2002]62 号)、《关于深化扩大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试点的 通知》(国信办[2003]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 与共享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1 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在总结两年多来北京、青岛、杭州、深圳第一批试 点城市及上海、浙江、沈阳、大连、济南、厦门、成都第二批试点城市(省)试点成功经验及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全国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实施要求》，指导全国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实施工作。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要求提出了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系统的交换信息内容、信息交换流程、总体框架、系统建设规 范和管理规程等方面的具体内容，是指导和规范地方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系统建设、实施的主要依据。

二、交换信息内容

(一)工商部门

1、开业登记信息：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前 置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行业代码、企业类型、成立日期、登记机关

2、变更登记信息：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变更事项、变更后内容、核准日期

3、注销登记信息：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注销事由、注销日期、注销机关

4、吊销营业执照信息：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吊销原因、吊销日期

5、年检信息：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年检年度、年检情况

(二)国税部门

1、税务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税 务登记日期、税务登记机关

2、注销税务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注销原因、注销日期、 注销机关

3、税务登记验证、换证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验换证日期

4、非正常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非正常户认定日期、非正常 户解除日期

5、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信息：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提请吊销原因、提请吊销日期

6、行政处罚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违法违章手段、行政处罚结 果、行政处罚日期

7、无照经营企业信息：企业名称、住所

(三)地税部门

1、税务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税 务登记日期、税务登记机关

2、注销税务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注销原因、注销日期、 注销机关

3、税务登记验证、换证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验换证日期

4、非正常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非正常户认定日期、非正常 户解除日期

5、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信息：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提请吊销原因、提请吊销日期

6、行政处罚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违法违章手段、行政处罚结 果、行政处罚日期

7、无照经营企业信息：企业名称、住所

(四)质监部门

1、组织机构代码颁证信息：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机构注册类型、颁证日期

2、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信息：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变更事项、变更内容、变更日期

3、组织机构代码废置信息：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废置日期

(五)企业基础信息库

企业基础信息库基本信息主表信息：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一般经营项目、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基础信息库应用共享信息主表信息：企业注册号、国税纳税人识别号、地税纳税人识别号、住所、邮 政编码、联系电话、行业代码、企业类型、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登记机关、国税税务登记日期、地税税务登记 日期、国税税务登记机关、地税税务登记机关、机构注册类型、组织机构代码、颁证日期、年检情况

三、信息交换流程

(一)数据汇总、比对流程

通过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将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的企业基础信息汇总到交换中心；以工 商部门的企业信息为基准，对汇总信息进行信息一致性比对，比对的结果经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返回给四部 门及交换中心；交换中心将完整、一致的企业基础信息存储到企业基础信息库。

(二)新增企业流程

1、工商部门的新增企业注册开业登记信息经交换中心交换给质监部门。

2、质监部门赋组织机构代码，经交换中心把含组织机构代码的企业开业登记信息交换给国税和地税部门， 并将赋码信息交换给工商部门。

3、国税和地税部门分别增加税务登记信息，并经交换中心将税务登记信息交换给工商和质监部门。国税登 记信息交换给地税部门。地税登记信息交换给国税部门。同时，分别经交换中心将完整的企业基础信息存储到 企业基础信息库。

(三)变更、年检、注(吊)销企业流程

1、工商部门变更、年检、注销、吊销企业流程

工商部门将业务应用信息库中企业变更、年检、注销、吊销等信息经交换中心交换给国税、地税和质监部 门。同时，交换中心更新企业基础信息库中工商部门提供的企业变更、年检、注销、吊销等信息。

2、国税部门验换证、注销、处罚流程

国税部门将业务应用信息库中企业验换证、注销、处罚、无照经营企业等信息经交换中心交换给工商、地 税和质监部门。同时，交换中心更新企业基础信息库中国税部门提供的企业验换证、注销、处罚、无照经营企 业等信息。

3、地税部门验换证、注销、处罚流程

地税部门将业务应用信息库中企业验换证、注销、处罚、无照经营企业等信息经交换中心交换给工商、国 税和质监部门。同时，交换中心更新企业基础信息库中地税部门提供的企业验换证、注销、处罚、无照经营企 业等信息。

4、质监部门组织机构代码废置、变更流程

质监部门将组织机构代码废置、变更等信息经交换中心交换给工商、国税和地税部门。同时，交换中心更 新企业基础信息库中质监部门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废置、变更等信息。

流程图(略)

四、系统总体框架

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总体框架：交换网络、交换前置机、前置交换信息库、信息交换系统、信息 交换桥接、企业基础信息库、管理与服务系统。

系统拓扑结构如下。(略)

系统总体框架如下。(略)

(一)交换网络：连接工商、国税、地税、质监、交换中心交换前置机的网络。

(二)交换前置机：由操作系统、前置交换信息库、信息交换通讯接口、信息交换桥接接口、前置交换安全 管理模块组成。

(三)前置交换信息库：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及交换中心之间共享信息双向交换的中转数据库 。包括部门对外发布的信息和从其他部门接收的信息。

(四)信息交换系统：实现不同部门前置交换信息库之间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信息交换传递系统。

(五)信息交换桥接：由部门业务应用信息库到前置交换信息库之间的信息交换桥接接口，以完成两个信息 库之间的在线实时交换。

(六)企业基础信息库：是以工商部门的企业基础信息为基础，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唯一标识，经在线实时交 换及信息比对后形成的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

(七)管理与服务系统：由数据比对、企业基础信息库管理与维护、日志管理、用户及权限管理、数据备份 以及对整个交换运行情况的监控等部分组成。

五、系统建设规范

(一)地方同级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间通过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进行在线实时信息交换，建 立符合中心交换管理要求的交换与共享模式。

(二)使用全国统一的组织机构代码作为企业基础信息的唯一标识。

(三)建立以工商部门的企业信息为基础、以全国统一的组织机构代码为唯一标识的企业基础信息库。

(四)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协助牵头单位开发业务应用信息库与前置交换信息库之间的信息交 换桥接，各自负责运行和管理信息交换桥接，实现在线实时信息交换。

(五)系统设计应具有前瞻性，采用开放、标准、可扩展的技术体系架构。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系统的 设计要符合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之间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的需要，能够满足将来更多部门之 间信息交换与共享扩展的需要，成为地方未来实现部门间信息交换与共享的公共信息交换平台的组成部分，避 免重复建设。

(六)信息交换网络与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内部业务网络之间不能直接连通，采用交换前置机 和信息交换桥接的连接方式实现信息交换。

(七)系统必须支持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之间不间断、稳定可靠的信息交换传递。

(八)信息交换须采用软件加密方式实现加密数据传输，不采用加密机方式。

(九)通过交换中心和部门交换前置机的交换日志审计管理信息交换过程。

(十)对各部门系统管理员进入交换系统具有访问权限控制的管理功能。

(十一)中心交换管理可以对系统运行进行全面监视、管理和配置，对信息交换流程进行定制和调整。

(十二)企业基础信息交换系统必须支持异构数据库之间数据交换和共享，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不 同操作系统之间信息交换应用的互联互通。

(十三)原则上采用经过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试点实践检验的、经授权的

国内标准符合性检测机构认可 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的软件产品。

(十四)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部门交换前置机可采用部门分布和中心集中两种部署模式。

(十五)企业基础信息库部署在交换中心。

(十六)暂时不具备在线实时交换条件的地方，也可通过计算机网络采用在线非实时方式实现；根据本地实 际需要，采用日交换或周交换，逐步实现企业基础信息在线实时交换。

(十七)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建设的地方同级四部门中，业务应用信息不在本级进行处理的部门， 要设立与集中处理业务应用信息的上级部门相对应的虚拟业务应用信息库，仅存放本级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 享所需的业务应用信息。通过信息交换桥接，实现虚拟业务应用信息库与本级前置交换信息库间在线实时交换。

(十八)企业基础信息数据交换规范参见：

http：／／www．egs．org．cn／efi／。

六、管理规程

(一)建设管理

1、确定地方同级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为本级企业基础信息交换的节点。

2、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建设的地方，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试点的成功范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 施方案，确保建设实施工作取得实效。地方开展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要分别逐级报 送上级主管部门。

3、同级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的历史数据要统一开展信息一致性比对工作。各部门的历史数据 统一由交换中心负责按照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号等相关指标进行信息一致性比对，比对结果返回各部门。比对 一致的企业基

础信息存储到企业基础信息库；比对不一致的企业基础信息由各部门分别完成信息一致性处理后 ，由交换中心存储到企业基础信息库，逐步补充、更新，保证企业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本级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系统及企业基础信息库的建设主体 ，地方信息化主管部门承担建设协调工作，同级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要协助建设主体完成建设工 作。地方要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能，明确交换中心的管理部门。按照本实施要求，相关部门共同对地方的建 设工作逐级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分别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5、同级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负责管理部署在本部门的交换前置机、信息交换桥接、前置交换 信息库。交换中心负责管理企业基础信息库、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及中心集中部署的交换前置机，监视各部 门分布部署的交换前置机运行状态。

(二)使用管理

1、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既是企业基础信息提供者，也是企业基础信息使用者。要按照确定的共享信息内容和交换流程，按时保质提供交换与共享的信息。

2、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之间交换的企业基础信息仅限于各部门内部使用，不能对外发布。

3、同级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在实现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的同时，要负责将企业基础信 息向没有开展交换与共享建设工作的下级单位或基层单位下传。

4、地方同级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四部门之间交换与共享的企业基础信息，各自逐级向上级机关传送、 汇聚。

七、实施步骤

(一)以《实施要求》规定的信息交换流程和共享信息内容为依据，结合本地

实际情况，确定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及交换中心之间的信息交换流程和共享指标体系。

(二)结合本地网络环境、信息交换系统以及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运行和 使用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技术实施方案。

(三)充分利用地方现有的电子政务网络资源和信息交换系统，构筑连接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和交换中心的交换网络及信息交换系统。

(四)建设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系统，按照确定的信息交换流程实现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 及交换中心之间企业基础信息的实时信息交换。

(五)由交换中心负责定期对四部门间交换的企业基础信息进行信息一致性比对，形成完整、准确的企业基础信息库。

(六)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系统运行、使用、维护管理办法，探索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系统运行、管理 和使用的长效机制。

附录一：

概念及术语

(一)企业基础信息

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涉及到企业注册登记、变更、注(吊)销、年检、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 码登记等业务内容的基础信息，具有跨部门共享需求的特征。

(二)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

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之间进行企业基础信息交换的通讯、传输与管理系统。

(三)交换前置机

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中与工商、国税、地税、质监、交换中心等五个节点进行信息交换连接的交换前置 服务器。

(四)中心集中模式

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中工商、国税、地税、质监、交换中心的五台交换前置机全部或若干物理集中、统 一管理的模式。

(五)部门分布模式

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中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的四台交换前置机全部或若干物理上分别部署、各自管 理的模式。

(六)信息交换桥接

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业务应用信息库与前置交换信息库之间信息安全交换的连接通道。

(七)企业基础信息库

存储、管理企业基础信息的数据库。

(八)前置交换信息库

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与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之间共享信息双向交换的中转数据库。

(九)信息一致性比对

对工商、国税、地税、质监等四部门的企业基础信息进行准确性和一致性核对的过程。

附录二：

共享数据元素目录

(一)数据元素表示规范

1、序号：数据元素的唯一标识，用三位数字标记；

2、名称：数据元素的中文名称；

3、拼音缩写：数据元素中文名称的汉语拼音缩写；

4、说明：数据元素的解释；

5、数据类型：数据元素取值的类型；

数据类型	说明
字符型(String)	通过字符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
数值型(Number)	通过可计算的十进制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
日期型(Date)	通过 CCYYMMDD 的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符合 GB / T7408

6、数据格式：数据元素值的表示格式。

字符	含义
C	表示数据类型为字符型
N	表示数据类型为数值型
D	表示数据类型为日期型
. . UL	表示长度不定的文本
. .	从最小长度到最大长度，前面附加最小长度，后面附加最大长度(也可以只附加最大长度)。如 C. . 6 表示最多 6 个字符；N2. . 7 表示最少 2 位数字最多 7 位数字
N. . p，q (p、q 均是一个自然数)	表示数据类型为数值型，最长 p 位，小数点后 q 位(小数点前为 p—q 位)。如 N. . 8，2 表示最多 8 位数字，小数点后 2 位

注：

(1)用 C 或 N 后直接加自然数的方式表示定长。如 C6 表示 6 个定长字符(一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N4 表示 4 位 定长数字。

(2)用 D 后加 4、6、8，分别表示不同数据格式的日期型数据元素。D4 表示 CCYY；D6 表示 CCYYMM；D8 表示 CCYYMMDD。

7、来源：产生数据元素的职能部门名称；

8、注释：与该数据元素相关的其它说明，包括数据元素的取值范围、遵循的标准规范要求等。

(二)共享数据元素目录

1、工商部门共享信息的数据元素目录

(1)企业注册号

序　　号：001

名　　称：企业注册号

拼音缩写：QYZCH

说　明：企业注册号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26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企业注册号

(2)企业名称

序　号：002

名　　称：企业名称

拼音缩写：QYMC

说　　明：企业登记的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100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3)法定代表人

序　号：003

名　　称：法定代表人

拼音缩写：FDDBR

说　　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30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4)身份证件号码

序　号：004

名　　称：身份证件号码

拼音缩写：SFZJHM

说　　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号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40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5)住所

序　号：005

名　　称：住所

拼音缩写：ZS

说　　明：企业的经营注册地址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100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6)邮政编码

序　号：006

名　称：邮政编码

拼音缩写：YZBM

说　　明：企业注册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6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参照 YD / 603

(7)联系电话

序　号：007

名　　称：联系电话

拼音缩写：LXDH

说　　明：企业的联系电话号码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30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8)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序　号：008

名　　称：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拼音缩写：QZXKJYXM

说　　明：企业的经营范围或服务领域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1000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9)一般经营项目

序　　号：009

名　　称：一般经营项目

拼音缩写：YBJYXM

说　　明：企业的经营范围或服务领域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1000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10)行业代码

序　号：010

名　称：行业代码

拼音缩写：HYDM

说　　明：企业的行业类型代码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4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参照 GB／T4754—2002

(11)企业类型

序　　号：011

名　　称：企业类型

拼音缩写：QYLX

说　　明：企业类型代码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4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参照工商部门有关规定

(12)成立日期

序　号：012

名　称：成立日期

拼音缩写：CLRQ

说　　明：企业成立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13)登记机关

序　号：013

名　　称：登记机关

拼音缩写：DJJG

说　　明：办理企业开业登记的工商机关代码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6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14)变更事项

序　号：014

名　称：变更事项

拼音缩写：BGSX

说　　明：企业注册登记变更项目代码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2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15)变更后内容

序　号：015

名　　称：变更后内容

拼音缩写：BGHNR

说　　明：执照上所列事项的变更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1000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16)核准日期

序　号：016

名　称：核准日期

拼音缩写：HZRQ

说　　明：企业变更登记的核准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17)年检年度

序　　号：017

名　　称：年检年度

拼音缩写：NJND

说　　明：工商年检年度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4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 7408

(18)年检情况

序　号：018

名　称：年检情况

拼音缩写：NJJG

说　　明：企业年检结果的代码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1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19)注销事由

序　号：019

名　　称：注销事由

拼音缩写：ZXSY

说　　明：注销登记原因代码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1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20)注销日期

序　号：020

名　　称：注销日期

拼音缩写：ZXRQ

说　　明：企业注销登记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21)注销机关

序　号：021

名　　称：注销机关

拼音缩写：ZXJG

说　　明：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工商机关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100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22)吊销原因

序　号：022

名　　称：吊销原因

拼音缩写：DXYY

说　　明：企业被吊销原因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1000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

(23)吊销日期

序　号：023

名　　称：吊销日期

拼音缩写：DXRQ

说　　明：企业被吊销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工商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2、国税部门共享信息的数据元素目录

(24)纳税人识别号

序　号：024

名　　称：纳税人识别号

拼音缩写：NSRSBH

说　　明：纳税人识别号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20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

(25)纳税人名称

序　号：025

名　　称：纳税人名称

拼音缩写：NSRMC

说　　明：国税部门登记的企业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250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

(26)税务登记日期

序　号：026

名　　称：税务登记日期

拼音缩写：SWDJRQ

说　　明：企业办理国税税务登记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T 7408

(27)税务登记机关

序　　号：027

名　　称：税务登记机关

拼音缩写：SWDJJG

说　　明：办理企业国税税务登记的国税机关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128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

(28)注销原因

序　号：028

名　　称：注销原因

拼音缩写：ZXYY

说　　明：注销国税税务登记原因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254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

(29)注销日期

序　号：029

名　　称：注销日期

拼音缩写：ZXRQ

说　　明：企业注销国税税务登记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T7408

(30)注销机关

序　号：030

名　称：注销机关

拼音缩写：ZZJG

说　　明：办理企业注销国税税务登记的国税机关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128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

(31)验换证日期

序　号：031

名　称：验换证日期

拼音缩写：YHZRQ

说　　明：国税部门办理企业税务登记验证、换证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32)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序　号：032

名　　称：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拼音缩写：FZCHRDRQ

说　　明：企业被国税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33)非正常户解除日期

序　号：033

名　　称：非正常户解除日期

拼音缩写：FZCHJCRQ

说　　明：企业被国税部门解除非正常户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34)提请吊销原因

序　号：034

名　　称：提请吊销原因

拼音缩写：TQDXYY

说　　明：国税部门提请工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原因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254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

(35)提请吊销日期

序　号：035

名　　称：提请吊销日期

拼音缩写：TQDXRQ

说　　明：国税部门提请工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 7408

(36)行政处罚文号

序　号：036

名　　称：行政处罚文号

拼音缩写：XZCFWH

说　　明：国税部门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文件编号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50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

(37)行政处罚内容

序　号：037

名　　称：行政处罚内容

拼音缩写：XZCFNR

说　　明：企业受到国税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254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

(38)行政处罚日期

序　　号：38

名　　称：行政处罚日期

拼音缩写：XZCFRQ

说　　明：企业受到国税部门行政处罚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国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T7408

3、地税部门共享信息的数据元素目录

(39)纳税人识别号

序　号：039

名　　称：纳税人识别号

拼音缩写：NSRSBH

说　　明：纳税人识别号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20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

(40)纳税人名称

序　号：040

名　　称：纳税人名称

拼音缩写：NSRMC

说　　明：地税部门登记的企业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250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

(41)税务登记日期

序　号：041

名　　称：税务登记日期

拼音缩写：SWDJRQ

说　　明：企业办理地税税务登记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42)税务登记机关

序　号：042

名　　称：税务登记机关

拼音缩写：SWDJJG

说　　明：办理企业地税税务登记的地税机关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128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

(43)注销原因

序　号：043

名　　称：注销原因

拼音缩写：ZXYY

说　　明：注销地税税务登记原因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254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

(44)注销日期

序　号：044

名　　称：注销日期

拼音缩写：ZXRQ

说　　明：企业注销地税税务登记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 7408

(45)注销机关

序　号：045

名　　称：注销机关

拼音缩写：ZXJG

说　　明：办理企业注销地税税务登记的地税机关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128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

(46)验换证日期

序　号：046

名　称：验换证日期

拼音缩写：YHZRQ

说　　明：地税部门办理企业税务登记验证、换证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47)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序　号：047

名　　称：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拼音缩写：FZCHRDRQ

说　　明：企业被地税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 7408

(48)非正常户解除日期

序　号：048

名　　称：非正常户解除日期

拼音缩写：FZCHJCRQ

说　　明：企业被地税部门解除非正常户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 7408

(49)提请吊销原因

序　号：049

名　　称：提请吊销原因

拼音缩写：TQDXYY

说　　明：地税部门提请工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原因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254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

(50)提请吊销日期

序　号：050

名　　称：提请吊销日期

拼音缩写：TQDXRQ

说　　明：地税部门提请工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 7408

(51)行政处罚文号

序　号：051

名　　称：行政处罚文号

拼音缩写：XZCFWH

说　　明：地税部门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文件编号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50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

(52)行政处罚内容

序　号：052

名　　称：行政处罚内容

拼音缩写：XZCFNR

说　　明：企业受到地税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254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

(53)行政处罚日期

序　号：053

名　　称：行政处罚日期

拼音缩写：XZCFRQ

说　　明：企业受到地税部门行政处罚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地税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4、质监部门共享信息的数据元素目录

(54)组织机构代码

序　号：054

名　　称：组织机构代码

拼音缩写：ZZJGDM

说　　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9

来　源：质监部门

注　　释：参照 GB 11714—1997

(55)机构名称

序　号：055

名　称：机构名称

拼音缩写：JGMC

说　　明：质监部门登记的企业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250

来　源：质监部门

注　　释：

(56)机构注册类型

序　　号：056

名　　称：机构注册类型

拼音缩写：JGZCLX

说　　明：企业组织机构注册类型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20

来　源：质监部门

注　　释：注册类型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个体、其他机构等

(57)颁证日期

序　号：057

名　称：颁证日期

拼音缩写：BZRQ

说　　明：质监部门给企业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质监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58)变更事项

序　号：058

名　称：变更事项

拼音缩写：BGSX

说　　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变更项目的名称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40

来　源：质监部门

注　　释：

(59)变更内容

序　号：059

名　　称：变更内容

拼音缩写：BGNR

说　　明：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内容

数据类型：字符型

数据格式：C. . 1000

来　源：质监部门

注　　释：

(60)变更日期

序　号：060

名　　称：变更日期

拼音缩写：BGRQ

说　　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质监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 7408

(61)废置日期

序　号：061

名　称：废置日期

拼音缩写：FZRQ

说　　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废置的日期

数据类型：日期型

数据格式：D8

来　源：质监部门

注　　释：参照 GB / T7408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2011-12-22【国税发[2011]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推进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股权转让税收征管，提升企业登记管理信息服务国家税收征管的能力，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现就加强税务、工商股权转让信息共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共享的内容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注册号、公司名称、住所、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证件类型、股东证件号码、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登记日期。

（二）税务部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

1.企业因股东转让股权在税务部门办理的涉税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证件类型、股东证件号码。

2.税务部门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获取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后征收税款的有关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注册号、纳税人姓名或者名称、纳税人识别

号、税种、税款所属期、税款数额。

二、信息共享的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交换机制，开展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共享工作。

省及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与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协商进行信息交换。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交换信息，逐步确立信息化条件下的信息交换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税务、工商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利用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信息集中交换。暂不能通过网络交换信息的，税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采用光盘等介质交换。

三、信息共享的时限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将每月发生的应交换信息，在当月终了 15 日内完成交换。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应交换信息，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交换。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应交换信息，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交换。

四、加强组织协调

省及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要高度重视，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有关工作，争取支持。要建立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领导组成的信息共享领导协调小组，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和解决信息共享工作中的问题。要严格落实相关保密制度，确保信息安全，对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向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擅自对外提供有关信息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巩固已有的税务、工商合作成果，继续利用已有的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探索税务、工商协调配合新模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地方税务局、工商行

政管理局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于 2012 年 2 月底前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对《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1 号）已规定的信息交换事项，继续执行。

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2011-12-19【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7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

“购买已经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二手车，购买者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

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按征管法的规定处理。”

二、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应当实地验车。”

三、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依据，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征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征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免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免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

四、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建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

五、删去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六条。

六、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纳税申报表、免税申请表、补证申请表、退税申请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

七、删去附件 5 和附件 6。

本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5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购税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车购税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纳

税人应到下列地点办理车购税纳税申报。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所在地征收车购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车购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第三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统一发票）报税联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其他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

（一）车主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含居住、暂住证明）或《居民户口簿》或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3.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4.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二）车辆价格证明

1.境内购置车辆，提供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有效凭证；

2.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海关《征免税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1.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

2.进口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条　　符合车购税条例第九条免税、减税规定的车辆，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除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及彩色照片。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复印件及彩色照片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车辆，提供机构证明；

（二）外交人员自用车辆，提供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提供订货计划的证明；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五）其他车辆，提供国务院或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五条　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纳税申报：

（一）底盘发生更换的；

（二）免税条件消失的。

第六条　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

购买已经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二手车，购买者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按征管法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底盘发生更换的车辆，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的 70%。同类型车辆是指同国别、同排量、同车长、同吨位、配置近似等（下同）。

第八条　最低计税价格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依据车辆生产企业提供的车辆价格信息，参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核定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第九条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

满 10 年的，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按每满 1 年扣减 10%，未满 1 年的计税依据为最新核发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使用年限 10 年（含）以上的，计税依据为 0。

第十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比照已核定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征税。同类型车辆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将备案的价格在本地区统一。

第十一条　车购税条例第六条“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第十二条　车购税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低于出厂价格或进口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 3 年的车辆、行驶 8 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凡纳税人能出具有效证明的，计税依据为其提供的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注明的价格。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应当实地验车。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依据，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征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征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免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免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在未接到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税文件前，应先征税。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车购税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保留到元，元以下金额舍去。

第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最低计税价格，除按照规定征收车购税外，还应采集并传递统一发票价格异常信息。

第十九条　完税证明分正本和副本，按车核发、每车一证。正本由纳税人保管以备查验，副本用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完税证明不得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十条　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在申请补办完税证明前应在《中国税务报》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指定的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填写《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3, 以下简称补证申请表）。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提供的车购税缴税凭证或主管税务机关车购税缴税凭证留存联，车辆合格证明，遗失声明予以补办。

第二十二条　车主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向原发证税务机关申请换、补，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主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遗失声明核发完税证明正本（副本留存）。

第二十三条　已缴车购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一）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二）应当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4，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分别下列情况提供资料：

（一）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

车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

（二）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注销车辆号牌证明。

第二十五条　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税款每满 1 年扣减 10%计算退税额；未满 1 年的，按已缴税款全额退税。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应退还全部已缴税款。

第二十七条　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或免税文件，办理退税。

第二十八条　车购税条例第九条“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

1.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免税图册的车辆；

2.未列入免税图册但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税的车辆。

第二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或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税文件为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

第三十条　需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写《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免税申请表），提供下列资料：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二）车辆内、外观彩色五寸照片 1 套；

（三）车辆内、外观彩色照片电子文档（文件大小不超过 50KB，像素不低于 300 万，并标明车辆生产企业名称及车辆型号，仅限车辆生产企业提供）。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将审核后的免税申请表及附列的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照片及电子文档一并逐级上报。其中：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每年的 3、6、9、12 月将免税申请表及附列资料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

（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申请当期的 4、7、10 月及次年 1 月将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列入免税图册。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购置的尚未列入免税图册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应先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三条　在外留学人员（含香港、澳门地区）回国服务的（以下简称留学人员），购买 1 辆国产小汽车免税。

第三十四条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以下简称来华专家）进口自用的 1 辆小汽车免税。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购置的、来华专家进口自用的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办理免税事宜。

第三十六条　留学人员、来华专家在办理免税申报时，应分别下列情况提供资料：

（一）留学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生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教育科技部、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宣传文化部）出具的留学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个人护照；海关核发的《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小汽车准购单》；

（二）来华专家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

第三十七条　防汛和森林消防部门购置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的用于指挥、检查、调度、防汛（警）、联络的专用车辆（以下简称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免税。

第三十八条　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审核办理免税。具体程序如下：

（一）主管部门每年向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提出免税申请；

（二）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车辆型号、数量、流向、照片及有关证单式样通知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审核办理免税。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购置的农用三轮车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办理免税事宜。

第四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建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

第四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购税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与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定期交换信息。

第四十二条　完税证明的样式、规格、编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并印制。

第四十三条　纳税申报表、免税申请表、补证申请表、退税申请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依本办法执行。

附件：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

3.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

4.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12-19【2011 年第 75 号】

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交强险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为了贯彻落实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好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扎实做好贯彻落实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准备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政策精神的基础上，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对扣缴义务人的宣传与政策解释工作，使扣缴义务人熟悉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地区实施办法的政策规定，知晓不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提高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业务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要总结本地区代收代缴工作经验，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结合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征求当地保险监管部门和在当地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范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工作流程。在代收代缴管理办法中，要进一步明确扣缴义务人申报、结报税款的具体方式和期限，代收代缴手续费支付办法，双方信息交换的内容、方式和期限，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时的受理程序和期限等事项。

各保险机构要在税务机关协助下做好对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使他们熟练掌握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政策和相关征管规定，掌握代收代缴税款的

操作程序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以便顺利开展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各保险机构要根据车船税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适用税额，及时修改交强险业务和财务系统。

有条件的地区，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与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车险信息共享平台与税务机关相关信息系统的联网工作，提高数据交换、业务处理的质量和效率。

二、认真履行代收代缴义务，严格执行代收代缴规定

各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车船税的有关政策和相关征管规定，认真履行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法定义务，确保税款及时、足额解缴国库。

（一）各保险机构要协助税务机关做好车船税的宣传工作，在营业场所张贴或摆放有关车船税的宣传材料，着重宣传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与原来车船税政策的区别，公布纳税人在购买交强险时缴纳车船税的办理流程，认真回答纳税人有关车船税的问题，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二）对军队和武警专用车辆、警用车辆、拖拉机、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不代收代缴车船税。其中，军队、武警专用车辆以军队、武警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军车号牌和武警号牌作为认定依据；警用车辆以公安机关核发的警车号牌（最后一位登记编号为红色的“警”字）作为认定依据；拖拉机以在农业（农业机械）部门登记、并拥有拖拉机登记证书或拖拉机行驶证书作为认定依据；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以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作为认定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书作为认定依据，具体操作办法由进入内地或大陆口岸所在地税务机关制定。

（三）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公布了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型目录后，对纳入车型目录的机动车，保险

机构销售交强险时，根据车型目录的规定免征或减征车船税。

（四）对于拥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外国使馆、领事馆专用号牌的机动车，保险机构销售交强险时，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五）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不再代收代缴车船税，但应根据纳税人出示的完税凭证原件，将上述车辆的完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六）对税务机关出具减免税证明的车辆，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对免税车辆不代收代缴车船税；对减税车辆根据减税证明的规定处理。保险机构应将减免税证明号和出具该证明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七）除上述（二）、（三）、（四）、（五）、（六）项中规定的不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情形外，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一律按照保险机构所在地的车船税税额标准和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投保人无法立即足额缴纳车船税的，保险机构不得将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票据交给投保人，直至投保人缴纳车船税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的，根据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程序和期限进行处理。

（八）保险机构在计算机动车应纳税额时，机动车的相关技术信息以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书所载相应数据为准。

对于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登记证书的乘用车，保险机构可以参照税务机关提供的汽车管理部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确定乘用车的排气量。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未纳入的老旧车辆，纳税人应提请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核定排气量。

购置的新机动车，相关技术信息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车辆的车辆一致性证书所载相应数据为准。

（九）购置的新机动车，购置当年的应纳税款从购买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

终了按月计算。对于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日期为准；对于进口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所载日期为准。

（十）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并将相关信息据实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中。不得擅自多收、少收或不收机动车车船税，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减免、赠送机动车车船税，不得遗漏应录入的信息或录入虚假信息。各保险机构不得将代收代缴的机动车车船税计入交强险保费收入，不得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代收车船税的手续费。

（十一）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时，应向投保人开具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和保费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保险机构应告知纳税人凭交强险保单到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开具。

（十二）各保险机构应按照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向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报送代收代缴报告表，报告投保、缴税机动车的明细信息。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保险机构向地（市）或省税务机关申报、结报的模式。对保险机构和税务机关已实现信息联网的地区，税务机关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保险机构报送代收代缴报告表的方式。

（十三）各保险机构要做好机动车投保、缴税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档案保存、整理工作，并接受税务机关和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对于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保险机构应予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十四）保险机构委托保险中介机构销售交强险的，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培训，并要求中介机构根据本公告的要求在销售交强险时代收车船税，录入相关信息，保存相关涉税凭证的复印件。保险中介机构应自觉接受税务机关和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

三、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代收代缴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与当地保险监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保险机构的指导，支持保险机构做好代收代缴工作。同时，要按照车船税相关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管理和监督。

（一）税务机关要为保险机构向纳税人宣传车船税政策提供支持，应免费向保险机构提供车船税宣传资料。

（二）对于纳税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开具含有车辆号牌号码等机动车信息的完税凭证。纳税人一次缴纳多辆机动车车船税的，可合并开具一张完税凭证，分行填列每辆机动车的完税情况；也可合并开具一张完税凭证，同时附缴税车辆的明细表，列明每辆缴税机动车的完税情况，并加盖征税专用章。税务机关应将相关纳税信息及时传递给保险机构。

（三）对于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辆，因保险机构通过车辆号牌难以判别是否属于免税范围，税务机关应审查纳税人提供的本机构或个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和车辆所有权证明文件，以及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相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对符合免税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开具免税证明，并将免税证明的相关信息传递给保险机构。

（四）对于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需要购买交强险的，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开具免税证明，并将免税证明的相关信息传递给保险机构。

（五）对于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根据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减免车船税的机动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保险机构销售交强险时的具体操作方法。

（六）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也可以在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诉后按照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受理。

（七）保险机构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后，完税车辆被盗抢、报废、

灭失而申请车船税退税的，由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对纳税人通过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缴纳车船税后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由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在办理完税凭证时，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所持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并在保险单上注明“完税凭证已开具”字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的第一联（存根）和保险单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备查，第二联（收据）由纳税人收执，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的完税凭证。

（九）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审查保险机构报送的车船税代收代缴信息。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利用信息化的手段对代收代缴信息进行审核。

（十）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向各保险机构及时足额支付手续费。

（十一）对于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提供的信息，各级税务机关应予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十二）各级税务机关要与当地保险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交换机制，联合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违反车船税政策和相关征管规定的保险机构，税务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当地保险监管部门。

（十三）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征求当地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和各保险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完善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四、积极协调，严格监督，共同做好代收代缴的管理工作

各地保险监管部门要与当地税务机关和各保险机构积极沟通，协助税务机关做好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各地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各保险机构做好贯彻落实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会同税务机关对各保险机构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二）各地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保险机构交强险业务和机动车代收代缴车

船税工作的监管力度，保障机动车车船税按时入库。对于以任何形式诱导、怂恿投保人不缴、少缴或缓缴车船税进行恶性竞争、扰乱保险市场秩序的，保险监管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对该机构及其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各地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与税务机关的联系，及时配合税务机关向保险机构传达车船税的有关政策精神，并向税务机关如实反映保险机构的意见和要求，使代收代缴工作顺利开展。

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加强了车船税税源控管力度，提高了车船税征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方便了纳税人。各级税务机关、各地保险监管部门和各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要指定人员负责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相关工作，并相互通报人员的确定和变更情况。对于代收代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加强沟通和协调，积极予以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各自的上级机关报告。

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7〕55 号）、《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98 号）、《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7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地方法规

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2010-3-31【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已于2010年3月31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

（2010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地方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地方税务机关以及与地方税收相关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税收管理、税收协助、税收服务、税收监督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税收保障工作坚持政府领导、地税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地方税收保障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保障地方税收管理工作经费。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税务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税收保障工作，其所属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承担地方税收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商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做好地方税收保障工作。

第二章 税收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和调整经济、产业结构，积极培植税源，保障地方税收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地方税收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当与本行政区域的税源相适应。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地方税收目标，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重大税收增减变化因素，为财政部门编制地方预算提供依据。

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地方税收收入预算，应当征求同级地方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地方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税收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省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全省地方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创新税源管理方式，根据税源结构和分布状况，实行分级、分类、分项管理，提高税收管理水平。

第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定期进行纳税评估，对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审核、分析、评价和处理。

第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完善监督机制，推广使用税控装置，建立举报和奖励制度，有效发挥发票在税收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制或者伪造、变造发票。

第十二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应当逐笔如实开具发票。取得发票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支出、报销凭证，不得在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金融、邮政网络，简化申报征收程序，降低税收征收和缴纳成本。

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对下列零星分散的税收依法实行委托代征。必要时，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派员协助受托方征收税款：

（一）城市居民社区和农村零散税收；

（二）车船税和个体客货运输业税收；

（三）零散建筑施工、房产交易、房屋租赁、装饰装修业税收；

（四）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税收；

（五）商业性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税收；

（六）其他可以实行委托代征的地方税收。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代征行为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委托代征手续费。

第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在税收管理活动中，应当支持税务代理业发展，鼓励和扶持税务代理机构开展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业务。

税务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不得干预、阻挠或者取代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第三章 税收协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地方税收保障信息系统，健全相关部门之间的税源信息交换和共享制度，实现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涉税行政协助义务。因下列事项产生的涉税信息，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与同级地方税务机关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予以提供：

（一）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二）组织机构代码颁证、变更、废置；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权利证书、车辆和船舶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

（四）房地产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和采矿、交通、水利等建筑工程许可以及文化经营许可证书发放；

（五）土地出让转让、房产交易；

（六）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合同签订、建设资金投入及工程款拨付、外来建筑施工企业备案；

（七）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技术转让、产权转让以及企业破产清算、资产拍卖；

（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九）商业性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社会力量办学；

（十）其他事项产生的应当提供的涉税信息。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关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提交的，不动产登记机关不予办理。

未经税务机关同意，不动产登记机关不得为税务机关扣押、查封的不动产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纳税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监督，督促纳税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使用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和核算。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同级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实施账户开立情况查询、存款查询、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阻止其出境。

对地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章 税收服务

第二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提供税法宣传、政策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南、权利救济等服务。

地方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第二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务公开制度，公开征收依据、减免税政策、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二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收政策执行和税收缴纳异议协调、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征纳争议。

第二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收集、使用和保管纳税人的纳税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纳税人同意，地方税务机关不得对外公开纳税人与纳税相关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五章 税收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税收保障工作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对负有地方税收保障责任和义务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参与税收协助的情况和成效进行考评和奖惩。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落实审计和检查决定。

第三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稽查，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督促纳税人依法纳税。

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收检查前，应当将检查目的、项目、内容、时间和要求等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有公民举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有证据表明纳税人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

（三）检查前告知会影响检查进行的。

第三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公开改进措施，并反馈改进结果。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举报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检举或者举报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收到检举或者举报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或者举报人保密；经查证属实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给予检举人或者举报人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私自印制或者伪造、变造发票的，由地方税务机关依法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或者干预、阻挠、取代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在约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造成地方税收损失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情节轻重和损失程度，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税收协助义务的部门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税务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为纳税人的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

（二）截留、挪用税款或者代征手续费的；

（三）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收取费用或者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四、地方政府规章

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2005-10-21【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地方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税收保障，是指地方税务机关以及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为保障地方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税收预测、控管、协助、监督以及举报奖励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地方税收内容的，应当征求同级地方税务机关的意见，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第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无偿提供纳税咨询服务，依法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职权不征、少征、多征税款或者刁难纳税人。

第五条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举报。地方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查实，依法处理。

地方税务机关对被举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查实后，应当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地方税务机关会同市财政等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另行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执法责任制，做到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文明服务，依法接受监督。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或者取代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第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严格税源控管，积极培植税源，依法组织地方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不得混淆预算级次或者改变税种，不得虚收、异地征收、提前征收或者截留、挪用税款。

第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税源实际情况以及国家税收政策等，科学预测地方税收收入，并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地方税收收入预测及其说明，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同时送本级财政预算编制机关。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及时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

地方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与其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单位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制度。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将下列情况以书面或者电子信息的形式通报给同级地方税务机关：

(一)发放、变更、注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照的情况；

(二)发放、变更、注销土地使用证书以及土地交易的情况；

(三)发放、变更、注销房产证书以及房产交易的情况；

(四)其他与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有关的情况。

第十一条

演出活动主办单位在每次演出 2 日前，应当将演出合同、演出活动安排和演出收入分配方案等材料报演出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演出合同和演出活动安排发生变化的，演出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演出前 1 日内重新报送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告知当地的地方税机关：

(一)为个人进行建筑施工或者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并取得收入的；

(二)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出租房屋的；

(三)其他应当依法纳税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并经查实纳税人未依法纳税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比照举报奖励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对下列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的征收方式，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一)拥有并使用车辆(含拖拉机和摩托车)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车船使用税；

(二)从事客货运输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地方税；

(三)房屋租赁过程中应当缴纳的地方税；

(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交流过程中应当缴纳的地方税；

(五)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或者房屋装饰、装修业务的外地纳税人应当缴纳的地方税；

(六)房屋销售以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和房产证为依据应当缴纳的印花税；

(七)土地转让交易过程中应当缴纳的营业税、印花税；

（八）依据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委托代征的其他地方税。

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并按规定向受托方发放委托代征税款证书。

委托代征税款证书的式样由市地方税务机关制定。

第十五条

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双方的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

（二）代征税款的对象和范围；

（三）代征税款的税种、税目、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计算方法等；

（四）委托代征的期限和要求；

（五）代征税款的解缴期限和程序；

（六）代征手续费；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十六条

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的规定，以地方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并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代征范围。

受托方代征税款时，必须出示委托代征税款证书。受托方不出示委托代征税款证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缴纳代征税款。

第十七条

纳税人拒绝缴纳代征税款的，受托方应当于纳税人拒绝缴纳代征税款时起 1 日内告知委托代征的地方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在地方税务机关作出处理前，受托方不得自行处理。

纳税人直接向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受托方不再代征此项税款。

第十八条

受托方应当依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账薄，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第十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对代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必要时，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派员协助受托方征收税款。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照委托代征税款的入库级次，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委托代征手续费，并按季度拨付给地方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受托方支付代征手续费，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二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报告人的情况、受托方的情况以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单位通报的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有关机关、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干预、阻挠或者取代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决定的；

(三)未履行法定职责并给地方税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提供地方税收收入预测及其说明的；

(二)地方税务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与有关单位共同混淆税款入库级次或者不征、少征、多征、虚征、异地征收、提前征收税款的；

(三)截留、挪用税款或者代征手续费的；

(四)未依法履行保密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保障办法——2008-8-1【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保障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王正伟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税收征管工作，保障地方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税收保障，是指地方税务机关（含承担地方税收工作任务的国家税务机关，下同）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为保障地方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税收分析预测、监控管理、信息提供、协助配合、监督制约及举报奖励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协调工作，将地方税收保障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范围，保障地方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地方税收保障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和协助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地方税收保障工作的需要，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方税收保障工作支出。

第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阻挠或非法取代其履行职责。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无偿提供纳税咨询服务，依法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执法责任制，做到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文明服务，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监控保障

第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征管工作，严格税源管控，堵塞税收漏洞，依法征缴地方税收收入，确保地方税收应收尽收。

第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税源变化情况以及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等，科学分析预测地方税收收入，并于每年预算编制前将下一年度的地方税收收入分析预测及其说明，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编制、调整地方税收收入预算时，应当听取同级地方税务机关的意见，并保持与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税源相适应。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地方税收内容的，应当征求同级地方税务机关的意见，并按规定上报备案。不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做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决定。

第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不得滥用职权混淆预算级次或税种征收，不得虚收、异地征收或者截留、挪用税款。

第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方税收保障工作，应当分别签订具体工作协议或委托协议，明确相互支持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制定税源监控的有效措施，防止地方税收流失。

第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源监控的原则，对下列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代缴的征收管理方式，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一）拥有车辆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车船税；

（二）从事客货运输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地方税；

（三）房屋、财产租赁过程中应当缴纳的地方税；

（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及人才交流过程中应当缴纳的地方税；

（五）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安装或者室内装饰、装修业务的外地纳税人应当缴纳的地方税；

（六）依据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委托代征的其他地方税。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方便纳税的原则，委托当地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代收代缴税款。

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代征代缴（包括代收代缴）税款协议书，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书的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税收票证，并在规定的范围、期限内依法代征和解缴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期解缴税款。

第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对代征、代收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必要时，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派员协助受托方征收税款。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受托方支付代征手续费，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章 协助保障

第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国税、工商、技术监督、建设、公安、统计、经济、房产、国土资源、民政、卫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将下列涉税情况以书面或者电子信息形式通报给同级地方税务机关：

（一）发放、变更、注销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的情况；

（二）发放、变更、注销房产、土地使用证书以及房产、土地交易的情况；

（三）发放、变更、注销矿产资源使用证书以及矿产资源交易的情况；

（四）发放、变更、注销其他生产经营许可证照的情况；

（五）其他与地方税收征管工作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或完税手续的，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前款各项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举办演出、会展、商贸交流等商务活动的，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每次活动前，将活动安排、合同和收入分配方案等材料报送活动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活动安排、合同和收入分配方案发生变化的，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活动变化前重新报送有关材料，并按规定代扣、代征地方各项税收。

第十九条 劳动、民政、科技、卫生、经济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将下列税收减免前置审批事项认定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时抄送相关地方税务机关：

（一）下岗职工再就业的认定；

（二）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认定；

（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认定；

（四）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认定；

（五）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认定；

（六）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技术性服务项目的认定；

（七）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八）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

（九）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认定；

（十）其他需要认定的项目。

第二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税收优惠对象的条件，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应当及时恢复征税，追缴被骗取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税、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出的地方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同级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地方税务机关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有关部门。对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的地方税收违法行为，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决定或意见书，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收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结果及时回复审计、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在税收执法中与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执法发生资金追缴矛盾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优先保证税收的收缴入库。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与配合，积极开展护税协税工作，及时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

公安机关办理涉及地方税收的案件，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地方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举报。地方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查实，并依法处理。

地方税务机关对被举报的行为查实后，应当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告知当地的地方税务机关：

（一）为个人进行建筑施工或者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并取得收入的；

（二）单位或者个人出租房屋的；

（三）有其他应当依法纳税情形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并查实纳税人未依法纳税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比照举报奖励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举报信息的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干预、阻挠或者非法取代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决定的；

（三）擅自改变税收申报、缴纳、入库方式、地点或汇总缴纳税款范围的；

（四）未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并给地方税收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地方税款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并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地方税务机关追缴相应的税款：

（一）有涉税信息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的；

（二）受托代征、代收而不代征、代收或者不如实代征、代收的；

（三）不按要求和规定的程序控制税源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二）混淆预算级次或者改变税种征收的，虚收、异地征收税款的；

（三）截留、挪用税款或者代征、代扣、代收手续费、奖励资金的；

（四）未依法履行保密责任的；

（五）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各项规费、基金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2008-8-19【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

《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已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罗志军

（截至 2013 年 5 月）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保障地方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税收征管保障，是指地方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根据地方税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地方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监管、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地方税收征管保障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为目标，以综合治理、源头控管为主要方式。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章　监督控管

第五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或者取代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地方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并对举报人的情况严格保密。

地方税务机关对被举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查实后，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第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控管税源，依法加强发票管理，有计划地推广应用税控装置，凡属于发票管理范围的票据，都应当依法纳入发票监管范围，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地方税务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依法接受监督；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做好地方税收征管工作：

（一）财政部门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对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奖发票、涉税举报的奖金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的手续费，应当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

（二）审计部门应当将被审计对象是否依法履行税收义务作为必审内容；

（三）房产管理、国土资源部门对申请办理房产、土地权属变更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不能提供税务发票、完税证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征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商部门对申请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查时，发现其不能提供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的，应当通报地方税务机关；

（五）公安部门与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

地方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六）各单位对取得的付款凭证应当严格审核，凡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第三章　信息传递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政府信息网络为依托，建立地方税收征管保障信息交换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现涉税信息的共享。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制度。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地方税务机关：

（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供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赋码信息；

（二）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建设部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价格部门提供公益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调整情况；统计部门提供规模以上工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分注册类型、分行业增加值、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资料等信息；

（三）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信息；房产管理部门提供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发放信息；交通、水利部门提供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信息；交通部门提供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信息；公安部门提供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科技部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专利技术转让信息；知识产权部门提供转让专利权的企业、个人名单信息；外经贸部门提供外国企业或者外籍个人转让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信息；

（四）每半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变更、注销信息；教育部门提供新成立的各类办学机构的审批信息；卫生部门提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变更登记、注销以及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核定信息；

（五）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于批准后 20 日内提供兼并、划转、转让、改组改制信息；

（六）信息产业部门于每批次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名单，年审后 20 日内提供软件企业年审信息；

（七）建设部门于工程承揽、中标合同签定后 20 日内提供工程招标项目资料、项目合同备案信息；

（八）文化、体育部门于大型营业性演出、商业性体育比赛或者其他重要文化体育活动前及时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

（九）工商部门定期提供工商经营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等信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每月当地规定的时间，提供有关单位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计划。

第二款规定的提供信息的具体方式、格式要求等，由地方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涉税信息，提供信息的范围、具体方式、格式要求等，由有关部门与地方税务机关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为地方税务机关查询有关涉税信息提供协助：

（一）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地方税务机关查询残疾人证发放信息提供协助；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地方税务机关查询再就业优惠证发放信息提供协助；

（三）公安部门应当为地方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身份证号码、暂住人口居住、境外人员出入境等信息提供协助；

（四）人民银行应当协调各商业银行为地方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的帐户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委托代征

第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下列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一）从事客运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交通等部门代征；

（二）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国土资源等部门代征；

（三）进行房产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房产管理或者契税征收等部门代征；

（四）从事彩票销售及兑奖、营业性演出或者商业性体育比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分别委托民政、文化、体育等部门代征；

（五）房屋出租及提供家庭装修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房产管理部门、相关物业管理、居委会、村委会等单位代征；

（六）在本地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外地纳税人应当就地缴纳的地方税收，可以委托建设等部门代征；

（七）其他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地方税收，由地方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委托代征。

第十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与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进行委托代征登记，发放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协议规定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代征范围，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

第十八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时，应当出示委托代征证书并开具完税票证。不出示委托代征证书或者不开具税收完税票证的，纳税人有权拒绝缴纳税款。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代征税款，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结报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帐簿，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手续费。对代征税款难度较大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对其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和省地方税务机关另行制定。

第五章　考核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综合治税职责情况；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涉税信息传递情况；

（三）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情况；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扣缴情况；

（五）地方税务机关通过税收征管保障措施，组织税收收入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考核结果定期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或者非法干预、阻挠、取代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摊派税款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涉税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税款，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涉税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地方税费征收保障办法——2009-3-30【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1 号】

《湖北省地方税费征收保障办法》已经 2009 年 3 月 17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鸿忠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湖北省地方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税费征收管理，保障地方税费收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税费的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税费征缴工作的领导，成立以政府为主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地方税费保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地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税费保障工作列入对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

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定期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大力支持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照法定税率计征税额、依法开展税费征收，不得越权制定涉及地方税费的文件，不得干预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费。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涉及地方税费内容的，应当征求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税务机关的意见，并按规定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完善电子政务平台，积极支持地方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涉税费信息采集的社会化和信息化。

发展改革、财政、统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国税、建设、国土资源、劳动保障、房产管理、海关、交通、水利、环保、人民银行、保险、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快与地方税务机关的网络互通，为地方税费源库提供数据接口，实现相关涉税费信息实时共享。

地方税务机关向上述有关部门和单位索取纳税人、缴费人的涉税费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无偿提供，不得推诿。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所提供的涉税费信息利用情况。

第六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委托代征有关收费、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的规定，及时将政府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不得违规设立政府非税收入过渡户，不得擅自减免和违反规定就地分解，以保证政府非税收入代征代缴及时足额征收，并将保证代征代缴政府非税收入的情况纳入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地方税务机关的联系，共同做好地方税源和费源的调研工作。在编制、调整地方税费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充分听取同级地方税务机关的意见，使之与本行政区域的本级次税源和费源相适应，从而保证地方税费收入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协调与同步，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地方税费征收经费政策的要求，将地方税费征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长效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打击伪造、变造、贩卖假发票及利用假发票进行犯罪的力度，依法查处偷税、逃税、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对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及时立案侦查。

第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制度，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通报办理设立（开业）、变更、注销（歇业）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确保地方税务机关及时准确获得纳税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第十条　各级国家税务机关与地方税务机关对同一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必须采用同一税务登记代码，定期交换纳税人户籍数据、双方收入数据以及其他税收数据等，积极推进国税、地税联合宣传、联合登记、联合定税、联合检查，努力建立国税、地税税收征管信息交换平台，保障国税、地税征收管理信息的实时交换和比对。

第十一条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发放、变更、注销土地使用证书以及土地征用、出让、出租、交易等情况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

转移、变更、注销等登记与交易情况提供给地方税务机关，加强与土地、房产相关税源控管，切实做到先缴税后发证，配合地方税务机关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税收杠杆对土地资源利用的调节作用。

第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记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纳税人的账户账号。在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情况、实行税收保全及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应当给予协助，不得推诿和拖延。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非贸易及资本项目售付汇时，应当严格审核完税证明和税票或免税文件。

第十三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当统一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号码，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并联合财政部门和地方税务机关定期开展缴费人的户籍、欠费清理，实行分类管理。经地方税务机关检查发现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社会保险费额的，应及时反馈劳动保障部门，由劳动保障部门依法查处，重新核定。

第十四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与地方税务机关的联系，共同建立排污费征收核定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和发布系统，及时传递排污费核定数据，定期与地方税务机关共同分析研究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理顺环保、地税、企业三者之间核定、征收、缴纳关系。

第十五条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与地方税务机关加强沟通，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制度。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定期将下列情况以书面或电子信息的形式通报给同级地方税务机关：

（一）发放、变更、注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二）社会团体、福利企业和高新企业认定、残疾人证件管理情况；

（三）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变更、注销等情况；

（四）车船年检登记、运营管理情况；

（五）办理鉴证、公证情况；

（六）烟叶收购计划、收购数量、收购品种和收购金额等情况；

（七）企业境外投资有关情况；

（八）外籍人员出入境、就业和流动情况；

（九）湖北省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情况；

（十）体育、福利彩票中出单注奖金超过万元大奖情况；

（十一）个人出版作品、向境外汇出工资、劳务费等情况；

（十二）企业进出口贸易等情况；

（十三）重大建设项目立项、计划投资等情况；

（十四）文艺演出、体育赛事举办情况；

（十五）各类应税矿产储量、计划开采量及实际开采量等情况；

（十六）其他涉税费信息。

第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按照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下列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一）从事客运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交通部门代征；

（二）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国土资源部门代征；

（三）进行房产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房产管理部门代征；

（四）从事彩票销售及兑奖、营业性演出或者商业性体育比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分别委托民政、文化、体育等部门代征；

（五）房屋出租及提供家庭装修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房产管理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代征；

（六）在本地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外地纳税人应当就地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建设部门代征。

第十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与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进行委托代征登记，发放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应当按照协议规定代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缩小代征范围或者不征、少征应征税款。

第十八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代征税款时，应当出示委托代征证书并开具税收完税票证。不出示委托代征证书或者不开具税收完税票证的，纳税人有权拒绝缴纳税款。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按照规定代征税款，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结报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帐簿，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加强发票管理，有计划地推广应用税控装置。

第二十一条　凡属于发票管理范围的收费性票据，都应当依法纳入发票监管范围，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发票的管理。发现不按规

定使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通报。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财务制度，对报账时的原始发票进行认真审核。凡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第二十三条　对非法干预、阻挠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地方税费征缴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以及损害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2009-6-9【马政[2009]38 号】

当涂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马鞍山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试行）》已经 2009 年 6 月 1 日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马鞍山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全市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征管保障，是指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条款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统称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根据税收征管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全市税收及时、足额入库所采取的监管、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税收征管保障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为目标，以综合治理、源头控管为主要方式。

第四条　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主动参与税收征管保障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监督控管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征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涉税决定。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或者替代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控管税源，依法加强发票管理，有计划地推广应用税控装置。

凡属于发票管理范围的票据，应当依法纳入发票监管范围，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一）财政部门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时，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税收入实行先税后集中管理;对国家、省规定的有奖发票、涉税举报的奖金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的手续费，应当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

（二）房地产、国土资源部门对申请办理房产、土地权属转让手续的单位和个人，除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属于免税的房屋产权登记外，对不能提供税务发票、完税证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征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商部门将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情况，及时通报税务机关；

（四）税务机关应积极开展联合办理有关涉税事项，不断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切实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五）公安部门与税务机关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并在机动车辆入户时协助税务机关征收车辆购置税；

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六）各单位对取得的付款凭证应当严格审核，凡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及时反馈结果，并对举报人的情况严格保密。

税务机关对被举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查实后，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三章　信息传递

第十条　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税收征管保障信息交换平台，实现涉税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在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国、地税机关相互交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管户数以及税务登记新办、变更、注销有关信息情况；相互交换《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信息传递表》。每季终了

后 15 日内，国税向地税机关提供增值税、消费税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分户数据，提供季度税收分析情况；地税向国税机关提供部分企业营业税征收情况，并相互提供稽查查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情况。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制度。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协助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获得相关信息：

（一）市财政局：每半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发售、闲置房屋出租等有关信息；

（二）市公安局：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信息、车辆车架号码变更信息；

（三）市工商局：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工商登记办理信息；对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涉税问题，函请同级工商部门吊销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时，工商部门依法办理吊销手续；

（四）市发展改革委：年初提供本年相关经济指标预测数据；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信息；

（五）市商务局：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外资企业新办、股权变更、出国劳务人员信息以及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单和中小企业出口担保贷款还款情况；

（六）市人民银行：协调各商业银行为税务机关依法查询纳税人的账户情况提供便利；每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提供有关企业在各商业银行开设的所有帐号信息和有关企业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付汇情况；在协调各商业银行税款入库方面予以协助；

（七）市审计局：及时提供被审计单位涉税查补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审计决定书及时将税款、滞纳金补缴入库，并按规定的期限将执行情况向审计部门反馈；

（八）市房地产局：在税务机关查询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发放、开发企业预售许可证信息、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房屋出租指导价格、私房出租信息等相关涉税信息时，积极予以协助；

（九）市国土资源局：基准地价发生调整后 30 日内，提供新的基准地价资料；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信息；每季度终了后，在税务机关查询新的国有土地登记发证单位信息时予以协助；

（十）市建委：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在工程承揽、中标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工程招标项目资料、项目合同备案信息；按年度提供建设单位成本造价信息；

（十一）市统计局：在税务机关查询全市 GDP 等相关数据时，予以协助；

（十二）马鞍山供电公司：在税务机关查询有关工业企业用电信息等方面，予以协助；

（十三）市科技局：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名单和企业开发新项目等信息；

（十四）市民政局：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非营利性单位登记信息。

（十五）市地方海事局：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船舶修造等相关信息。

上述规定所涉提供信息的具体方式、格式等，分别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根据各自征管需要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保密。

第四章　委托代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源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下列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一）对从事客运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交通等部门代征；对从事船舶修造、船舶运输的纳税人，可以委托海事部门代征；

（二）对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国土资源等部门代征；

（三）对从事彩票销售及兑奖、营业性演出或者商业性体育比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分别委托民政、文化、体育等部门代征；

（四）对房屋出租及提供家庭装修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房产管理部门或相关单位代征；

（五）对个体工商户、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等其他零星分散和异地应缴纳的税收，由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委托代征。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与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进行委托代征登记，发放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协议规定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代征范围，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

第十六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时，应当出示委托代征证书并开具完税票证。不出示委托代征证书或者不开具税收完税票证的，纳税人有权拒绝缴纳税款。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代征税款，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结报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帐簿，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手续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加强沟通与协调，不断完善税收征管保障体系；应有效利用相关涉税信息，加强税源监管，堵漏增收，并在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市政府汇报年度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关部门和单位涉税信息传递情况；

（二）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情况；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扣缴情况；

（四）税务机关通过税收征管保障措施，组织税收收入情况。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依法接受监督；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税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摊派税款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或者非法干预、阻挠、替代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涉税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税款，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

第二十二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涉税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溪市涉税信息管理办法——2010-6-17【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

《本溪市涉税信息管理办法》业经 2010 年 5 月 21 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世伟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溪市涉税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强化税源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税收征收管理质量和效率，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涉税信息的采集、利用和相关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涉税信息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市涉税信息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共同负责涉税信息的分析、处理和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涉税信息管理机构负责涉税信息的采集、整理和传递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涉税行政协助义务，因履行职能产生的与纳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相关的信息（以下简称涉税信息），应当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制度，实现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涉税信息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第六条　涉税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市、县（区）涉税信息管理委员会每年与涉税信息相关部门和单位签订目标责任状。具体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由市涉税信息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涉税信息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对涉税信息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涉税信息管理机构的要求和标准做好涉税信息管理工作，确保提供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涉税信息管理机构传递涉税信息：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各类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于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分析情况。

（三）教育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国家和社会力量办学、成人教育、非义务教育和校办企业成立、注销、变更等信息，同时提供其收费项目清单和票据使用情况；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年教育费附加预算编制情况和上年收支决算情况，提供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名单及除高校以外的外籍教师相关资料。

（四）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部门及时提供技术转让及专利权使用、转让等涉税信息；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检名单和科技开发总体情况。

（五）公安机关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上年度车辆注册登记、注

销登记数量和提供常驻本溪外籍人员情况。

（六）监察部门在经济案件办结后及时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七）民政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福利彩票销售相关涉税信息；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上年度各类福利企事业单位的认定情况、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名单及认定证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信息等。

（八）财政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城建资金收入情况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发放情况；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年度城建资金预算编制情况和上年度城建资金决算情况。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名称等登记信息、变更情况和费源情况分析，提供医疗保险各药店登记信息和医保购药划卡结算情况；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上年度劳动保障年审综合信息。

（十）国土资源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信息；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年度新增采矿权明细资料。

（十一）建设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等信息；于每年的 7 月 20 日和次年的 1 月 20 日前，提供前 6 个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十二）房产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二手房交易价格认定确认书等资料；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房屋租赁管理明细资料；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上年度房屋产权交易价格认定标准。

（十三）交通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各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核发情况、应税车辆数量变动情况和委托代征入库税款明细等信息。

（十四）水务部门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上年度水利项目计划审批情况、河道工程维护费减免审批信息和费源分析。

（十五）外经贸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进出口经营权发放情况，新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资料及加工贸易手册资料；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情况，境外单位或个人向本市有关企业或个人转让商标权、专利权情况和全市招商引资项目信息。

（十六）文化部门在向演出经纪机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时，及时提供演出经纪机构的名称、住所、法人和演员个人等信息；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上年度收费许可年检名单和各类娱乐场所名单。

（十七）卫生部门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年度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信息。

（十八）审计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被审计事项的涉税信息。

（十九）体育部门应当在举办各类体育比赛和有关活动前，及时提供相关涉税信息；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体育彩票销售相关信息。

（二十）统计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统计快报和社会综合信息情况简报；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国有、集体和其他各种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情况。

（二十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国有资产划拨、保值增值情况和产权转让、交易等相关信息。

（二十二）残联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上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户核定信息和情况分析。

（二十三）物价部门于每年的 7 月 20 日和次年的 1 月 20 日前，提供前 6 个月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情况和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等信息。

（二十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工商经营业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和核发营业执照情况及相关登记信息。

（二十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变更、注销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上年度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信息。

（二十六）烟草专卖部门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各类烟草销售对象、数量、金额等情况及烟草销售许可信息等。

（二十七）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各类对账信息。

（二十八）外汇管理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出口收汇核销信息；于每年的 7 月 20 日和次年的 1 月 20 日前，提供前 6 个月的对外付汇清单等信息。

（二十九）总工会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工会会员基本信息和费源情况分析。

（三十）路政管理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货运车辆超载超限信息资料。

（三十一）各县（区）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时提供零散涉税信息。

（三十二）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全市涉税信息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传递涉税信息，可以采取网络传输、移动存储介质等电子数据交换形式或纸质文件的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因查处涉税案件，需要有关部门或单位协助提供下列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书面告知所需信息的具体内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向税务机关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一）公安机关提供相关外国国籍人员出入境记录、中国籍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和网上报备的税务违法信息。

（二）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地籍信息资料。

（三）房产部门提供房产产权登记过户信息和房产档案资料。

（四）文化、教育、卫生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各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变更和注销相关情况。

（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涉税企业的年产量、开始生产时间以及停产时间等情况。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有关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等情况。

（八）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各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有关账户、银行卡、个人银行卡等信息，以及资金往来、存款金额变动情况。

（九）电业部门提供相关涉税企业耗电量情况。

（十）其他部门或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组织信息比对，并实地核查各部门传递的信息，属于漏征漏管的，及时纳入税务管理；对经核查已实际不存在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市、县（区）涉税信息管理委员会应当以市政府政务网络为依托，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现涉税信息的共享。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和涉税信息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在涉税信息采集、传递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一）教育部门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对学校超过收费标准和规定范围的收费以及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二）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核查和技术合同的认定把关。

（三）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查处税收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嫌税务违法犯罪的案件均应及时受理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管理，依法核查处理税务机关提出的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福利企事业单位。

（五）国土资源部门和房产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先税后证”的工作程序，按照“一证一完税”的原则发放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土地、房产转让手续时，协助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提交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协助其办理房产的查封、解封或转移手续等。

（六）文化部门应当督促演出经纪机构到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监制等事宜。

（七）卫生部门应当督促营利性医疗机构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发票监制等事宜。

（八）体育部门应当督促承办各类体育比赛活动的单位到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监制等事宜。

（九）物价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物价调节基金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税务机关发现的无照经营户。

（十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十二）总工会应当协助做好工会经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十三）残联应当协助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十四）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或者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十五）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十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根据其做出的决定、意见书，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审计、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支持各部门依法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相应的涉税信息管理监督检查制度。检查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

涉税信息管理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涉税信息管理工作义务履行情况；

（二）涉税信息综合利用情况；

（三）税收协助征收情况；

（四）保密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或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造成税收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和损失程度，向市或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由市或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负有税收协助义务的部门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的，由税务机关向市或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由市或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受各级政府依法委托代征的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人防费、物价调节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信息的采集、利用和管理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4 月 16 日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和税源监控工作的意见》（本政办发〔2005〕35 号）同时废止

福州市地方税收保障实施办法——2011-3-15【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福州市地方税收保障实施办法》已经 2011 年 3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市长：苏增添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福州市地方税收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地方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方税收保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税收保障，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根据税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地方税

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监督、支持、协助以及奖惩等措施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的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第三条　地方税收保障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为原则，以部门联动、源头控管、综合管理为主要手段，加强地方税收的征管，保障地方税收收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地方税收保障措施，对地方税收保障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落实保障工作经费。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严格税源控管，积极培植税源，依法组织地方税收收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

第二章　税收监管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控管税源，依法加强发票管理，有计划地推广应用税控装置。

凡属于发票管理范畴的票据，都应当依法纳入发票监管范围，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不得利用职权混淆预算级次或税种征收，不得虚收、异地征收或者截留挪用税款。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欠税管理，欠税发生后，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滞纳金，直至采取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清缴欠税。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公开改进措施，并反馈改进结果。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实行税务公开，公开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税程序、纳税服务规范以及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等。

凡是未依法公开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作为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政策宣传、纳税咨询、办税指导、权利救济等各种便捷、经济的服务，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纳税人的纳税成本。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纳税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公平、公正、文明执法，不得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收集、使用和保管纳税人的纳税资料，依法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未经纳税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纳税人以及与纳税情况相关的信息。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举报。

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并对举报人的情况严格保密。根据举报贡献大小，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章　税收协助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务网络系统等建立地方税收保障信息交换平台，健全相关部门之间的税源信息交换和共享制度，实现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税收协助义务，指定人员负责涉税信息传递工作，按照《福州市行政管理部门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的第三方信息清单》要求向同级税务机关传递涉税信息。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之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传递涉税信息。

上述部门和单位如当期未产生信息的，实行零报送制。

第十八条　下列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无偿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地方税收征管工作：

（一）公安机关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身份证明、暂住人口居住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信息、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税犯罪案件及其他违法信息线索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税务机关通报。

（二）房屋登记机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税务机关查询、查封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给予协助；对税务机关委托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的房产、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但用于房屋征收安置的房产除外）。对申请办理房产、土地权属变更手续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应当提供却不能提供正式发票、完税证明或者不征税证明等，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发现其不能提供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先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四）财政主管部门对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奖发票、涉税举报的经费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的手续费以及提供第三方信息奖励经费，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税务机关查询再就业优惠证发放、社保缴纳信息。

（六）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特定行业营业利润等行业数据指标。

（七）科技、民政部门应及时查处涉嫌研究开发费用、技术合同伪造，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福利企业资格的案件，并将查处结果向税务机关通报。

（八）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涉税线索，协助提供相关的税务审计资料。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做好有关部门和单位涉税信息传递辅导工作，协助同级政府做好地方税收保障考核工作，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定期提出修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涉税信息以及协助税收征管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税收保障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对负有地方税收保障责任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税收协助的情况和成效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定期通报。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关部门和单位税收协作开展情况；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涉税信息传递情况；

（三）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情况；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扣缴情况；

（五）税务机关通过税收保障措施，组织税收收入情况。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委托代征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零星分散、异地缴纳、便于源头控管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与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协议规定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代征范围，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将代征税款再委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征。

第二十四条　对代征税款难度较大的，可以在规定范围内从高执行代征手续费给付比例，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另行制定。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可根据代征工作需要合理使用手续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负有税收协助义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能有效开展协助、未及时提供涉税信息，造成地方税收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作出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或者非法干预、阻挠、取代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涉税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税款，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实行税务公开或违反办税程序的；

（二）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纳税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为纳税人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

（四）截留、挪用税款或者代征手续费的；

（五）混淆税款入库级次或者多征、少征、提前或延缓征收税款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税收损失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福州市行政管理部门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的第三方信息清单（略）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2011-12-31【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已经 2011 年 12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骆惠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属于本办法所附的《青海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

车船税的具体适用税额，依照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所附的《青海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三条　除车船税法已列明免税的车船外，下列车船暂免征收车船税：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县城区域内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营运，供公众乘坐的城市公共交通车；

（二）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县（市）及毗邻县（市）中村与村、村与乡镇、村与县城、乡镇之间、乡镇与县城之间，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营运，供公众乘坐的农村公共交通车；

（三）农村牧区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牧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对因受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在一定期限内减免税的，由省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依法不需要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

第五条　新购车船申报纳税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起 60 日内。

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

纳税人自行向车船登记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应当于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申报缴纳当年的车船税。

第六条　车船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纳税人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且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不得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票据交付投保人，同时报告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处理。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

第九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有异议的，可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诉，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纳税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手续费，由税款解缴地的财政、地方税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时，对未提交年度完税凭证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二条　地税、公安、交通、农牧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车船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提供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代收代缴车船税款及车船保有、年检等信息。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车船税扣缴义务或在代扣代缴中弄虚作假，造成税款流失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

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反第十一条规定，造成税款流失的，由同级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地方税务部门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7 月 5 日公布的《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2011-12-31【省政府令第 258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属于本办法所附《湖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前款所称车船是指：

（一）依法应当在本省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

（二）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且在本省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

作业的。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湖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四条　本省车辆车船税的纳税人，已依法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缴纳车船税的，不再向本省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非本省车辆车船税的纳税人，在本省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依照本省车辆适用税额缴纳车船税。

第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免征车船税的车船外，本省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按固定线路、站点、时间营运的公共交通车船，以及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营运的公共交通车船；

（二）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第六条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车船税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　一并缴纳车船税。

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应当于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车船登记地或者车船所有人、管理人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一次性申报缴纳车船税。

新购置的车船，纳税人应当自购置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缴纳或者经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应当向纳税人出具含有完税信息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作为车船税完税凭证。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解缴上月代收的车船税税款和滞纳金。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车船税涉税信息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车船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车船税信息共享机制，并与地方税务机关互通应税车船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7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截至 2013 年 5 月）

湖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适用税额	备 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 升（含）以下的		每 辆	12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			300 元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			360 元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			720 元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			1920 元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			3120 元	
	4.0 升以上的			4800 元	
商用车	客车	中型客车	每 辆	48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
		大型客车		60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含）以上，包括电车
	货 车		整备质量每吨	84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42 元	按照货车税额的 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84 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84 元	
摩托车		每 辆	36 元	
船舶	机动船舶 小于或等于 200 吨	净吨位每吨	3 元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计算
	机动船舶 201 吨至 2000 吨	净吨位每吨	4 元	
	机动船舶 2001 吨至 10000 吨	净吨位每吨	5 元	
	机动船舶 10001 吨及其以上	净吨位每吨	6 元	
	游艇 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	艇身长度每米	600 元	
	游艇 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18 米	艇身长度每米	900 元	
	游艇 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	艇身长度每米	1300 元	
	游艇 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	艇身长度每米	2000 元	
	游艇 辅助动力帆艇			

重庆市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2012-1-31【湖南省政府令第 258 号】

（2012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 1 月 3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公布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地方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地方税务机关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开展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地方税收征管保障是指为保障地方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预测、监管、协助、服务、奖励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对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并保障相应工作经费。

地方税务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其所属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具体承担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公安、财政、审计、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协助做好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成绩显著的行政主管部门、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和调整经济、产业结构，积极培植税源，保障地方税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税源变化情况以及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等，科学分析预测地方税收收入，于每年地方预算编制前将下一年度地方税收收入的预测及其说明，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具体编制、调整地方预算草案时，应当会商同级地方税务机关。

第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和处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信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开展纳税评估。

对纳税评估发现的问题，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税务约谈或者调查核实，及时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改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嫌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第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税收征管的需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公安、质监、交通、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配合地方税务机关推广使用税控装置。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故意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第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完善发票管理制度，加强对发票印制、领购、开

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对生产、经营业务所收取款项如实开具发票，不得虚开、转让、转借发票或者伪造、变造发票。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支出、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依法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并颁发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单位应当按照委托代征证书的规定，以地方税务机关名义依法征收税款，不得擅自不征、少征或者多征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税款。

第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支持、指导税务代理行业发展，鼓励和扶持税务代理机构开展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业务。

地方税务机关不得滥用职权，强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税务代理服务或者指定税务代理机构。

税务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不得混淆预算级次或者税种征收，不得异地征收或者截留、挪用税款。

第三章 税收协助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地方税收征管保障信息平台，健全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制度，实现涉税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涉税行政协助义务，按照规定提供下列事项产生的涉税信息：

（一）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土地出让、转让，房产交易；

（三）政府重点工程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及工程款拨付；

（四）营业性演出、商业性体育比赛；

（五）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资料；

（六）车辆、船舶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

（七）其他事项产生的涉税信息。

上述涉税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格式、时限等，由地方税务机关会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行政管理需要税收征管相关信息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提供。

第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时，应当向土地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未出具的，土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依法纳税或者免税的证明；未出具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地方税务机关因依法执行职务需要查询纳税人相关个人身份、出境入境等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配合。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地方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储蓄存款，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协助。

第二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与审计机关、司法机关建立定期工作联动机制，及时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税收秩序。

对地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章 纳税服务

第二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和加强

纳税服务，健全纳税服务体系，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需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无偿提供预约服务、咨询服务、提醒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在依法明确征纳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为地处偏远地区或者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第二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提供纳税服务时不得违规收取费用，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第二十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及时、准确地向纳税人宣传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普及纳税知识，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和维权能力，营造纳税光荣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办税辅导制度，定期组织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办税辅导。

第二十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解缴等事项进行提示，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

第三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公开下列内容：

（一）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许可行政审批项目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

（三）税务检查程序、税务行政处罚标准及依据；

（四）受理纳税人投诉的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纳税人投诉和信访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化解纳税争议。

第三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国家税务机关的协作，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纳税人实行分类管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相关信用等级评定时，可以征求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的评定意见。

第三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办税服务时不得故意刁难纳税人，强制纳税人接受有偿服务，收受、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税收监督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地方税务机关组织税收收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地方税务机关组织税收收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地方税务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落实审计和检查决定。

第三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主动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及时反馈改进措施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举。地方税务机关受理检举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检举人的情况严格保密。经查证，检举人检举事项属实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检举人奖励。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将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对负有地方税收征管保障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税收协助的情况和成效进行考评。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税收征管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范围，定期通报督查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决定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及时、准确传递涉税信息或者未履行税收协助义务，造成地方税收损失的；

（二）未按委托代征证书规定代征税款的；

（三）对税收征管信息未依法履行保密义务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地方税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规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二）混淆预算级次或者税种征收，异地征收或者截留、挪用税款的；

（三）强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有偿税务代理服务或者为其指定代理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未按规定向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税收征管信息或者未履行涉税信息保密义务的；

（五）故意刁难纳税人，收受、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2012-10-17【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税收收入，强化税收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的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负责税收保障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审计、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助税收工作机制。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税收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协作，及时交换相关信息，逐步实行联合办税。

第二章　税收管理

第六条　税收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当与本行政区域的税源相适应。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目标，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重大税收增减变化因素，为财政部门编制预算提供依据。

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七条　税收优惠对象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或者弄虚作假的，税务机关应当暂停执行税收优惠，并告知相关部门取消税收优惠对象的资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审核税收优惠对象资格。对已享受税收

优惠的对象，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或者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税收优惠资格，并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并依法追缴已享受的优惠税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执行税收的开征、免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规定，不得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税收返还、预征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九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的，应当指导、监督被委托代征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收，并及时支付委托代征手续费。

被委托代征税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延滞入库税收。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领取、开具、保管发票；取得发票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支出、报销和扣税的凭证。

第三章　税收协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信息交换制度，加强税收保障信息化建设，依托政府信息网络和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税收保障信息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实现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涉税信息交换方式和时间，由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因下列事项产生的涉税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行政协助职责，按照与同级税务机关协商确定的时间和方式予以提供：

（一）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二）企业兼并改制、技术改造，产权、股权转让；

（三）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认定，专利技术开发与转让；

（四）纳税人身份证明，特种行业经营，车辆上牌；

（五）福利企业和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注销和年检；

（六）服务型企业和劳动服务企业认定，劳动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再就业优惠审批，劳动工资标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收入；

（七）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转让和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转让；

（八）房地产建设项目招投标、房地产预售和房屋产权登记、变更；

（九）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注销，非盈利性医疗机构认定，单位社会

保险费征缴；

（十）规模以上企业经济运行统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

（十一）营业执照登记、变更、注销、吊销；

（十二）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变更、注销及年检；

（十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服务性收费和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十四）出口企业登记、海关完税；

（十五）其他涉税信息。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等涉税信息。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与税收征收管理无关的事项。

税务机关应当保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公开。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关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凭证；未提交的，不予办理。

第十七条　举办演出、会展、商贸交流等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在订立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和收入分配方案报送活动举办地的税务机关，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实施账户查询、冻结以及款项划缴等征收管理措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章　税收服务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法宣传，依法公开税收政策、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为纳税人提供政策法律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南等服务。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解缴等事项进行提示，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偏远地区或者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缴纳、解缴税款提供方便。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纳税争议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化解税务机关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纳税争议。

第二十三条　税务人员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事项，不得滥用职权刁难，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费用，不得强迫接受有偿服务，不得收受、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税收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对税收收入情况实施审计、财政监督，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税收违法行为。对举报的涉税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涉税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告知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依法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税收返还、预征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二）将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财务支出、报销和扣税凭证等，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委托代征单位和个人延滞入库税收的，由委托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入库。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税收行政协助职责，造成税收损失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税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涉税信息用于与税收征收管理无关的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义务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等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负担的；

（四）滥用职权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收受、索取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贵州省车船税实施办法——2013-2-25【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

《贵州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已经 2013 年 2 月 17 日省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陈敏尔

2013 年 2 月 25 日

贵州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车船税法》和《实施条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贵州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执行；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除《车船税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免征车船税的车船外，本省下列车船暂免征收车船税：

（一）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二）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车船；

（三）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免征当年的车船税。

第五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减免税的，应当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供本机构或者个人身份的证明文件、车船所有权证明文件以及按照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资料，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后开具车船税减免税证明。

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

对船舶和依法不需要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车船登记管理、车船检验等部门或者机构代征车船税。

第七条　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或者车船所有人、管理人所在地；依法不需办理登记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委托代征车船税的，　纳税地点为受委托代征单位所在地。

第八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到车船登记地或者车船所有人、管理人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中购置的新车船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纳税。委托代征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确定具体申报纳税期限。

第九条　已缴纳车船税或者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享受免税优惠的车辆，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应当向保险机构扣缴义务人提供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未提供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的，应当在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适用税额缴纳车船税。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受委托代征单位应当在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票款结报手续，解缴代收代缴或者受托代征的车船税税款和滞纳金，并报送车船税代收代缴或者受托代征的报告表和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应当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健全车船信息共享制度，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车船的相关信息，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元）	备　注
乘用车 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排气量 1.0 升（含）以下		每　辆	120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排气量 1.0 升至 1.6 升（含）			300	
	排气量 1.6 升至 2.0 升（含）			360	
	排气量 2.0 升至 2.5 升（含）			660	
	排气量 2.5 升至 3.0 升（含）			1200	
	排气量 3.0 升至 4.0 升（含）			2400	
	排气量 4.0 升以上			3600	
商用车	客车	中型客车	每　辆	480	核定载客人数 10 人－19 人，包括电车
		大型客车	每　辆	600	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含）以上，包括电车
	货　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　车			整备质量每吨	30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不包括拖拉机
摩托车			每　辆	60	
机动船舶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游 艇	

五、地方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2002-6-13【吉地税发[2002]95 号】

各市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省直属征收分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高收入行业和个人进行调查。省直属征收局和每个县(市、区)地税局选择 2 至 3 个高收入行业和 50 名高收入个人，按照年收入 5 万元以下，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以上 3 个档次进行专项调查，要求对所选的高收入行业入户调查，详尽了解高收入个人的收入项目、收入渠道、收入总额和纳税状况，既要弄清工资账户上的收入缴税情况，也要设法弄清工资账户以外的收入纳税情况。

二、将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人员作为税务机关锁定的“重点纳税人”，实行特殊管理和重点监控，对其试行年度自行申报制度，要求纳税人于次年 2 月末前到当地主管地税部门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申报的或者申报数额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对高收入人群实施“户口”管理。对确定为高收入的个人，按照收入标准，建立高收入个人档案，设立纳税台账，实行重点税源分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高收入群体的纳税信息库，实现个人收入情况的联网查询，为新的征管机制打下基础。

四、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与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个人收入信息提供制度。加强与媒体、银行、海关、边防、工商、外经贸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构建固定的信

息传递渠道，通过信息共享建立起协税护税的网络。

五、认真填报《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情况统计表》。各县(市、区)地税局要对上年年收入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个人进行统计，并从 2002 年第 3 季度起，按季填报，于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上报市、州地税局，市、州地税局以此为基础，统计掌握前 50 名(长春、吉林两市 100 名)，实行重点监控，并按季填报统计表，于季度终了后 30 日内上报省地税局，省地税局在此基础上对 100 名高收入者进行管理，实行重点监控。

二 00 二年六月十三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搞好地方税源控管的通知——2003-6-13【威政发[2003]34 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了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搞好地方税源控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主要工作目标

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为目标，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职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体系，使地税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纳税人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监控其应税收入，清理漏征漏管户，严厉打击偷税漏税行为，促进税负公平，规范税收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为广大纳税人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二、明确职责，建立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体系

（一）税务登记管理

1.工商、国税、质量技术监督、建设、科技、民政、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劳动保障、交通、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司法等依法办理证照和行政许可的部门或单位，要定期向当地地税部门通报当期证照和许可证的办理、变更、注

销及吊销情况。地税部门据以核查和办理税务登记，纳入税收管理。

2. 居委会、村委会、物业管理企业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每月要向当地地税部门提供辖区内从事装饰装修和房屋租赁等情况，地税部门据以核查，纳入税收管理。

（二）建筑业税收管理

1. 计划、经贸、建设、规划、交通、水利、公路、国土资源、房产等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当地地税部门提供当期审批的建设项目情况。地税部门据以核查，纳入税收管理。

2. 地税部门要加强对外来施工和装饰装修单位的地方税收管理，依法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由建设单位按规定代征税款。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当地地税部门搞好地方税收的委托代征工作。

3. 财政部门拨款的城市建设项目，可由地税部门依法委托该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代扣税款。

（三）土地、房产转让税收管理

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土地、房产转让时，凡未取得地税部门完（免）税证明或地税部门监制的发票的，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四）车船使用税税收管理

1. 公安、交通、农机、海洋与渔业部门要与地税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联合办公制度，并及时向地税部门提供所管车船的明细资料。

2. 对未办理车船牌照但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或个人，其车船使用税可由地税部门依法委托其所在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代征。各代征单位必须依法足额代征。对拒绝缴税的，各代征单位应及时向地税部门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税收管理

1. 财政、物价、地税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的认定登记工作，共同搞好各收费项目的年审，确定征（免）税收费项目。

2.应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税款可由财政部门配合地税部门征收。

（六）运输业、租赁业、装饰装修业税收管理

1.经交通部门开具运单的运营车辆，其地方税收由地税部门依法委托运管部门代征。

2.交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积极协助地税部门搞好出租客运车辆税控装置的推广应用工作。

3.对个人出租房屋及家庭装饰装修的地方税收可由地税部门依法委托居委会、村委会、物业管理企业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代征。对拒绝缴税的，各代征单位应及时报告地税部门处理。

(七)印花税税收管理

国土资源、房管、外经贸、金融机构等办理权属证照、签订合同的部门，地税部门可依法委托其代征印花税；不直接签订合同但受理合同或备案合同的，受理备案部门应按月向地税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地税部门据以查补税款。

（八）资源税税收管理

国土资源和盐务部门要积极协助地税部门查补矿山、盐场应缴纳的资源税，地税部门可依法委托其代征税款。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税收是组织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实施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具有税种多、税额小、分布零散等特点，征管难度比较大。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对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尽职尽责，建立起“政府领导、地税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各级政府依法管税、税务部门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社会各界协税护税的良好局面。为了加强对全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税局，具体负责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协调与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区、开发区

都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各级地税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纳税意识；要坚持依法治税，积极探索先进的征管方式和征管手段，使税收征管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地税部门的工作，共同制定协税护税的具体操作办法，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将对承担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实行年度考核，并给予协税护税工作先进单位适当奖励。

二 00 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威海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的意见——2003-9-3【鲁政办发[2003]77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依法规范经济税收秩序，加强财源建设，强化税收管理，增加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现就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税务部门不断依法强化征管，堵漏增收，税收收入连年稳步增长，有力地保障了全省财政支出，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但由于税务部门征管手段落后于征管现状，社会涉税信息不畅，对部分行业、有些税种尤其是一些地方零散税源缺乏有效的源头控管手段，严重影响了税收征管质量和征管水平的提高，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税收流失。因此，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切实加强税源控管势在必行。

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就是在各级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下，以强化税源控管为核心，以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为目标，逐步建立起以“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使税务部门更加有效地控制税源、掌握税基，从根本上解决涉税信息不畅、涉税源头控管不严、征管不到位，以及税务部门征管手段弱等问题，实现税收征管方式由注重征收管理向税源控管和征收管理并举的转变。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是新形势下加强税源控管、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尤其是在税收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不相适应、财政增收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聚财增收的责任感和压力感，立足实际，依法履行职责，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为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形成规范有效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各级政府要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加快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实现相关部门间的联网，及时传递、交换有关户源管理信息。各级税务部门要建立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涉税信息链条，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及时将掌握的涉税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税务系统内部也要建立科学、有效、快捷的信息链条，理顺横向、纵向信息网络，实现对税源的全方位控管。

（二）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各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部门协作工作制度、部门代扣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制度等。要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明确相关部门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建立起一套责、权、利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共同抓好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落实。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把握政策，规范执法程序，体现税务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

（三）建立市、县、乡三级社会综合治税网络。各级政府要按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社会综合治税网络。

要以市、县城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拓展行业，扩大范围，从源头上强化控管，最大限度地防止税收流失。同时，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综合治税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指标和考核奖惩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综合治税的积极性。

(四)抓好各项配套改革。发票改革、推广税控收款机等工作是社会综合治税的重要配套措施，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全面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三、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开展

社会综合治税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真正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工作抓紧抓好。各设区的市要建立社会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开展，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同志负责联系协调。各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要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不力、造成税收流失的，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公安司法部门要积极支持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经济税收秩序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经济税收秩序。各级新闻媒体要深入宣传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义、做法和成效，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二 00 三年九月三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2003-9-24【青政办发[2003]58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全市财源建设，强化税源监控，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

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逐步深入，税收征管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税务部门征管手段落后，社会涉税信息不畅，对部分行业、有些税种尤其是一些地方零散税源缺乏有效的源头控管手段，严重影响了税收征管质量和征管水平的提高，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税收流失。因此，必须进一步规范完善税收征管工作，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

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就是在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指导下，以强化税源控管为核心，以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为目标，建立起以“政府领导、地税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使税务部门更加有效地控制税源、掌握税基，从根本上解决涉税源头控管不严、征管不到位等问题，实现税收征管方式由注重征收管理向税源控管和征收管理并举的转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聚财增收的责任感和压力感，立足实际，依法履行职责，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为加强税收征管、增强财政收入做出积极贡献。

二、建立规范有效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

在坚持依法治税和税务机关执法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起以提供涉税信息或代征代缴税款为主要手段，全社会共同搭建协税护税网络，共同参与税源监控管理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具体分工如下：

(一)定期向地税部门传递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情况。

责任部门：市工商局(二)及时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协助搞好税务登记。

责任部门：市质监局(三)向地税部门提供审批下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我市批准企业债券发行的有关情况。

责任部门：市计委(四)向地税部门提供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体情况和规

模以上工交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责任部门：市经委(五)加强对各类校办企业资格核查，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地税部门；向地税部门提供外籍专家、外籍教师的相关资料。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六)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资格核查和技术合同认定的把关，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地税部门。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七)向当地地税部门提供来青新增外籍人员基本情况的有关资料；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地税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公安部门应积极配合；对地税部门移送的涉嫌税务违法犯罪的案件均应受理并及时审查，严格按照《移送涉嫌税务违法犯罪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向地税部门提供有关车辆的明细资料。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八)向地税部门提供各类福利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信息；做好福利企业年检工作。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九)向地税部门提供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的相关信息。

责任部门：市物价局

(十)严格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性质，会同地税部门进行征免税认定，准确划分收据与发票的使用范围。对未纳入财政预算，不符合使用“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票据”条件的，不予提供“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票据”。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十一)向地税部门提供各类劳服企业的登记信息和下岗职工优惠证发放情况；对劳服企业进行全面资格核查，加强对该类企业的严格把关，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地税部门。

责任部门：市劳动保障局

（十二）向地税部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情况。

责任部门：市建委

（十三）向地税部门提供与税收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发放及有关规划调整情况。

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十四）向地税部门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及可售商品房建筑面积等内容；向地税部门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发放情况，包括用于商业开发的宗地土地出让金的数额、有关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和房地产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在办理土地、房产转让手续时，凡未取得地税部门完（免）税证明和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的，不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可接受地税部门委托，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环节代收代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十五）向地税部门提供所管船舶的明细资料，或建立代征制度。

责任部门：市交通局（十六）向税务部门提供境外单位或个人向我市有关企业或个人转让商标权、专利权等信息资料。

责任部门：市外经贸局（十七）向演出经纪机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向个人发放《营业演出许可证》时，应将演出经纪机构的名称、住所、法人代表及演员个人的情况及时提供给所在地地税部门，并督促承办单位到地税部门办理门票监制。

责任部门：市文化局（十八）向地税部门提供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信息。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十九）及时向地税部门提供各类体育比赛、活动等情况，督促承办单位到地税部门办理门票监制及代扣税款事宜。

责任部门：市体育局(二十)定期向地税部门通报近期社会综合信息情况，提供统计月报及每季度 GDP 完成情况。

责任部门：市统计局(二十一)向地税部门提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情况和公有资产的产权转让、交易信息。

责任部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二十二)向地税部门提供所管农机车辆的明细资料或建立代征制度。

责任部门：市农机服务中心

三、加强领导，全面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开展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为加强领导，建立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地税局，上述责任部门要各明确一名同志负责联系协调。各区市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强化地方税源控管的具体措施，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各级公安司法部门要积极支持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经济税收秩序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为依法治税提供保障。地税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同时，要加强对代征税款工作的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加大征管力度，规范执法行为，确保依法治税全面贯彻落实。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发[2003]7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和税源控管工作的意见——2003-11-24【青政办发[2003]68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3)7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密切部门联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税务登记管理

建立健全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工作联系制度。工商管理部门定期向税务部门传递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情况，质监部门定期向税务部门传递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国税、地税部门定期互换新办、变更、注销企业的税务信息，及时核对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情况。有条件的区市可实行工商、税务、质监部门统一办理登记，实行一站式服务，在办理工商登记的同时，办理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各级政府要支持税务部门清理漏征漏管户，特别是乡镇、村(居委会)和市场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类企业、市场、网点房进行专业清理检查，对宾馆、写字楼等楼宇经济户要重点清理检查；摸清经济税源的状况，确保将所有经营业户纳入工商登记和税收管理。

二、严格税收征收管理

(一)加强委托代征、代收和协税护税工作。

各级政府要按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市、区(市)、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综合治税网络，做好协税护税工作，并将各乡镇、村(居委会)税源经济发展，特别是纳税户的增长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全力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委托代征代收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切实规范自身和地方各部门及市场主办单位的收费行为，不得擅自作出税收优惠的违法承诺，杜绝税法意识不强，变通税收政策，擅自减免税等问题的发生。

各市场主办单位应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对市场的税收征管，大型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都必须配备市场开票机开具发票，强化税收控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财贸、工商等部门要将市场主办单位协税护税工作纳入市场管理规范。

税务部门委托代征税款的，要依法与乡镇(街道办事处)、符合代征条件的大型专业市场的市场主办单位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委托银行或信用社代收税款的，要依法与银行或信用社签订委托代收税款协议书，代征代收相关税款。

(二)实施部门联动，集中进行年检、年审工作。

税务部门与工商、经委、教育、科技、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畜牧等部门应建立联合年检、年审制度，提高行政效率，方便纳税人，共同核查各类企业登记资格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校办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福利企业、劳服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饲料企业等企业资格，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的正确及时落实。

(三)密切部门协作，切实保障税收征管措施的落实。

公安部门应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法人居民身份证的核查工作；依法配合税务部门查办涉税案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 310 号令)，规范涉税案件受理和反馈程序，加大查处涉税违法犯罪案件的力度，严格执行法定的税款优先原则，减少税收流失；积极配合税务机关阻止未结清税款、滞纳金且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欠税企业的纳税人或者其他的法定代表人出国(境)。

严格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性质，财政部门会同地税部门进行征免税认定，准确划分收据与发票的使用范围。对未纳入财政预算，不符合“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票据”使用条件的，不予提供“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票据”。

三、加强涉税信息管理，完善信息报告和反馈机制

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及报告制度，实现涉税信息采集、税基掌握、税源监控、组织收入的全过程控管，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分别向国税、地税部门传递涉税信息。具体分工如下：

1. 市计委传递我市大型先进设备引进情况；全市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审批下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投资计划，以及我市批准企业债券发行的有关情况。

2. 市经委传递各类投资抵免立项的审批登记信息及年检信息；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审批登记信息及年检信息；传递我市《工业经济效益分析》及“十大”集团

和“十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体情况和规模以上工交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信息。

3. 市教育局传递外籍专家、外籍教师的相关资料信息。

4. 市科技局传递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资格认定及技术合同信息。

5. 市民政局传递各类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信息。

6. 市劳动保障局传递办理再就业及各类劳服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的资格认定信息，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开具及认定证明等信息。

7. 市畜牧服务中心传递饲料企业的资格认定信息。

8. 市外汇管理局提供企业出口收汇核销信息；传递直接外债支付境外利息数据、经常项目下的售付汇信息。

9. 市公安局及时传递涉税案件信息，及时反馈移交涉税案件的立案结果等有关信息，传递来青外籍人员基本情况的有关资料信息；传递我市机动车辆增减情况的资料信息。

10. 市统计局传递《统计月报》和 GDP 完成情况信息。

11. 市外经贸局传递技术引进合同有关信息；传递全市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情况；提供境外单位或个人向我市有关企业或个人转让商标权、专利权等资料信息。

12. 市财政局传递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信息指标和年终决算财务政策有关规定。

13. 市体改办及时传递企业改制前欠税企业的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等情况及其他涉税信息，并抄送有关改制的批准文件。

14. 市财办传递商业和服务业的项目建设和运行信息。

15. 市物价局传递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相关信息。

16. 市建委传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

案等信息。

17. 市规划局传递与税收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发放及有关规划调整信息。

18.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传递《房地产开发项目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及可售商品房建筑面积等信息；传递《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发放信息，包括用于商业开发的宗地土地出让金的数额，有关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和房地产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

19. 市交通局传递所管船舶的明细资料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登记资料。

20. 市文化局及时传递向演出经纪机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向个人发放《营业演出许可证》时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人代表及演员个人的信息。督促承办单位到地税部门办理门票监制及代扣税款事宜。

21. 市卫生局传递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信息。

22. 市体育局及时传递各类体育比赛、活动等信息，督促承办单位到地税部门办理门票监制及代扣税款事宜。

23. 市国资办传递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情况和公有资产的产权转让、交易信息。

24. 市农机服务中心传递所管农机车辆的明细资料或建立代征制度。

各级政府要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平台，实现涉税信息的网络传递和管理，未实现网络化管理的单位，可以传递单的形式传递涉税信息。税务部门要建立科学、有效、快捷的信息网络，理顺横向、纵向信息网络，及时处理税源监控信息，通过内部网络上下传递，实现对税源的全方位控管。

四、做好纳税信用评定工作，加强发票管理

各级政府要支持税务部门做好纳税信用评定工作，对纳税信誉好，税收贡献大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有偷税行为或欠税比较严重的纳税人要采取“亮黄牌”的方式，予以警告。倡导纳税光荣，偷税可耻，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社会

风气。

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税务部门对不按规定开具和取得发票等行为要严肃查处；财政、审计及纪检部门在日常财务检查、审计、纪检中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原始发票的检查，对会计原始凭证应严格审核，假发票、白条和不按规定取得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发票违章举报的，一经查实，按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政府要支持税务部门开展“以推行计算机开票为主要手段，以开展普通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发票摇奖、发票违章行为举报奖励为配套措施，以认真落实全面开票制度、实现税源有效监控为目的”的普通发票管理举措，要按照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发票即开即兑奖励及违章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03]22 号)的规定，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票有奖活动，确保发票奖金来源，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广大公民购物消费时索要发票。

五、加强领导，全面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开展

为加强对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领导，调整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共同作为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负责综合治税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落实工作，联席会议不再下设办公室，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同志负责联系协调。各区市也要建立社会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此项工作，并制定具体办法，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此项工作落在实处。

各区市政府要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不力、造成税收流失的，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大税法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配合税务部门采取各种方式方法，使税法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要采取多种形式，将税法宣传、学习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千家万户，以增强公民纳税、协税、护税意识。新闻媒体要深入宣传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义、做法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00 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税源精细化管理的若干意见——2004-10-8【闽国税发[2004]204 号】

各设区市国家税务局：

实施税源精细化管理就是按照精确、细致、深入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岗责体系，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强化信息化手段，开展纳税评估，加强协调配合，抓住税收征管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抓紧、抓细、抓实，实现税源管理的精确计划、决策、控制、考核，增强税源控管能力，避免大而化之的粗放式管理，切实解决税源管理中“淡化责任、疏于管理”等诸多问题，最终实现征管质量和管理效能的全面提高。现结合我省国税系统税收管理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加强税源精细化管理的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执法规范为前提，建立健全税源管理各环节衔接紧密、信息畅通、运行高效的运转协调机制，依托信息化资源优势，通过优化岗责设置，严密监控税源动态，加强税源信息静态与动态的分析、研究和

应用，促进宏观和微观控管能力的全面提高，有效防止税源流失，保障税源向税收转化；坚持以人为本，强化管理与优化服务同步推进，切实加强监督制约，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目标

建立税务机关内部岗责设置科学、工作任务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监督制约有力、运转协调高效，对纳税人管理目标细分、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方法有效、管理手段先进的税源监控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各级国税机关控制税基、税源的能力和纳税人纳税遵从度，促进名义税负与实际税负的差距逐步缩小，最终达到依法依率计征和提高征管质量与管理效能的目标。

（三）基本原则

1、科学性原则。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精细化管理要体现科学化，从分析把握税源管理的规律和特点入手，善于用数字、案例、指标、模型进行税源分析，以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指导税源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管理层次，提高管理水平。

2、系统性原则。税源精细化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与税收管理工作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处理好精细化管理与征管基础、税务稽查、纳税服务、机构调整、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关系，确保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顺利稳步推行。

3、实用性原则。税源精细化管理重点在基层，本质在实用。实施税源精细化管理，应将新时期税收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要求与当地的税源实际状况相结合，抓住税源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体现管理效益。

4、前瞻性原则。税源精细化管理以实用为本，但同时应有前瞻性思维，善于预测和把握事物的发展趋势，不断用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与时俱进地推动税源精细管理向纵深发展。

5、精简性原则。精细化管理并不是要求繁琐管理，而应简化　工作程序，减少工作文书，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税收成本，提高征管效率。

二、精细化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细化管理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科学合理地细化管理对象是实施税源精细化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各地要在充分分析税源现状、评定纳税人信用等级的基础上，按照不同纳税信用等级标准实行层进式细化分类，以利于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规律，确定科学、实用的监控办法。在对纳税人进行分类时，可根据当地实际，选择一个标准或多个标准（原则上以纳税人规模和行业作为分类的主要标准）。但不论采取哪种分类方式，都要以有利于加强对纳税人的管理为基本目标，切实做到管理对象精细化。具体划分标准可按下列原则进行：

1、按纳税人规模大小和所属行业特点分类，一般可分为大企业或一般纳税人企业（重点税源企业）、中小企业或小规模企业和个体业户；

2、按纳税人所处行业分类，以国民经济分类为基础，结合税收工作特点和管理需要，将纳税人划分为若干行业或行业细类，因类施管；

3、按纳税人缴纳税种分类，一般可分为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

4、按纳税人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分类，主要包括股份制企业、独资企业、企业集团、关联企业等；

5、按纳税人所处的行政区域分类，将纳税人划分若干片区、乡、镇进行管理；

6、按纳税人信用等级分类，主要分为 A、B、C、D 四类，不同等级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

（二）细化管理内容，实施全程动态监控

1、全面加强户籍管理。要全面落实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坚持实行属地责任区管理原则，制定和实施纳税人户籍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规范操作，对纳税人实施纳税登记前、中、后的监控管理。事前管理主要通过加强与工商、地税、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信息交换，进行相关数据的传递、核对与分析，特别是与工商登记历史静态数据的比对分析工作，以切实增强国税机关对纳税人的源头控管能力；事中管理主要是对工商部门已办理注销税务未注销，或税务已注销工商未注销等假注销、假停业或假经营、变更登记等情况进行管理监控；事后管理主要是对停业、注销后的纳税户是否存在继续经营的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加强户籍管理，做到税收户籍明了，税源分布清楚，税基完整准确。

2、进一步加强发票管理。要重视运用“以票控税”管理手段，依法对发票

的印制、发放、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各个环节加强管理。要督促企业建立逐笔开具发票制度，不论购销商品还是提供、接受劳务服务，也不论购货方（接受方）取得与否，销货方（提供方）都必须开具发票。强化发票“验旧购新”管理。审验旧票不仅要审验领、用、存的数量（本、份），而且要累计其开具的金额，并要与其申报纳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比对。落实发票限额限量供应措施。发售的发票数量必须依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开票频率和纳税申报的诚实程度综合确定，凡不按规定申报、缴款以及有税收违法案件的，税务机关可以停止发售发票，依法改正上述行为的予以恢复发售。要通过积极推行即开式有奖发票制度，促进消费者索票、纳税人用票意识与习惯的形成，从而推动纳税人诚实申报纳税。认真依法落实发票违章举报制度，以调动广大消费者参与发票监督的积极性，增强发票管理的有效性。要加强对交通运输、废旧物资、农产品收购等行业发票的控管，把纳税人已开具的上述三类发票票面累计金额作为其申报纳税的重要审核依据，对抵扣发票要及时比对对方纳税情况，堵塞漏洞。要积极研究规范普通发票票种结构、简并发票种类、增强发票防伪功能等办法，开发应用依托 CTAIS 系统的发票管理监控管理软件系统，促进发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要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积极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和卷式发票，从机制上发挥发票控管税源的基础性作用。囍

3、重点强化纳税评估。要认真总结以往纳税评估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深化完善纳税评估体系和评估工作规范，提高纳税评估在税源管理中的实效。在计算机不能全面支持条件下，要以增值税、重点税源、重点行业为主，确定重点评估对象，以人机结合，个案突破为原则，以点带面开展评估工作；在实现计算机筛选评估对象情况下，要点面结合，将单税种的增值税评估拓展到多税种的评估，进一步细化、扩大、完善行业评估，建立大企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的个案评估体系。要充分运用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赋予税务机关的检查权、核税权、处罚权

等法定手段，依法简化评估程序和文书，着眼评估的实质和效果，提高评估效率。要完善科学实用的分析方法和评估模型，全方位掌控税源信息，增强监控效果。要将纳税评估与信息采集、日常检查、税务稽查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实施有效评估，并通过日常纳税评估工作的深入开展，逐步建立起评估为稽查提供案源的工作机制，以增强稽查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切实做到以评促管、以评强管，提高税收管理成效。

4、切实抓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是税务机关清理漏管户、核查发票、催报催缴、评估问询、了解纳税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不涉及立案稽查与系统审计的日常管理行为，是基层管理部门的基本工作职能和管理手段。要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税收日常检查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和规范税收管理日常检查行为。要防止片面强调日常检查而淡化纳税服务，随意扩大日常检查的权力和范围，割裂日常检查与纳税评估等日常管理手段的有机联系，以及日常管理、纳税评估的重点对象与税务稽查的重点对象背离等倾向。

5、建立税源分析监控机制。要实行宏观和微观层面的税收分析与税源的动态监控（宏观税负、税收弹性系数的综合分析，产业、行业、税种、区域、重点企业等税负及生产经营情况的对应性分析），建立季度或半年的以增值税为主的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预警指标体系，并建立和组织实施省、地、县三级和职能部门间分工协作的联动机制。

（三）细化管理手段，发挥信息技术效能

1、拓宽信息来源渠道。精细化管理下的信息采集分为内部资料信息采集和外部资料信息采集。内部资料信息主要包括：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税

款征收信息和发票管理信息等；外部资料信息主要包括：生产经营信息、财务核算信息、资金流转信息和协税部门信息等。要在规范和提高内部信息质量的同时，特别重视外部信息（不为纳税人所控制的第三方信息）的采集，并将信息采集与数据评析和纳税评估的需要紧密结合，采集关键信息和有用信息，提高信息采集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准确性。

2、明确信息采集方法。对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核算信息，采取由纳税人自行申报与税收管理员定期实地调查的方式进行采集；税收管理员实地采集信息时，要做到“三到”，即要到企业的财务、销售等科室，从总体上掌握经营情况和相关财务指标；到一线了解生产企业原材料耗用情况以及实际生产情况，或商业企业实际经营项目、经营规模等情况；到货物存放地，掌握企业原材料、库存情况；对第三方信息，要建立与工商、地税、银行、财政、海关、审计、外汇管理、计划、统计、技术监督、公安、法院、民政、交通、电力、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等部门的数据交换与互联互通机制，明确信息采集的时限、内容、应用、保密等工作，由税源管理部门（管理科、税务分局）进行采集。在信息采集过程中，按照“一次到户、全面采集”和“分别采集、多方共享”的原则，尽量减少到纳税人采集信息的次数和频率，防止多头重复采集。

3、加强信息利用和档案管理。加强与工商、地税、银行、国库、海关、技术监督、统计、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逐步建立数据交换与互联互通渠道，制定信息交换与数据共享制度，丰富“一户式”电子档案信息。强化内部数据质量管理和信息共享，实现数据信息的集中处理和深度分析应用。对取得的某个纳税人具体信息，要做到“三比”，即将纳税人的当期涉税指标与历史指标作纵向对比，与同行业纳税人的涉税指标作横向对比，将实物库存及流转情况与帐面记录情况作帐、实比对。全面推广应用纳税人信息“一户式”存储软件和电子档案

软件，完善信息采集、整理、分类和归档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纳税人的电子档案库，实行电子档案信息以设区市为单位的集中存储和信息资源共享、纸质资料档案分别就地保存，方便各级实时调用、查询、分析、核实的管理模式，全面提高纳税人信息数据在纳税评估和日常税源管理中的应用质量与成效。信息管理部门要有专人负责维护“一户式”归集存储的各类管理信息，并及时清理过时信息，为实现纳税人信息资料的动态管理提供支持。

（四）细化管理办法，提高税源管理实效

要在细化税源分类的基础上，从有效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规律和涉税信息变动规律入手，按照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经济形式、不同经营方式、不同区域、不同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的特点，提炼适合于每一类、每一个行业甚至每个纳税人管理的税收征管规律，确定管理方法，全面深入地分析监控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基础税源和纳税情况。

1、大企业（一般纳税人企业）税源管理的主要办法。充分应用金税工程、税控装置、电子报税及票表稽核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做好日常管理、纳税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掌握企业基本信息，防范关联企业税收转移，强化物流信息和资金流信息的监控分析，综合评价企业经营能力和纳税能力，科学预测税收收入态势，保证主要税源如期转化为税收，实现税收收入与经济发展的稳定、健康、协调增长。

2、中小企业（小规模企业）税源管理的主要办法。从不同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涉税信息及其变动规律的分析入手，分行业确定监控方法，建立监控指标体系，据此采集纳税人相关信息并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和模型对纳税人纳税

申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定。

3、个体双定业户税源管理的主要办法。突出“划片管理”，注重“管片交流”，以突出抓好个体工商户大户的管理为重点，对具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大户进行动态了解和重点监控，分析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研究进一步完善征收管理的措施。对不足起征点业户，要纳入户籍管理，按季核实经营情况，并将临界起征点的业户作为重点监控对象，适时纳入税收管理。要全面、不折不扣地推行税收定额软件系统和定额核定、调整听证制度，实现“阳光定额”、电脑定税、民主评税。

4、各集贸、专业市场税源管理的主要办法。坚持“发展、规范、服务”的原则，通过合理分类、明确管理内容和标准，细化监控指标，对集贸、专业市场实施有效监控，逐步实现由单一分类和普遍管理向层进分类和重点管理转变，实现以共性化管理为主向以个性化管理为主转变，解决粗放管理造成“淡化责任、疏于管理”的问题。

（五）细化组织架构，提供组织体系保障

1、科学合理地调整机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按照税源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结合增值税起征点的提高、经济税源向城市的转移和税源管理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税源管理机构，为税源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开展奠定体制基础。依照依法、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综合考虑税源分布状况、人员及征管实际需要等因素，优化配置税源管理力量，明确税源管理人员（即税收管理员）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标准。在征管力量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城市税源、纳税信用差的税源和企业税源监控管理需要，实现管理效益的最大化。

2、进一步完善岗责体系。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按照分权制约、岗责清晰、强化管理的原则，对税源管理岗位的基本职责从工作目标、内容、标准、时限和步骤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固化，使各项管理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真正形成基本职能清晰、岗位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符合工作实际的岗责体系。岗位职责设置必须从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与辖区纳税户数的多少、税源分布特点、管辖区域大小相适应，与其他部门的工作相衔接。

3、加强税源管理队伍建设。要全面实施税收管理员制度，使税收管理员成为现阶段基层税源管理队伍的主要构成力量，专职承担税源精细化管理的任务，具体承担税收政策宣传送达、纳税咨询辅导、掌握所辖税源户籍变动情况、调查核实管户生产经营、财务核算情况、核实管户申报纳税情况、进行税款催报催缴、开展对所管企业的纳税评估及其税务约谈、提出一般性涉税违章行为纠正处理意见、协助进行发票管理等工作。对税收管理员要实行动态能级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监督考核，使其内有动力，外有压力，形成活力。在解决“淡化责任、疏于管理”问题的同时，要健全和完善税管员制度下的廉政制约监督机制，保证税收管理员制度执行结果不走样、不变形。

（六）细化考核评价，落实岗责考评机制

1、依托现有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工作实绩，将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能级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积极探索数字化考核方式和干部业务技能评价办法，建立税源精细管理考核制度。统一考核标准，明确考核依据，突出考核重点，简化考核程序，在总结现有的征管考核指标利弊的基础上，建立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指标体系，并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过程控制，实现

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控，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做到税源管理有目标、有考核、有奖惩、彻底解决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

2、将税源精细管理考核制度与业务能级评定制度、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有机结合，以推行能级管理为切入点，建立面向税源管理的以专业素质为导向的新型干部管理机制。结合业务能级评定制度，实行以能定级、以级定岗、以岗定责、以责考绩、以绩定酬，做到人事相宜、人尽其能，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挖掘人的潜能；对在执法和管理中出现的过错责任和违法行为，按照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增强各级税源管理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要做好对每位税源管理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数量、工作质量的分类统计，合理设置效率系数、难易系数、责任系数、满意系数量化计分后，作出综合评价，并与税收管理员奖惩挂钩。

三、税源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一）要把握好立足长远与实事求是、加强各个环节工作衔接、信息采集与运用、管理与服务并重等四个关系。既要继承以往管理工作中的优点，又要从夯实税源管理的基本资料、基本制度，以及提高人员的基本素质为切入点，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创新。既要加强税源管理与各个征管业务环节的协调衔接，防止各自为政、信息不共享，也要避免因机构和人员的调整而影响税源管理工作的开展。要明确税源管理人员录入、调取数据资料的权限和操作规程，加强信息数据的日常维护和更新管理，确保信息资料全面、及时、准确，切实提高涉税信息质量。要牢固树立管理与服务并重的理念，在加强管理中优化纳税服务。

（二）要在税源管理理念、管理对象、管理方法、组织架构、管理评价、管理成效等五个方面实现根本性转变。即：在管理理念上，逐步实现由粗放经验型向精细科学型转变；在管理对象上，逐步实现由单一分类和普遍管理向综合分类和重点管理转变；在管理方法上，逐步实现由粗放式管理向科学化管理转变；在组织架构上，逐步实现由全职能型向专业化转变；在管理评价上，逐步实现由注重形式和制约向注重本质和激励转变；在管理成效上，逐步实现由以定性为主向以定量为主转变。

（三）各地要按照省局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税源精细化管理工作统筹安排，精心实施，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省局将在制定全省税源精细管理若干意见的基础上，陆续制定出台税收管理员制度、税收日常检查管理办法、纳税人分级管理办法、纳税评估工作管理办法、个体税收管理办法、新征管质量与效率考核办法、CTAIS 运行质量考核办法等单项的管理制度。各级要参照省局制定的这些办法和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加具体的可操作的管理办法和制度，确保税源精细化管理的各项目标和要求落到实处。

（四）精细化管理是相对粗放式管理而言，但精细化管理不等于事无巨细，面面俱到，对任何工作平均用力。在实施税源精细化管理过程中，各地要全面深入地分析本地区本单位税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抓住事关当地税收收入大局的大企业、重点税源和形成规模并有明显行业特点的中小企业，研究相应的管理办法，发挥纳税评估的重要作用，本着由简到难、由浅入深、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和原则，在精细化管理上实现突破并不断向纵深发展。切忌片面理解精细化管理的内涵，追求大而全，搞一刀切和繁琐哲学，不符合基层实际，增加基层负担。

（截至 2013 年 5 月）

二ＯＯ四年十月八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综合治税工作的通知——2005-9-10【成府发[2005]46号】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税收收入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政府基本财力的主要来源，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税收征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税收征收管理，完善综合治税网络，强化税源监管，创新税收征管方式，实现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综合治税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强化税源控管为核心，按照“突出重点、分批启动、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建立以“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司法保障、信息化支撑”为主要特征和基本内涵的社会综合治税新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依法管税、税务部门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社会各界协税护税的综合治税新格局。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综合治税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市综合治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联席会牵头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地税局局长、市国税局局长为召集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成员。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

三、职责分工

（一）市地税局、国税局。

1．加强同参与综合治税的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充分利用信息资

源，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加快综合治税进程，强化地方税收征管，努力营造协税护税的良好治税环境。

2．负责草拟关于加强综合治税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

3．制定综合治税信息交换的目录体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综合治税信息交换平台，共同推进我市综合治税工作的信息化进程。

（二）市信息办。依据综合治税信息交换的目录体系，利用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分期分批将综合治税相关部门接入平台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相关部门间涉税信息的及时交换和共享，满足综合治税需要。

（三）市工商局。

1．利用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尽快实现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情况的即时信息共享。

2．对税务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予以配合办理。

（四）市质监局。利用企业基础信息交换平台，整合、交换涉税信息，实现涉税信息共享。

（五）市房管局。

1．支持地税部门在房地产交易大厅实施税收征管。

2．向税务部门提供房地产交易有关信息，共同推进房地产税收信息的一体化管理。

3．办理产权手续时，坚持“先税后证”，对未取得地税部门完（免）税证明或《不征契税公函》的，一律不予办理产权手续。

4．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房地产转让、房屋出租的市场指导价格的调整变化情况。

（六）市国土资源局。

1．实行“先税后证”办法。对单独选址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应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凡未取得地税部门耕地占用税完（免）税证明的，不予转发批准占用耕

地文件；对集中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征地单位承担耕地占用税的申报缴纳义务，缴纳耕地占用税后，才能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手续时，对未取得地税部门契税完（免）税证明或《不征契税公函》的，不予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2．对申请挂牌或拍卖转让和办理直接交易的土地（地块），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土地转让方、出让方的单位和个人的名称（姓名）、土地地址、土地面积、交易金额、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共同推进房地产税收信息的一体化管理。

3．密切配合地税部门查询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过户信息，并定期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让、收回及土地批租和征用等信息资料。

4．及时向地税部门传递《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七）市公安局。

1．协助征收“五路一桥”通行费，并定期、及时、准确向地税部门提出征费的相关信息资料。

2．在车辆年审时协助地税部门征收运营车船税收和车船使用税，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全市单位、个人拥有机动车辆的车型、数量等信息资料。配合国税部门加强对车辆购置税的征管。

3．配合税务部门打击制造、贩卖、使用假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受理涉税违法犯罪案件。

4．定期向地税部门传递办理《暂住证》情况，协助地税部门开展对出租房屋的清理、检查和征管工作。

5．协助加强停车场的管理，监督其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停车场专用发票。

6．协助加强对外籍个人和高收入人员涉税事项的管理，及时向地税部门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八）市财政局。

1．联合税务部门共同开展重点税源培植工作，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原

则下用好财政扶持政策。

2．与税务部门一起，共同规范市级固定收入企业的纳税行为，在坚持税收属地管理原则下，按照“一家征管、各税统管”要求，协调好各地区之间的征管关系和财政利益分配关系。

（九）市外经局。

1．向税务部门提供在蓉外资企业的信息，建立长期的信息交换和共享。

2．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市属企业出口创汇明细数据及新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企业等涉税信息。

（十）市劳动保障局。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服务商贸型企业吸纳下岗人员认定证明》发放、管理情况及就业信息资料。

（十一）市民政局。

1．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认定福利企事业单位的登记情况，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情况。

3．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信息。

（十二）市卫生局。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营利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登记情况。

（十三）市交通局。定期向地税部门传递《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发放管理情况，协助地税部门做好征税工作。

（十四）市规划局。一次性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2000 年以来已批准的商品住宅项目容积率清单，并按月提供新批准的商品住宅项目容积率清单。

（十五）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市属企业出口收汇核销信息。

（十六）四川银监局。

1．协调各金融机构配合税务部门依法查询纳税人存款帐户的信息资料。

2．协调各金融机构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十七）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协调各金融机构配合税务部门开展个体户银行储蓄扣税和以税库银联网为主要入库方式的网上报税工作，进一步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申报缴税方式。

（十八）各区（市）县政府。

1．积极支持和配合地税部门加强对个人出租房屋、耕地占用、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等零散税收的征管，责成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时向地税部门提供本辖区房屋租赁等各类涉税信息，做好委托代征工作。

2．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强化税收属地化征管，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依法纳税工作；进一步加强协税护税工作，积极构建协税护税网络。

附件：成都市综合治税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二 00 五年九月十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2005-12-6【琼国税发[2005]249 号】

各市、县国家税务局，洋浦国家税务局：

最近，部分市县反映房地产企业（2002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总公司（核算地）和分公司（经营地）信息不对称，造成企业所得税征管容易出现漏管的问题，要求省局加以明确。为了加强和规范我省房地产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经营房地产企业纳税主体认定问题

（一）明确纳税主体

凡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独立

计算盈亏等条件的房地产企业或者组织（包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二）分公司纳税人界定

总公司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分公司（总局明确规定汇总的企业除外），视其经济核算方式确定其是否具备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对房地产分公司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报表和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的，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其企业所得税在分公司所在地（经营地）缴纳；对未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分公司，为非独立经济核算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总公司（核算地）汇总统一缴纳。但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必须于每年度终了 180 天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总公司所在地（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否则分公司所在地（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税收规定核定其应税所得，就地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关于加强对非独立经济核算房地产分公司管理问题

非独立经济核算的房地产分公司要主动接受和配合所在地（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经营地）税务机关提供完税证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房地产分公司所在地（经营地）税务机关要密切与总公司所在地（核算地）税务机关的协作，加强互通信息，杜绝征管漏洞。

三、关于加强税源监控问题

积极推行以“房源控税源”的管理制度，以强化房地产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一）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登记制。房地产公司及其分公司开发、建造房地产项目时，必须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有关项目开发立项的审批文件，主管税务机关依此登记在案，以备跟踪管理。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市、县国家税务局之间，以及与地税、工商、

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加强配合、联系和协助，建立信息共享有效机制，确定房地产企业开发信息传递的方式、内容和时间，充分利用高科技管理手段，定期通过对交流信息的分析和核对，掌握好房地产企业户数、开发项目地点及规模、建设进度等情况，准确掌握房地产企业的经营信息，为加强房地产企业所得税管理奠定基础。

（三）积极探索由“管户”向“管房”转变的管理模式，做到以房源控制税源，防止国家税款流失。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推行“以管理纳税人为主转变到管理房产为主”上来，结合税务管理员制度，明确管理员职责，要求设置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台账，详细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开户行及账号、核算方式、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开发时间、可售房面积、可售房总收入和已取得售房收入等情况，并注意深入企业开展调查，准确掌握销售收入，最大限度从源头上控管好税源。

四、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确认和成本费用扣除问题

房地产企业开发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预售收入和代建工程、提供劳务以及开发产品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3 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琼国税发〔2004〕237 号）已做了明确的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遵照执行，正确把握好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成本费用，对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成本费用不予税前扣除，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收入按规定的利润率预征企业所得税，做到依法治税，应收尽收。

五、关于开展房地产税收调查问题

为了规范房地产企业所得税征管工作，全面了解、掌握房地产企业户数、分布结构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有关情况，省局决定从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在全省范围内对房地产企业（2002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的）开展一次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调查（见附表：海南省房地产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调查表）。各市、县接

到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制定调查方案，组织好力量开展调查工作。调查情况（包括调查表）请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前以书面上报省局（所得税处）。

六、本通知自 12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对其它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征管问题，都参照本规定执行。各市县在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局（所得税处）报告，以便省局不断完善。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南通市政府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2006-7-31【通政发[2006]4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强化税源控管，规范税收征缴，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社会综合治税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在各级政府的领导、组织、协调下，建立起“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推动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组织和参与协税护税，是新形势下加强税源监控提高征管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实现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协调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聚财增收

的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认真履行税源信息传递、共享和税收代征、代扣、代收职责，努力实现税收征管由税务部门单一治税向社会各界共同治税的重大转变，进一步提高税收组织程度，促进税收收入稳步增长。

二、加强税源信息交流，建立全面、实时、动态的税源监控网络

加强税源信息交流和共享，是实现社会综合治税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履行职责中掌握的涉税信息，要及时向税务部门通报；税务部门对税收征管过程中掌握的涉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需要的信息，也要及时与有关部门和单位交流。要以电子政务建设为契机，积极依托政府现有网络资源，加快构建统一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现阶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下列涉税信息通过网络、书面或电子信息等形式向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报送：

（一）经贸部门年初 45 日内提供全市重点工商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新增效益等信息。

（二）外经贸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出口总值及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信息，定期提供企业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核准）信息。

（三）工商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提供工商经营业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等数据材料；每年第四季度提供因未参加年检而被吊销企业的信息；年检后 20 日内通报营业执照年检情况等信息。

（四）质监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发放、检验等信息。

（五）教育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国家和社会力量办学、成人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情况，提供举办各种业余教育的中小学和幼儿园登记情况；提供知名学者和外籍文教专家、教师登记等信息。

（六）科技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情况，专利、技术转让情况；每年 7 月 20 日前及次年 1 月 20 日前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双密企业）名单等信息。

（七）公安部门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提供《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发放、“长住港澳台人员”的情况及车管所接受的各驾培学校学员报考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车船使用、车辆注册挂牌登记的信息。

（八）民政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等信息；每年福利企业年检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福利企业的认定信息。

（九）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提供下岗再就业优惠证发放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外籍人员劳动就业证发放信息；年后 3 月 10 日前提供工效挂钩清算结果和基数核定情况；每年度在国税、地税和劳动保障部门联合年检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劳服企业年检信息、服务型企业信息。

（十）财政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契税征收信息，行政事业收费的

相关信息，行政事业单位基建投资信息，所掌握的工资奖金发放信息；于税款退还当月内提供退还增值税分户信息。

（十一）国资部门及时提供国有企业兼并、划转、改组改制以及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企业破产等信息。

（十二）人事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名单及事业单位改制、撤销等情况；提供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核定单位名单及工效挂钩单位名单。

（十三）司法行政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律师事务所登记批准信息。

（十四）国土资源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土地转（出）让、土地划拨、土地收回及土地使用证发放等信息。

（十五）规划部门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城市规划、各类城市建设项目审批等信息。

（十六）建设部门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包括有国有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招标公告）、有私有资金投入的住宅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招标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及各类市政建设项目开工、进度、工程结算等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情况等信息。

（十七）房管部门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房产交

易和房产租赁等信息。

（十八）交通部门年初 45 日内提供当年度公路建设投资初步计划；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各类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等信息，交通运输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等信息，公路建设工程许可、交通工程国、省道的大中修及省交通厅组织的公路及航道建设的招投标等信息。

（十九）港务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港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信息。

（二十）水利部门年初 45 日内提供当年度水利建设工程及投资计划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水利建设项目批准、中标等信息。

（二十一）农业部门年初 45 日内提供农业开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等信息。

（二十二）文化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举办文化艺术活动计划、演出场所登记信息、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发放及有关单位、人员的信息；及时提供各种演出信息。

（二十三）卫生部门每年终了后 45 日内提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和年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发放等信息。

（二十四）体育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下季度商业性比赛计划。

（二十五）审计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涉税审计信息、涉税审计结

论及建议，审计发现的涉税线索等信息，及时提供涉税审计报告。

（二十六）统计部门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提供工业生产情况，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固定资产投资，交通、港口、供电情况，批发零售贸易业情况，对外经济情况，财政收支情况，存贷款情况，物价情况，人民生活日常劳动工资情况，相关地区比较情况等。

（二十七)物价部门每年终了后 45 日内提供核准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标准等情况，提供收费许可信息。

（二十八）残联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残疾人证》发放等信息。

（二十九）粮食部门在计划下达当月内提供国有粮食企业粮食收储任务计划下达信息。

（三十）农机部门按季提供农业机械注册挂牌登记信息。

（三十一）地税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运输企业名单及运输发票开具明细数据信息。

（三十二）供电公司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提供工业用电量信息。

三、积极开展税收协作征缴，保障零星税收及时、足额征收到位

委托代征、代扣、代收工作是实现社会综合治税的重要手段，税务部门可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分散的社会零星税收实行委托代征管理，相关部门应予积极协助。

（一）纳税人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在纳税人办理车船年检时征收，公安部门应予协助。

（二）从事货物运输和从事城市公共客运出租的个人应缴纳的地方税收，可委托交通（公路）管理部门代征。

（三）单位和个人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及兑奖、文艺演出及体育商业性比赛应当缴纳的税收，可分别委托民政、体育、文化部门代征。

（四）单位和个人出售转让存量房（即“二手房”），委托房管部门办理房产交易时，代开地税机关监制的房屋销售发票、代征相关的各项地方税收；同时，房管部门在核发《房屋所有权证》时，代售印花税票并监督贴花；对未取得地税机关监制的房屋销售发票和契税完（免）税证明的，不得发放《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出租（售）、家庭装修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收，可委托房管部门、相关物业管理部门代征。

（五）对应税合同、建筑安装工程中标合同，可分别委托司法部门、建设部门代售印花税票并监督贴花。

（六）其他方面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收，由税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代征。

（七）国土资源部门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出）让手续时，向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受让方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纳税事项通知书》；对未取得财政、税务部门完（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八）经贸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对申报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产品）进行联合审查。

（九）税务部门应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应协助税务部门阻止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境。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确保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取得实效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为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社会治税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地税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国税局、地税局分管局长兼任。各县（市）、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办）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综合治税组织，建立健全以单位、部门提供涉税信息和接受委托代征税款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税网络。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管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税收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依法纳税意识；要积极探索先进的征管方式和征管手段，使税收征管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各有关部门要积

极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信息交流和协作配合，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发展。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行社会综合治税职责的情况，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进行督查考核，并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涉税信息交流实施社会综合治税的通知——2006-11-9【宛政办[2006]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税收秩序，强化收入征管，堵塞征收漏洞，实现税收与经济同步增长，根据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我市开展涉税信息交流，实施社会综合治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涉税信息交流，实施综合治税的重要意义

综合治税是以强化税源管理为目标，以开展涉税信息交流为主要形式，由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近年来，在全市经济快速增长的前提下，通过各级财税部门共同努力，全市财政收入总量稳定增长，质量不断提高。但由于经济成分日益复杂，税源分布日益广泛，一些新兴和潜在税源难以得到有效监控，不同程度上造成了税收流失。实施综合治税，能够从根本上解决涉税信息不畅、源头控税不严的问题，使财税征管部门更加有效地控制税源、掌握税基。因此，加强社会综合治税，拓宽财税征管部门获取纳税人涉税信息渠道，是新形势下充分挖掘税源、挖潜增收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公平、法治、有序的税收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为我市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开展涉税信息交流，切实履行综合治税工作职责

加强涉税信息交流，是开展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关键，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税收征管法要求，积极配合财税部门搞好税源监控，定期传递交换涉税信息，实现税源管理由财税部门单一治税到政府主导下多部门综合治税的转变。各部门涉税信息交流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税务部门

纳税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以上信息由税务部门按季与财政部门进行交换，每季终了 20 日内进行传递。

（二）财政部门

政府集中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项目名称、标的、中标方等。以上信息由财政部门按半年与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半年终了 30 日内进行传递。

（三）发展改革部门

1．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建设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当期完成投资，资金到位情况，累计完成投资。施工单位等；

2．投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信息：批准文号，建设单位，批复项目，建筑规模，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建设年限，建设地址，项目备案号等；

3．两属企业主辅分离信息：两属企业名称，分离企业名称，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分离时间等；

4．地方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信息：大中型企业名称，分离企业名称，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分离时间等。

对以上信息，按半年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半年终了 30 日内进行传递。

（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1．破产企业信息：企业名称、经营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清算时间，破产时间，破产清算组有关信息，受理法院等；

2．兼并企业信息：企业名称，兼并后企业名称及联系电话，原企业与现企业的法律关系等；

3．改组改制企业信息：企业名称、联系电话，企业性质，改制过程，改制方式及内容，改制后企业的详细资料等。

对以上信息，按半年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半年终了 30 日内进行传递。

（五）建设部门

1．工程招标项目资料信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中标价、中标单位电话及联系人，开（竣）工时间等；

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信息：合同备案号，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面积、造价、工程工期，合同签订时间等；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证书编号，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地址，施工单位、联系电话，开工日期等。

对以上信息，按半年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半年终了 30 日内进行传递。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纳税人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的户数底册，具体内容包括：注册登记号，注册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济类型，法人代表、联系电话，注册资金，开业日期，变更项目、变更时间，注销日期，吊销日期、吊销原因等；

2．向上级工商部门报送的相关报表。对以上信息，按季度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交换时间按已有规定办理。

（七）统计部门

1．限额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信息：企业名称，单位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注册类型，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产成品存货，产品销售率，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2．涉及宏观税负及税收预测的经济指标信息，如 GDP，二、三产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对以上信息，按季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季度终了 20 日内进行传递。

（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具体内容包括：机构代码、机构名称、机构类型、机构地址，登记日期，有效期限，工商注册登记号，经营范围，法人代表、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以上信息按季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季度终了 20 日内进行传递。

（九）民政部门

1．新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社团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联系电话，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时间、证号等；

2．福利企业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企业证书编号、经济性质、法人代表、联系电话，投资方，投资金额等。

对以上信息，按半年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半年终了 30 日内进行传递。

（十）卫生部门

1．盈利性和非盈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注册登记号码，法人代表、联系电话，所有制形式，核发性质，地址；

2．食品卫生许可证办理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联系电话，证件编号。

对以上信息，按半年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半年终了 30 日内进行传递。

（十一）教育部门

1．国家和社会力量办学信息：学校名称，学校地址，招生规模，负责人、联系电话，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等；

2．成人教育信息：学校名称、地址、开设专业、招生规模、法人代表、办学形式、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3．校办企业信息：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法人代表，开业日期，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对以上信息，按季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季度终了 20 日内进行传递。

（十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1．矿产资源开发许可证新办矿产企业信息：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开发计划，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2．土地拍卖情况：土地位置、用途，中标人、联系电话。

对以上信息，按半年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半年终了 30 日内进行传递。

（十三）房产管理部门

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准售套数、准售日期等；

2．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备案套数，销售金额、销售日期等。

对以上信息，按季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季度终了 20 日内进行传递。

（十四）劳动保障部门

医药批零企业及医院的医保卡刷卡收入，具体内容为：医药批零企业及医院名称、经营地址、销售金额、所属月份。以上信息按季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季度终了 20 日内进行传递。

（十五）司法行政部门

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事务所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联系电话、登记时间、证号等。以上信息按季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季度终了 20 日内进行传递。

（十六）商务部门

所管商业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企业地址、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投资额，经营范围，联系电话等。

以上信息按半年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交换，半年终了 30 日内进行传递。以上信息传递可以采用纸质邮寄。也可通过互联网采用 FTP（IP 地址为 61．163．231．4）方式进行。

三、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综合治税工作合力

实施社会综合治税是税收征管法的明确要求，是新形势下加强税源管理、提高税收征管水平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对全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了全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级政府也要尽快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涉税信息交流传递工作，逐步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工作制度，形成涉税信息交流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着眼全局，积极参与综合治税工作，把我市涉税信息交流传递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财政税务部门要全方位收集涉税信息，逐行业、逐企业、逐税种剖析税源，力争查漏补缺，应收尽收；要以实施综合治税为契机，加强征管，优化服务，努力营造依法治税的良好环境。

附件：南阳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实施社会综合治税的工作意见——
2006-11-13【扬府发[2006]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加强税收征管，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财政收入，

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新形势下加强税源监控，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社会综合治税的工作目标

社会综合治税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加快电子政务的步伐，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建立完善的社会综合治税网络，依靠征管方式、征管手段的创新，夯实税收管理基础，加强税源的源泉控管，着重解决财税部门单一治税，社会涉税信息不对称，税源控管特别是部分行业、部分税种税源控管难以到位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征管水平，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

二、社会综合治税的主要内容

社会综合治税内容：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组织、协调下，推动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协税护税，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按源头控管、方便征管的原则，以协助监督、信息共享、委托代征等主要方式，建立“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税体系，使财税部门更加有效地控制税源、掌握税基，实现税收征管方式由注重征收管理向税源控管和征收管理并举的转变。

三、社会综合治税的组织体系

（一）建立由各级政府牵头，财税部门具体组织，政府相关行政机关和行业

主管部门参加的社会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由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在市财政局。

（二）各级地方政府是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领导者，负责组织、协调社会有关各方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并对各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级财税机关是税收业务主管部门，应为地方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提供政策宣传和业务支持；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是社会综合治税的主体，应树立大局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三）社会综合治税办公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重大问题，研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举措和办法，以促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有序开展；社会综合治税办公室可以通过联合发文、委托协议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协作内容、方式、要求、责任进行明确；社会综合治税办公室应建立健全信息传递机制，结合实际情况，深入研究，不断完善信息传递的手段和方式。

四、社会综合治税的工作措施

（一）明确涉税信息交流职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1、地方各级政府应积极支持财税系统信息化建设，并以政府信息网络为依托建立社会综合治税信息交换平台，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格式、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实现涉税相关信息的共享。

2、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职责

和义务，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定期向财税部门提供有关涉税信息，以便财税部门更好地掌控税源信息，加强征管。

3、各部门提供的有关涉税资料只作为财税机关纳税评估、税源监控等的参考信息，不得作为强制纳税或收费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涉税信息向社会公布，不得用以进行任何损害企业、单位或个人利益的活动。

4、根据税收征管需要及部门管理职能，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单位，应当分别履行如下职责：

（1）发改委部门提供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度情况，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重大产业储备项目等涉税信息。

（2）经贸部门提供年度重点骨干企业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投资总体情况、投资规模、投资进度、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新增效益报告表等涉税信息。

（3）外经贸部门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境外单位或个人转让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使用权情况，招商引资项目的有关信息、出口统计表等涉税信息。

（4）工商部门提供工商登记情况，主要是各类企业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以及年检等涉税信息。

（5）质监部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发放、检验情况，锅炉检测等涉税信息。

（6）教育部门提供国家和社会力量办学、成人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情况，举办各种民办学校的登记情况、每年年初提供知名学者和外籍文教专家、教师登记情况等涉税信息。

（7）科技部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双密企业）名单、省级以上创业服务中心、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和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登记情况，专利、技术转让情况等涉税信息。

（8）公安部门提供办理过“外国人居留许可”以及华侨、港澳台人员暂住手续的在扬就业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居民信息等情况，车管所接受各驾培学校为学员报名驾驶的信息，车船使用、车辆注册挂牌登记、经营性停车场注册、暂住人口居住、房屋租赁情况、涉税案件信息、税务机关移送案件反馈信息及个体户、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件等涉税信息。

（9）民政部门提供福利企业的认定情况和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等涉税信息。

（10）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再就业优惠证》发放情况，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劳动就业证发放情况、技能培训单位登记信息，各单位社保费基数及申报情况，服务型企业、劳服企业和劳务派遣型企业年检情况，企业工效挂钩清算结果和企业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情况等涉税信息。

（11）财政部门提供契税征收信息，行政事业收费的相关信息，行政事业单位基建投资信息，集中支付工资奖金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等涉税信息。

（12）国资部门提供国有独资和控股企业兼并、转让、划转、改组改制以及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企业破产等涉税信息。

（13）人事部门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底册（主要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和年度检验情况）、行政机关名单、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核定单位名单及工效挂钩单位名单等涉税信息。

（14）国土部门提供土地征、供等涉税信息。

（15）规划部门提供各类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审批等涉税信息。

（16）建设部门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包括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项目合同备案，国有资金投入的住宅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招标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备案情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准建证发放情况，市政建设项目情况等涉税信息。

（17）房管部门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房产交易和产权证发放情况、房产租赁情况、低价位商品房批准建设与销售情况、房地产开发项目资质审批项目审批情况等涉税信息。

（18）环保部门提供全市环境保护规划情况信息。

（19）交通部门提供各类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公路建设工程许可等情况，国省道的大中修及省交通厅组织的公路及航道工程建设的招投标信息，提供当年

度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等涉税信息

（20）水利部门提供水利建设项目批文情况及项目招投标情况。

（21）农林、农业开发、农机部门提供农业开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等情况。

（22）交通部门（港务）提供港口建设规划与立项信息。

（23）文化部门提供文化经营许可证发放和各种演出及人员情况等涉税信息。提供举办文化艺术活动计划、文化团体演出登记信息。

（24）卫生部门提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和年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等涉税信息。

（25）体育部门提供体育比赛及体育界知名人士等涉税信息。

（26）统计部门提供地区生产总值及构成，工业生产情况，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批发零售贸易业情况，财政收支情况，存贷款情况，物价情况，人民生活日常劳动工资情况，相关地区比较情况等涉税信息。

（27）物价部门提供核准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等情况，并提供相应收费许可证发放情况等涉税信息。

（28）残联提供《残疾人证》发放情况等其他涉税信息。

（29）国税部门提供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情况，门临发票开具及税收定额核定情况等涉税信息。

（30）审计部门提供涉税审计信息、涉税审计结论、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发现的涉税线索等情况。

（31）司法部门提供律师事务所登记批准信息。

（32）银行业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向财税机关提供相关纳税人的存款资料等情况；人民银行依法协助财税机关查询相关纳税人的开户情况。

（33）海关部门应及时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上报海关总署，以便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反馈地方税务部门，并积极帮助税务部门鉴别和核对出口退税报关单。

（34）商贸部门提供煤炭经营、典当行业、拍卖行业的许可证的发放信息、酒类经营备案登记信息以及生猪屠宰管理的有关信息。

（35）粮食部门提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名单和其他粮食企业名单以及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变更、改制信息。

（36）供电部门提供有关纳税人的用电信息。

（37）外汇部门提供非贸易项下售付汇凭证管理，出口收汇核销信息。

（38）交通部门（地方海事）提供船舶检验的信息。

（39）烟草部门提供烟草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信息。

（40）盐业部门提供盐业经营方面的有关信息。

（41）地税部门提供缴纳营业税的企业的增减变化情况、经营情况以及税款征收信息。

（42）法院、检察院提供案件涉税信息。

（43）其他有关部门和纳税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财税部门提供相关涉税信息，积极配合财税机关做好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二）规范委托代征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工作，建立社会化征收体系

1、委托代征、代扣、代收工作是实现社会综合治税的重要手段，财税机关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委托代征的税收主要包括：

（1）拥有并使用车辆、船舶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地方税收，可委托公安（车辆检测）、交通、海事等部门在年检时代征。

（2）从事客货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出租的纳税人应缴纳的地方税收，可委

托交通、建设、公路管理部门或税务师事务所代征。

（3）房屋买卖过程中应当缴纳的地方税收（契税除外），可委托房产管理部门在确认发证时代征。

（4）水利施工单位收取水利工程款时应缴纳的地方税收，可委托水利部门代征。

（5）单位和个人从事各种彩票销售及兑奖、文艺演出及商业性比赛应缴纳的地方税收，可委托民政、文化、体育等部门代征。

（6）房屋租赁应缴纳的地方税收可委托公安代征，家庭装修应缴纳的地方税收可委托公安、房管部门、相关物业管理部门或居委会、村委会代征。

（7）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或者单位房屋装修装饰业务的外地纳税人应当缴纳的地方税收，可委托建设部门代征。

（8）各集贸市场内的零散税收，可委托市场管理部门代征。

（9）依据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委托代征的其他税收，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相关机关、单位、个人代征。

2、税务机关要按规定与委托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受托方要按照协议书规定的内容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代征范围，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

3、受托方代征税款时，必须出示委托代征税款证书并开具完税票证。受托方不出示委托代征税款证书或不开具税收完税票证的，纳税人有权拒绝缴纳代征税款。

4、受托方应当依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账簿，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三）密切部门联合执法，建立缜密的协税护税网络

财税机关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堵漏增收，依法组织税收收入，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或者取代财税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保障地方经济的发展。联合执法主要包括：

1、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管理，凡属于发票管理范围的各类票据，都要依法纳入发票监管理范围，并逐步扩大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的行业和范围，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税务机关推广税控装置；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取得、保管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税务部门批准，不得印制属于发票范围的各种收付款凭证。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收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2、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的机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税务机关监制的合法、有效发票或纳税凭证。否则房屋、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使用权、产权的过户手续。

3、房屋、车辆管理等有关部门在税务机关扣押、查封有关动产或者不动产时，不得为扣押、查封的动产或者不动产办理过户手续。

4、审计部门应将行政事业单位应税收入是否准确完税作为必审项目。财税部门应根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征收结果及时反馈审计部门。

5、财税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因相关单位违规行为导致税收流失的，应向相关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传递该单位违规信息，相关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财税机关；财税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6、公安机关应当与财税机关加强协作，加大力度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配合财税机关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进行阻止出境。

7、银行业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配合财税机关依法实施账户查询、冻结以及款项划缴工作。

8、法院在宣布企业破产后应及时通知财税机关进行债权申报，对财税机关依法提请的强制执行申请，应积极实施。

9、国土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转）让手续时，凭财税部门向纳税人发放的相关纳税通知书，待受让人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收后，国土部门方可办理出

（转）让手续。

10、海关部门应加强与税务部门进行反避税情报交换工作中的信息比对以及有关政策业务沟通。

11、工商部门办理纳税人工商登记注销时，协助税务机关督促纳税人按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12、海事部门进行船舶检验时，应查验相关发票，无合法、有效发票的不得发放船舶检验合格证明。

13、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举报。财税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查实，依法处理；财税机关对被举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查实后，应当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的情况严格保密。

（四）加强监督管理，建立绩效评估机制

1、绩效评估方式：绩效评估工作由各级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估对象为已明确职责的部门，绩效评估采取平时抽查和年底综合考核的方式进行。

2、绩效评估内容：

（1）相关部门、单位涉税信息传递情况；

（2）受托代征单位的税款代征情况；

（3）相关部门、单位履行综合管理职责情况；

（4）相关部门、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扣缴情况；

（5）财税机关利用社会综合治税成果的情况。

3、奖惩制度：对在综合治税工作中高度重视，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社会综合治税组织机构不健全、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没有落实专人负责的，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受托单位未按规定代征税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违反税收票证管理规定的，依法处理。以上行为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社会综合治税的环境建设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支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打好总体战，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发展。

广泛宣传，不断提高社会综合治税的认同度。社会综合治税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与配合，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宣传方案，从宣传阵地、宣传内容、具体分工等方面进行详尽的筹划，开展有效的宣传，尽快扩大社会综合治税的影响，积极营造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浓厚氛围。

（截至 2013 年 5 月）

二 00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2007-2-25【吉市政发[200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中省市直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税源控管，增加财政收入，促进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的提高，保持税收与经济协调增长，实现“奋斗三年，总量翻番”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有效掌控税源的需要。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强化税源控管为核心，以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为目标，逐步建立起以“政府领导、财政牵头、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司法保障、信息化支撑”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使税务部门更加有效地控制税源、掌握税基。

（二）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保障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措施。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新形势下加强税源控管、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保障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聚财增收的责任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全面强化税收征管，增强政府财政保障能力。

（三）做好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强化税源管理为核心，以提供涉税信息、媒体宣传、联合清理户籍、委托代征税款、有奖发票、部门协作联合办案、建立协税护税组织和执法服务为主要手段，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部门联动、整体推进，依法治税、应收尽收的原则，健全纳税人经营信息采集网络，完善社会综合治税工

作机制，实现税收征管方式由注重征收管理向注重税源管理的转变，实现经济与税收的协调增长。

二、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氛围

（四）宣传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综合治税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全社会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意识。要加强对有关部门税源监控和代征代收职责的宣传，引导各部门发挥职能作用，主动配合，积极参与，为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各级国地税部门要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以及政府网站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媒体，公告送达各类税收法律文书；宣传各种办税程序、服务承诺和纳税人先进纳税事迹；曝光各类税收违法行为。

三、部门协作联合，形成规范有效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

（六）建立社会综合治税网络。各级政府要按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市、区、乡（镇）、街道、居委会等上下贯通的社会综合治税网络，为社会综合治税提供组织保障。要以市、城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拓展行业，扩大范围，从源头上强化税源控管，最大限度地防止税收流失。

（七）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明确相关部门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建立一套责、权、利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综合治税的领导，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共同抓好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落实。尤其要建立起由国税、地税、工商、公安和区街（乡镇）以及市场管理主体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清查户籍组织，解决纳税人漏征漏管和长期未纳入税务机关管理问题。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把握政策，规范执法程序，体现税务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

（八）联合开展税收专项整治。由公安、工商、国税、地税组成联合工作组，对纳税人偷税、抗税、逃税、骗取减免税及发票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由各区政府牵头，公安、工商、国税、地税组成检查组，对个体税务管理开展专项整治；由社会综合治税办公室牵头，组织各区政府、公安、工商、文化、监察、国税、地税等部门，对我市的集贸市场、特种行业、餐饮、服务业进行专项整治，依法解决纳税人纳税遵从度低、纳税观念淡薄等问题。

（九）抓好各项配套改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全面推进发票刮奖、推广税控收款机等各项配套改革，加大发票有奖活动奖金投放的力度，通过扩大中奖覆盖面，提高中奖额，积极号召广大市民在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时，自觉索要发票，以实际行动支持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全市各级税务机关要不断加强对发票的监管力度，及时打击拒开发票违法行为。

四、加强涉税信息交流，着力提高税源监控水平

（十）建立涉税信息交流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收管理工作，通过网络、书面或电子信息的形式，及时提供所掌握的税务部门需要的涉税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税务系统内部也要建立科学、有效、快捷的信息链条，理顺横向、纵向信息网络，实现对税源的全方位控管。

（十一）科学分析利用涉税信息。各级税务部门要对涉税信息进行汇集分析、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充分实现涉税信息对加强税源监控的价值。要健全信息落实反馈机制，对传递的每一条涉税信息都要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涉税信息执行到位、征收到位。要延伸信息利用链条，实现综合治税业务与税款征收、纳税评估、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税务稽查等日常税收管理业务有机地衔接和融合，达到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更好地组织税收收入的目的。

（十二）落实涉税信息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在社会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税务部门要与各有关部门具体商定提供涉税信息的详细内容、传递

方式、时限要求及双方的责任、义务等。税务部门要按时将上月信息传递情况报送同级社会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对信息报送情况进行考核、通报、督查督办，保证涉税信息传递渠道畅通，实现信息传递的制度化、规范化。

五、加大征管力度，抓好重点行业税源管理

（十三）加强房地产业税收管理。

1.加强土地使用权转让环节的税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取得转让收入，应按规定向土地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有关税收。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权属登记时，必须提供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出让、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经审查批准后，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税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纳税和征税。5 日期满，纳税人持完税（负税）证明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出让或转让手续。

2.加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环节的税收管理。企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取得的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监理收入，要按规定缴纳营业税等有关税收。

3.加强不动产销售环节的税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必须向购房者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不动产发票；向购房者收取预收款项时，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房地产开发预收款收据，并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有关税收。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预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4.加强住房二级市场的税收调控和管理。要加快培育成熟的房地产市场，尽快搞活住房二级市场。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处理，逐步减少无籍房，做好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税务部门要加强对房产交易行为的税收监管，组织对“二手房”交易行为征税。申请人申请办理商品房登记、过户手续时，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免）税凭证，否则，房地产登记机关不

予办理过户手续。

5.加强房屋租赁的税收管理。

（十四）加强建筑业税收管理。1.单位有偿提供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取得的建筑安装收入，应依法纳税。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的，总承包人应代扣代缴分包方应缴纳的营业税等有关税收。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委托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代征有关税收。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收管理。

2.从事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的建筑施工单位在结算工程款时，要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据建筑业税务发票，并依法纳税。对不能提供建筑业税务发票的，建设单位不予拨付和结算工程款。

3.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的，每月应将拨付工程款的情况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并按照税务部门要求，代征提供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劳务的纳税人应缴纳的各项税收。

（十五）加强服务业税收管理。加强对特种行业、餐饮业、服务业的税收管理。结合税源普查和税收图标管理，通过专项整治，摸清市区内所有歌厅、舞厅、洗浴、足疗、网吧、餐饮、社会力量办学机构、除政府举办以外的各类医疗机构等经营单位的底数，加强证照管理和税务登记管理，重新核定或调整税收定额。对拒不纳税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终止其经营活动。

（十六）加强加油站行业税收管理。技术监督部门和石油制品批发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采取有效措施，对石油制品零售行业纳税情况监督，特别是对税控装置和纳税人进货渠道等情况进行严格监管，并将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反馈给税务机关。

（十七）加强医药购销行业税收管理。药监部门要密切关注药品批发、零售业的经营状况，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各类涉税信息，堵塞税收征管漏洞。

（十八）加强机动车销售行业税收管理。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要对我市各种机

动车辆落籍进行认真清查，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车辆购置税缴纳情况。

（十九）加强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税收管理。坚持属地管辖原则，由各区政府牵头，统筹部署国税、地税、工商、公安和区（街）政府等五部门联合行动，组成税源清理工作组，对市内长期未纳入税务管理市场的个体工商户籍进行集中清理整顿。

六、实行委托代征，加强对分散税收的征收管理

（二十）依法规范委托代征行为。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对分散的税收，税务部门可与代征部门、单位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依法实行委托代征。

（二十一）下列分散的税收可实行委托代征：

1.农用车辆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可委托农机管理部门在年检时代征。

2.从事客货运输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税收，可委托交通规费管理部门和出租车管理办公室等部门代征。

3.砂石、铁矿石等开采行业应缴纳的税收，可委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代征。

4.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未列入国家和省不征收营业税收费项目名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缴纳的税收，可委托财政部门代征。

5.单位和个人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及兑奖、商业性文艺演出及商业性体育比赛应当缴纳的税收，可分别委托民政、体育、文化部门代征。

6.外地单位和个人在本市市区从事建筑施工或者装饰、装修业务应缴纳的税收，可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代征。

7.社会力量办学培训机构、各种技能培训等其它应缴纳的税收，可由税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代征。

8.未纳入税收管理的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可委托市场管理部门代征。

9.市区内猪肉、牛肉、狗肉和羊肉等零售环节的税收，可委托动检防疫部门

代征。

10.偏远地区的零散税收，以及由街道（乡镇）新清理出的漏征漏管户税收，可委托街道（乡镇、社区、村屯）代征。

（二十二）委托代征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委托代征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代征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停征、多征、少征、延缓征收，严禁搭车收费，并按《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的规定期限及时解缴税款，不得挤占、挪用。同时应设置委托代征税款台账，定期向税务部门报送委托代征税款报表和有关资料。

（二十三）委托代征手续费的提取比例。为调动各方面代征税款的积极性，由税务部门按代征税款的 3%-5%，支付委托代征部门和单位的手续费。

七、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奖惩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领导，并于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订综合治税工作方案和计划，以及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各区、乡（镇、街道办事处）都要成立相应机构，行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靠前抓；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综合治税工作要直接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在全市上下形成市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

（二十五） 严格考核奖惩。市社会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研究制定专门的考核办法，对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涉税信息、代扣代征税款质量和社会效果等进行综合考核。对工作重视、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主要负责人和信息员奖励。因工作不力，不报、迟报、漏报、错报报表和信息，导致税收管理不到位或造成税收流失的，将从严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截至 2013 年 5 月）

附件：1.吉林市社会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涉税信息提供单位及内容和时限要求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通知——
2007-5-14【泰政发[2007]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市属及以上驻泰各单位：

2003 年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部门协作切实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泰政发（2003）42 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发（2003）43 号）精神，认真协税护税、强化税收征管，对增加财政收入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但随着综合治税工作的深入开展，涉税信息渠道不畅通、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日渐显现，致使税收大量流失，给国家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为充分调动各方面协税护税的积极性，保证国家税收的应收尽收，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重要意义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搞好税收征管，实现税收的及时足额入库，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对于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由于税收征管涉及到各行各业，纳税人分布面广，部分税源零星分散，加之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监控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给税收征管工作带来很大困难，难以实现税源的有效监控和税收的及时足额入库。因此，充分发挥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作用，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新形势下加强税

收征管、保障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增加财政收入的必然要求。同时，实行社会综合治税，也符合《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立大局观念、全局意识，增强综合治税的责任感，共同推动我市税收征管工作再上新水平。

二、明确职责，夯实综合治税基础

根据税收征管工作的需要，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各部门、各单位在综合治税中的职责明确如下：

（一）发展改革委

1、每年年初报送当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每半年报送 1 次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及进度、投资建设项目立项等情况。

（二）经贸委

1、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技术开发项目立项计划、技术改造备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2、联合财政、税务部门对申报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产品）进行审查。

（三）教育局

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社会力量办学、成人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情况，提供举办各种业余教育的中小学和幼儿园登记情况。

（四）科技局

1、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情况，每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2、每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技术合同审核及认定登记情况。

（五）公安局

1、进一步加强与税务部门的配合，严厉打击偷税、逃税、骗税、抗税和印制、贩卖、使用假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

2、对涉嫌税务犯罪的，通过法院、检察院或公安经侦部门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备案，依法不予签发护照。

3、协助税务部门加强对三资企业外籍人员的管理，对外籍人员的税费征收提供帮助和支持。

4、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所管辖车辆的挂牌登记、年审、注册等信息情况；凡新车登记挂牌，必须提供税务部门核发的车辆购置税完（免）税证明及车船税完（免）证明，否则不予登记挂牌；车辆年审和旧车转移登记时，对不能提供车船税完（免）税证明的，不予年审和办理过户手续。

5、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个人房屋租赁信息；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个人出租房屋房产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6、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经营性停车场相关信息。

（六）监察局

1、对在综合治税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积极、不配合造成税收流失以及不良后果的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对在综合治税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3、将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纳入行政效能评估考核的内容进行评估考核。

（七）民政局

1、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新成立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福利企业的登记、变更、注销以及福利彩票设点、销售等有关情况。

2、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福利彩票兑奖以及代销点收入等相关税收的代征代缴工作。

3、接受地税部门委托，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家庭旅馆、家庭装修工程、夜市、排档等行业应缴税收的代征代缴工作，督促社区居民积极索要家庭装修发票。

（八）司法局

1、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办理公证合同等情况。

2、接受税务部门委托，在办理应税合同公证时代征印花税。

（九）财政局

1、配合税务部门进行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应税项目的认定登记工作。

2、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应税项目，提供分单位、分项目的应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应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缴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3、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由财政集中支付资金的应税项目应缴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包括：集中发放工资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招商引资获奖个人的个人所得税以及财政拨款的政府重点项目应缴的税收等。

4、财务检查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报送检查中发现的涉税信息；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有关单位捐赠收入信息。

5、负责市综合治税办公室的经费核定，落实对综合治税单位的奖惩措施。

6、适时提出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协助市综合治税办公室做好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考核、奖惩工作。

（十）人事局（编委办公室）

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事业单位撤销信息。

（十一）劳动保障局

1、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新办服务型商贸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外籍人员《劳动就业证》发放情况以及技能培训单位登记、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和比例调整等情况。

2、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送实行工效挂钩企业的挂钩工资清算结果和基数核定情况。

3、劳服企业年检结束后 20 日内报送企业年检信息。

4、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税务部门需要的已交纳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信息。

（十二）国土资源局

1、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采矿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发放和资源开采、土地收回、土地交易等情况。

2、负责严把“先税后证”关，单位和个人出售房地产、转让土地所有权，凡未取得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完（免）税证明的，不得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占用耕地进行项目建设的单位，未取得耕地占用税完（免）税证明的，不得发放土地使用证。

3、接受税务部门委托，在核发《土地使用权证》时，代售印花税票。

4、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拨款的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筑业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十三）交通局

1、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公路建设计划后，在 20 日内提供当年度公路建设投资计划。囍

2、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所经管的除企业以外的各类车辆、船舶营运证和客货运车船、车辆增减变化信息以及交通运输企业的登记、变更、注销信息。

3、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出租汽车税控装置的安装工作。

4、按照先税后审的原则，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对从事客货营业运输车辆应缴纳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十四）水利渔业局

1、每年年初提供当年度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2、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属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拨款的工程建筑业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3、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河砂开采销售业户的资源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十五）农业局

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信息。

（十六）外经贸局

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新办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发放、外商投资项目等信息。

（十七）文化局

1、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举办文化艺术活动计划、文化市场登记和文化经营许可证发放信息；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网吧上网时段流量信息。

2、及时报送商业性演出活动的规模、收入及演员收入等情况。

3、企业年检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年检信息。

4、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文艺演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十八）卫生局

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登记、注销等情况。

（十九）审计局

审计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报送被审计单位审计中发现的涉税信息、税收违法行为单位的涉税数据资料。

（二十）统计局

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统计月报资料和规模以上企业分户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信息。

（二十一）环保局

1、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环保工程施工信息。

2、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拨款的应税环保工程建筑业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二十二）规划局

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建筑开工前的公示及审批房屋建筑规模等规划信息。

（二十三）建设局

1、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工程招标项目信息。

2、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旧城改造、重点工程以及外地来泰施工队伍有关信息。

3、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拨款的建设工程建筑业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二十四）体育局

1、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报送体育比赛计划及有关单位、人员的涉税信息；

2、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各类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网点登记及彩票销售收入信息。

3、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体育彩票兑奖、商业性体育比赛相关税收的代征代缴工作。

（二十五）旅游局

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旅行社成立、变更、注销及星级饭店的资格评定等信息。

（二十六）国资委

1、作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损失核销批复后，于 10 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2、按照企业改制审批程序及要求，下达国有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后，于 10 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3、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信息。

4、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改制信息。

（二十七）行办

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煤炭、建材等行业矿产品开采量、产品产量、销售收入等情况。

（二十八）农机办

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农业作业行业登记及农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二十九）农业开发办

1、每年年初提供农业开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信息。

2、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由其拨款的农业开发等基本建设工程建筑业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三十）残联

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残疾人证》发放等信息。

（三十一）城建公司

1、自来水公司

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相关企业工业用水情况（相关企业名单由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提供）。

2、燃气公司

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宾馆饭店煤气、液化气使用情况（企业名单由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提供）。

（三十二）物价局

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核准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许可、收费项目、标准等情况。

（三十三）公路局

1、公路建设工程招标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工程招标项目信息。

2、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由其拨款的公路建设施工单位应缴纳的建筑业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

（三十四）房管局

1、每季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房产交易等信息。

2、接受税务部门委托，负责二手房转让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款的代征代缴工作。严把“先税后证”关，在办理房产交易时， 对未取得上述税款完（免）税证明的，不得发放《房屋所有权证》。

3、接受税务部门委托，在核发《房屋所有权证》时，代售印花税票。

（三十五）国税局

1、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企业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入库信息。

2、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出口企业免、抵、退税等信息。

3、及时向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报送各涉税部门、单位提供信息的质量和配合情况。

4、对市综合治税办公室转办的涉税信息及移交的信息资料进行比对、筛选和处理，定期反馈涉税信息比对、分析、处理情况。

5、负责对综合治税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税收知识辅导培训，及时与委托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6、适时提出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协助市综合治税办公室做好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考核、奖惩工作。

（三十六）地税局

1、及时向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报送有关部门所提供相关涉税信息的落实情况。

2、及时向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报送各涉税部门、单位提供信息的质量和配合情况。

3、对市综合治税办公室转办的涉税信息及移交的信息资料进行比对、筛选和处理，定期反馈涉税信息比对、分析、处理情况。

4、负责对综合治税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税收知识辅导培训，及时与委托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5、适时提出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协助市综合治税办公室做好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考核、奖惩工作。

（三十七）工商局

1、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工商经营业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等信息。

2、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与税务部门交换登记底册。

3、《营业执照》年检后 20 日内向税务部门通报年检情况信息。

4、接受税务部门委托，代售工商营业执照的印花税票并监督贴花。

（三十八）质监局

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发放、检验等信息。

（三十九）泰安海关

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进口机电设备等有关信息。

（四十）人民银行

1、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加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资金流向的监督管理，特别是要监督纳税人的经济业务往来和银行资金流量。

2、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分项报送当期贷款余额和增加额。

3、在接到税务部门《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储蓄帐户、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时，协调各商业银行及其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为税务部门提供真实可靠的纳税人存款帐户余额和资金往来资料。

4、在收到税务部门下达的《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或《扣缴税款通知书》时，协调各商业银行及其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积极协助，严格执行，不得拖延、阻挠、拒绝，造成税款流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税务部门调查纳税人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银行存款资料，税务部门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时，积极提供帮助。

（四十一）供电公司

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相关企业工业用电量情况（相关企业名单由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提供）。

（四十二）各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管理机构）

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等项目中标合同信息，负责对应税中标合同单位代售印花税票、监督贴花、代征印花税款。

（四十三） 各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负责车船税的代收代缴工作。

（四十四） 除上述部门和单位外，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涉税信息或代征代缴税款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给予配合。

三、采取措施，提高综合治税水平

（一）建立考核制度。 为实现税源的有效监控，确保各部门、单位将综合治税职责落到实处，市政府将综合治税工作纳入行政效能评估考核内容，并作为政府重点工作，列入重点督查范围，对不认真履行综合治税职责，造成税收严重流失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属于财政拨款的单位相应扣减单位经费。同时，建立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制度，对年度考核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对财政收入贡献较大的部门或单位，由市政府分别授予“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代征代缴税款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通报表彰；对措施不力、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提供涉税信息、不认真履行“先税后证（审、批）”和代征代缴职责、年度考核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不履行法定代扣代缴义务、违反税收票证管理规定的，由执法单位按照《税收征管法》依法予以处理。

（二）建立奖惩机制。 对代征代缴税款的部门和单位，除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外，代征税款工作难度较大的，按照代征税款形成地方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代征单位奖励，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列支，主要用于单位业务经费补助和对有关人员的奖励。具体标准为：公安部门代征的个人房屋租赁税款，按 15%进行奖励；房管部门代征的二手房交易税款，按 5%进行奖励；交通部门代征的个人从事客货运输的税款，按 5%进行奖励；社区居民委员会代征的家庭旅馆、家庭装修工程、夜市、排档等税款，按 15%进行奖励。对其他代征代缴税款数额较大的单位，政府将根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四、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作和配合

为加强对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调整充实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工作人员从国税、地税、财政部门抽调。主要负责各综合治税单位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成综合治税任务，对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的综合治税工作进行考核，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综合治税工作情况，向各综合治税单位通报涉税信息提供和代征代缴税款情况。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强化措施，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树立大局意识，将综合治税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代征代缴科室和人员，认真完成有关信息的提报和税收的代征代缴工作（所提供的信息均报送泰安市综合治税办公室），为提高综合治税水平、增加财政收入、加快经济强市建设进程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 00 七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泰安市人民政府综合治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附件 2：

市直单位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办法

为推动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税收的及时足额入库，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促进泰安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促进税收征管的原则。 通过制定考核办法，严格进行考核，明确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义务，实现税收的有效监控，促进税收征管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以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涉税信息和代征代缴税款为依据，按照考核标准计算分数，客观公正地评价各部门、单位的工作情况。

（三）奖惩结合的原则。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对后进单位通报批评，以充分调动各单位积极性，共同搞好综合治税工作。

二、考核对象

市综合治税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领导重视情况

考核各综合治税单位是否确定一名领导分管综合治税工作，是否安排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提供涉税信息、税款代征代缴等工作。

（二）涉税信息报送情况

考核各综合治税单位是否完成本文件规定的应报送的综合治税信息。

（三）代征代缴税款情况

考核各综合治税单位是否完成本文件规定的代征代缴税款责任义务。

四、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由市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采取网上考核与实地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和年底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是原则上利用“泰安财经信息网”实行网上报送涉税信息并进行考核的办法，对不能实现网上报送的，通过实地检查各种综合治税工作资料的方法进行考核。

二是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每月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数量、时间、质量、代征代缴税款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计分，并予以通报。对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由市综合治税办公室牵头，财政、国税、地税、监察等部门参加，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和检查。

三是每年 2 月份，由市综合治税办公室牵头，财政、国税、地税、监察等部门参加，对所有综合治税单位的综合治税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根据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全年综合考核。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后进单位通报批评。

五、考核评分标准

为了体现考核工作的公平性和可比性，将综合治税工作分为涉税信息报送情况、代征代缴税款情况两项内容分别进行考核，总分各为 100 分 （对既有涉税信息报送任务又具有代征代缴任务的单位分项考核，合并总分后折半计作最后得分）。

（一）领导重视和涉税信息报送情况（100 分）

1、领导重视情况（20 分）

（1）未确定一名领导同志分管综合治税工作的扣 5 分。

（2）未安排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提供涉税信息的扣 5 分。

（3）未安排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税款代征代缴工作的扣 10 分。

2、综合治税日常工作及信息报送考核（80 分）

（1）不按规定参加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会议或业务培训的，每缺席 1 次扣 2 分。

（2）在行政审批中不严把“先税后证（审、批）”关，造成税款流失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3）有信息不报送的，每漏报一项扣 3 分。

（4）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涉税信息的，每迟报 1 天扣 2 分。

（5）信息报送不真实的每项扣 3 分。

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二）代征代缴税款情况（100 分）

1、应签订而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的扣 100 分。

2、签订协议而未履行的扣 100 分。

3、未建立税款代征代缴台帐的扣 5 分。

4、超越权限代征代缴税款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5、有行政制约手段而不认真履行代征代缴义务，比应征税款每减少 1 个百分点的扣 5 分。

6、未按规定及时解缴税款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7、截留、挪用税款的，每发现 1 次扣 100 分。

8、未按规定使用、保管、结报、缴销票证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9、票证发生丢失的，每丢失 1 份扣 10 分。

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六、奖励与惩处

（一）奖励

对考评中涉税信息提报单项得分或涉税信息提报与代征代缴折算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对财政收入贡献较大的部门或单位，由市政府授予“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对代征代缴税款单项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对财政收入贡献较大的部门或单位，由市政府授予“代征代缴税款先进单位”称号；同时，获得以上称号的先进单位推荐 1-2 名“综合治税工作先进个人”，由市政府一并进行表彰。

（二）惩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由市政府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1、年度综合考核中得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单位。

2、应签订而不签订代征税款协议书的单位。

3、签订协议而未履行代征税款责任的单位。

4、对不认真履行综合治税职责，造成税收严重流失的，除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属于财政拨款单位的相应扣减单位经费。

5、对不履行法定代征代缴义务、违反税收票证管理规定和其他财务税收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附则

1、本办法由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县（市、区）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各县（市、区）综合治税工作的积极性，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1、组织领导情况。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综合治税工作。

2、制度建设情况。制定综合治税的各项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和任务。

3、涉税信息采集及利用情况。及时全面的采集各项涉税信息，并有效用于税收征管。

4、工作信息上报情况。及时向市综合治税办公室报送当地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

5、零散税收征收情况。对房地产交易、私家汽车、摩托车、出租车、个人客货运输车、个人出租房屋、个人装修房屋等零散税收加强征管，切实防止税收流失。

二、考核对象

6 个县（市、区）及市高新区、泰山景区。

三、考核办法

1、日常考核。主要考核上述机关相关文件及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2、年终考核。市综合治税办公室对照考核内容，采取实地听取汇报和查看相关资料的办法，逐项进行考核计分，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序。

四、评分标准

1、组织领导情况（10 分）

未成立政府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的扣 4 分；未成立综合治税办公室的扣 3 分；综合治税办公室未配有专职工作人员的扣 3 分。

2、制度建设情况（10 分）

未制定印发综合治税文件并规定各部门、单位职责的扣 4 分；未制定并印发综合治税考核办法的扣 2 分；每年第 2、第 4 季度各召开一次社会综合治税领导机构工作会议，每少 1 次扣 2 分。

3、涉税信息采集及利用情况（20 分）

本级综合治税办公室采集录入信息不及时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录入采集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过时的每项扣 0.1 分；未处理信息或处理结果错误的，每条扣 0.5 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4、工作信息上报情况（20 分）

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 1 次综合治税情况分析报告;每少报 1 次扣 1 分，迟报 1 天扣 0.1 分。每月通报一次综合治税工作完成情况，少 1 次扣 0.2 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5、零散税收征收情况（40 分）

房地产交易税未实行“先税后证”或委托代征的扣 5 分；各类机动车辆有关税收未实行“先税后审”或委托代征的扣 5 分；个人出租、装修房屋有关税收未实行委托代征的扣 5 分。囍

五、奖惩办法

年度考核得分前三名的单位，由市政府授予综合治税先进单位称号，并予以表彰。

六、附则

1、本办法由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效能建设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2008-6-3【宁政办发[2008]10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效能建设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效能建设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的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作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决定》精神，深入开展“效能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国、地税局）之间的协作配合，加快形成讲效能、讲执行的行政运行机制，推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各项工作部署的高效落实，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加强效能建设、提高纳税服务水平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领导下，全区税务部门坚持把依法治税、优化纳税服务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改善税务形象的有力措施，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切实加强税收征管，顺利完成了各项税收收入计划，充分发挥了税收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为增强地方财政实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但是，在税收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国税和地税之间的协调配合有待加强；国、地税局之间的信息共享度还不高；纳税服务方式和手段亟待创新；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负担有待进一步减轻。各级国、地税局担负着履行经济管理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各级国、地税局之间的协作配合，不断创新纳税服务方式和手段，是整合税务行政资源、提高税务行政效能的内在要求，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实现高效管理的重要途径。各级国、地税局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国、地税局之间的协作配合，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对于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机关效能建设水平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降低税收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税务机关的监管能力，树立税务部门的良好形象，不断提高税务行政效能建设水平，促进税收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联合开展税法宣传。各级国、地税局要联合编发基础性的税法普及教材，无偿向纳税人提供，加大对纳税人涉税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纳税人遵从税法和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为税收征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在每年的税收宣传月活动期间，各级国、地税局要统一行动，联合组织大型宣传活动，印发税法宣传材料，在报刊、电视等媒体上共同开辟专栏，开展税

收政策咨询活动。已设立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的，要对税务服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其熟知国、地税局所有业务，提高其服务纳税人的综合素质。

（二）联合办理税务登记。各级国、地税局要积极创造条件，实现税务登记的联合办公和办证。对已建立政务大厅或行政服务中心的地区，各级国、地税局要主动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今年上半年要共同进驻、联合办证，实现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一个机关受理、一套资料登记、一个税号管理、一份证件通用、一次收费完毕”的目标。

（三）联合核定个体工商户的定额。利用全国统一推行应用《个体工商户计算机定额核定系统》的有利时机，进一步规范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管理，减少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和调整工作中的人为性、随意性。今年 6 月底前，各级国税局要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计算机定额核定系统》，各级地税局也要积极推行计算机定税。对国、地税局共管的个体纳税户，从今年第三季度开始，各级国税局要通过定额核定系统核定的定额，在征求地税局意见后，联合发布公告，避免出现对同一纳税人核定税基不一致的问题。

（四）相互委托代征税款。为方便纳税人办税和节约税收成本，解决相互追补税款难的问题，各级国、地税局要相互委托代征稽查查补的相关税款、中小型集贸市场纳税户、偏远地区纳税户、临时经营纳税户应纳税款。委托代征的税务机关应及时提供政策业务辅导、票据供应、税款收缴等服务；受托代征的税务机关应依法、及时、足额的征收税款，共同做好税款代征工作，有效堵塞征管漏洞，提高税务机关税源监控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联合加强所得税管理。各级国、地税局要严格执行《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共同搞好企业所得税征收和管理工作。对纳税人利用企业合并、分设、改制等机会更换主管税务机关，逃避应缴税收（欠税）的，或以搬迁、异地登记、重新设立（开业）登记等手段骗取享受新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检查纠正，并将检查处理结果通报对应税务机关。对需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国、地税局应按《宁夏国税局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统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标准，规范核定征收行为。对经营规模、方式、范围基本相似的企业，其核定的定额和执行的核定标准应基本一致，以避免因主管税务机关不同而形成税收负担不公。

（六）合作开展税务检查。各级国、地税局要加强税务检查信息互通和合作执法，实施联合税务检查。尤其对汇总纳税的大型企业集团各分支机构、宁夏境内的各集团型企业和有关行业，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交办的稽查任务，从 2008 年开始实行联合检查。国、地税局在制定年度税务检查计划时，要协商确定联合检查的重点、内容、方法、时间和人员组成，共同实施检查，依法分别做出税务处理决定。在办理重大案件时，发现有涉及对方管理税收业务的重大税收违法线索和情况的，要及时通报对方或商请对方介入检查。对接到的举报案件，不属自己管辖范围的，要及时向对方传递信息，确保税收违法案件的及时查处。

（七）联合评定纳税信誉等级。各级国、地税局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联合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每两个会计年度评定一次，各县级局应在评定年度后一年的 3 月底前完成，各市级局在 4 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局在 6 月底前完成。

（八）实现税收信息交换与共享。各级国、地税局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国、地税网络互联或通过当地政府网平台等方式，尽快实现通过计算机网络交换信息。国、地税局同级之间要定期无偿互传包括纳税人户籍资料、货运发票数据、涉税案件资料、城建税税基数据（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征收数，查补税缓缴数及免抵退税数据）等在内的业务信息，以及工作制度、重点工作动态、工作资料（涉税文件、税务公告、政务资料、会议材料）、联系方式等在内的政务信息，努力实现税收信息共享。要定期交换税收会计、统计及计划报表数据。积极应用先进的税收综合征管软件系统和信息传输工具，大力推进多元化和现代化的报税方式，积极探索“同城办税”。

（九）积极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国、地税局要定期统计和公布工业企业税收完成情况，深入进行分析研究，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根据需要，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和完善的意见建议。定期提供全国和西部地区税收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对比资料和信息，便于政府决策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国、地税局要共同成立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处理协作有关事宜。要定期召开协调会或工作例会，由国税局、地税局局长轮流主持，及时交流沟通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使协作配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级国、地税局要树立大局意识，创新纳税服务理念，从工作标准、方法、手段、流程等方面，进一步探索国税、地税协作的新途径、新办法，不断降低纳税人和税务部门的办税成本，提高纳税人的遵从度和全社会的满意度，构建和谐的征纳关系。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税务效能建设、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大力支持配合税务部门的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与税务部门加强管户信息交换，定期将工商注册登记情况通报给税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招商部门要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定期将招商引资和投资企业情况向税务部门通报，税务部门及时落实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共同为投资企业做好服务。金融部门要严格按照“税、贷、货、利”的扣款顺序，支持税务部门依法扣缴税款，按规定做好税务登记与银行账号的双向登录工作。海关、商务、交通、国土资源、技术监督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协助税务部门依法行政。公安部门要与地税部门积极开展实施车船使用税代征的研究工作，并加大执法力度，支持税务部门依法治税。

（三）加大政府领导与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税法的尊严，不得擅自出台与税法相抵触的政策和规定。要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把税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税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和解决税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支持税务部门依法治税。各地要在政务大厅或行政服务中心为国、地税部门联合办税提供办公场所，设置办税窗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建设本地信息化数据交换处理平台时，要充分考虑税务部门税收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将其纳入信息平台范围。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的通知——2008-8-15【苏地税发[2008]77 号】

各省辖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常熟市地方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现将《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企业所得税管理，现结合江苏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新的形势下，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依法治税，全面推进企业所得税科学化、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企业所得税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企业所得税的职能作用，促进社会和谐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依据上述指导思想，今后一段时期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强化手段，创新机制，逐步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遵从度，逐步提高企业所得税征收率；开拓创新，勇创一流，力争我省地税系统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

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分类管理，优化服务，核实税基，完善汇缴，强化评估，防范避税”总体要求，以贯彻实施企业所得税法为契机，在我省构建起适应新税制要求的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新机制。主要内容是：

（一）分类管理

通过对企业按行业和按规模合理分类，并针对特殊企业和事项，合理配置征

管力量，采取不同管理方法，突出管理重点，加强薄弱环节，实施专业化管理。

1、重点行业实行专业化管理

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特点，确定若干重点行业，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行业管理范围。掌握行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特点等相关信息，分析企业所得税管理可能出现漏洞的环节，确定该行业企业所得税管理思路，制定分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管理制度办法，建立行业纳税评估指标体系并设定峰值。

2、重点税源实行精细化管理

在现有税务组织机构中，对占本地区税源 80%以上的企业，设置重点税源科（所）。全面了解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工艺流程，深入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核算、税源变化及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积极探索重点税源企业所得税管理模型。

有条件的地区，可打破行政区域的局限，以市、县为单位，积极探索重点税源重点管理的模式。

3、特殊事项实行专项管理

对汇总纳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企业改组改制、注销清算等，根据企业所得税管理要求，明确管理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做好针对性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对减免税企业管理，抓好企业优惠资格认定、审核审批以及后续管理等关键环节。

（二）优化服务

优化服务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基本要求。通过创新服务理念，突出服务重点，降低纳税遵从成本，不断提高企业纳税遵从度。

1、创新服务理念

牢固树立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的理念，公正、公开和文明执法是最佳服务的理念，满足纳税人正当需求是纳税服务导向的理念。针对企业所得税政策复杂、

涉及面广、计算繁琐和申报要求高等特点，探索创新服务方式。根据纳税人分类管理工作要求，分别提供不同内容和重点的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体系，丰富服务方式和手段，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征纳关系。

2、突出政策服务的工作重点

建设主动型、服务型税政。发挥企业所得税调节宏观、引导微观的职能作用，及时发布最新政策。加强行业辅导培训，积极参与企业改组改制、合并分立、上市等重大事项，提高政策服务和服务对象的契合度。重大政策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等方式，帮助企业正确理解税法精神和政策规定。建立省、市、县分层培训机制，确保基层税务干部和纳税人政策辅导到位。建立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价反馈机制，了解分析税收政策对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每个市每年提供两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省局进行考核和评比。

3、公开管理要求，简化办税流程

按照“依法、公开、便民”的服务原则，优化企业所得税工作

流程，完善企业所得税操作指南，简化纳税人办税程序。一是梳理现有企业所得税管理事项，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要求，明确纳税人申报资料和基层税务机关操作流程。二是调整企业所得税审批权限，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由市、县地税局进行审批，上级税务机关实行定期督查制度。三是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现有税收征管信息用于企业所得税征管的能力，避免重复采集涉税信息。凡是现有税收征管资料已有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不重复报送，凡是同一项目分年度审批的相同资料不重复报送，凡是不影响审批结果的资料不报送。

（三）核实税基

核实税基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核心工作。综合运用审批、备案、评估、稽查等方式，加强收入管理、税前扣除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和企业清算管理，确保企业所得税税基真实、完整和准确。

1、加强收入管理。进行调查研究，努力探索加强企业收入源泉控管的有效手段。认真总结不同行业收入的来源渠道、实现时间、实现方式，以及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等规律，对收入异常的企业及时采取评估、检查措施。加大对企业会计行为的监督力度，坚决纠正提前或者滞后实现收入，以及隐匿、转移收入等违法行为。

2、加强扣除项目管理。规范凭证管理，完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制度。对大额支出，通过发票与实物、合同、现金支出等相关凭证比对、分析，确保支出的真实性。严格建安、劳务等专用发票的管理，加强开具和接受的检查核实工作，形成收入确认、

税前扣除的相互约束机制。

3、加强后续管理。依据企业所得税法更新、修订出台《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操作规程》。分户分项目建立台账，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亏损弥补等跨年度扣除项目和一次性审批减免税等项目，实行台账管理。

4、加强关联方税收管理。建立关联方登记制度。关注企业利润转移的敏感信息，防止企业利用关联方之间不同所得税政策以及不同盈亏情况而转移定价和不合理分摊费用。拓宽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来源，充分搜集第三方信息。加强对跨省市大企业和企业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实行上下联动、国地税互动的联合纳税评估和检查。

5、加强清算管理。完善企业清算所得税管理办法，规范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制度。注重利用中介机构对清算企业审计评估资产可变现净值。对清算金额大、清算事项复杂的企业，建立法规、税政、征管等部门联合组成的清算小组，进行集体清算。关注企业清算后尚未处置资产的变现情况，综合各税管理要求，进行跟踪管理。

6、加强纳税户登记管理。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强本固基，建立国、地税税户管理协调机制，积极主动地做好所得税管户的划分认定工作，防止税户

减少。对存在税源转移倾向的重点税源企业，应事前做好宣传服务，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税源流失。

（四）完善汇缴

汇算清缴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关键环节。通过规范预缴申报、加强汇缴宣传辅导及申报审核、引入中介机构审计等工作，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量。

1、规范预缴申报，加强预缴收入分析

根据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质量及税款交纳情况，确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和方式，对年应纳税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实行按月预缴申报。把好小型微利企业认定关，防止企业从低适用税率。加强对预缴申报率的监控，确保预缴申报的正常进行，做好预缴申报的催报催缴工作，依法处理逾期申报和逾期未申报行为。进一步提高预缴的入库率，加强对预缴申报收入的分析，及时了解并掌握企业所得税收入结构变化情况、收入进度情况及收入增减变动情况。

2、加强汇算清缴全过程管理

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宣传辅导工作。分行业、分类型、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及申报辅导等工作，督促企业有序、及时、准确进行年度纳税申报。逐步扩大企业端申报软件的使用面，引导企业实行电子介质、网络等手段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受理年度纳税申报，认真审核申报资料是否完备、数据是否完整、逻辑关系是否准确。做好催报催缴工作，提高年度纳税申报率和补税入库率。

认真做好汇算清缴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及时汇总和认真分析汇算清缴数据，分行业、分项目进行指标的对比分析，找出行业或项目的预警值，并将与预警值偏差较大的数据及时推送给基层，引导基层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做好日常管理、税源管理等工作。针对管理漏洞研究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行业及项目管理水平，巩固汇算清缴成果。

3、积极引入中介机构参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引导中介机构在提高汇算清缴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事项审计鉴证工作。对法律法规规定财务会计年报须经中介机构审计鉴证的上市公司等企业，要求其申报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规定需中介机构出具鉴证报告的税收事项，要求附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探索中介机构参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合法、有效模式。

（五）强化评估

纳税评估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夯实纳税评估基础，完善纳税评估机制，建立联合评估工作制度，深入开展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管理质量和效率。

1、建立行业评估模型

结合重点税源行业生产经营规律、财务会计核算以及企业所得税征管特点，探索建立行业纳税评估模型，充分运用企业所得税行业评估模型开展纳税评估。建立全省地税系统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指标体系，按行业逐步建立省级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数据库。逐步积累分行业、分企业的历年税负率、利润率、成本费用率等历史基础数据。各地根据本地区行业管理要求，探索建立本地区的行业评估模型，省局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向全省进行推广，以推动全省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工作。

2、充分获取外部信息

全面、完整、准确采集企业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基金（费）等相关信息，重视企业用电、用水、用工等第三方的涉税信息。加强与科技、民政、劳动、电力等部门联系，获取高新技术企业、非营利性组织、风险投资企业等资格认定相关指标以及企业用工、用电相关生产成本数据，逐步建立与外部门的信息联动平台。充分运用第三方信息与企业申报数据的比对分析工作，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纳税评估。

3、有效运用纳税评估

对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项目、连续三年以上亏损、长期微利微亏、跳跃性盈亏、减免税期满后由盈转亏或应纳税所得额异常变动的企业，作为纳税评估、税务检查和跟踪分析监控的重点。

（六）防范避税

防范避税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重要内容。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反避税操作规程，深入推进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开展，加强防范避税与企业所得税日常管理工作的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基础，有效保障国家财政收入。

1、加强风险管理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

特别纳税调整的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加大对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受控外国公司等不同形式避税行为的防范调查力度，全面提升防范避税工作深度和广度。针对避税风险大的领域和企业重点实施特别纳税调整，从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形成对其他避税企业的威慑力度。实行行业联查、企业集团联查等方法，统一行动，重点突破，并以点带面，充分形成辐射效应。

2、完善信息基础

积极利用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税务登记信息、互联网信息以及其他专项数据库信息，开展特别纳税调整的选案、调查和调整工作，拓宽信息资料的来源，增强特别纳税调整案例的可比性。

3、建立信息反馈机制

重视税收日常管理工作与防范避税工作的衔接和协调，通过加强关联交易申报管理，全面获取企业关联交易信息，建立健全信息传递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使管理人员能够充分掌握企业预缴申报、汇算清缴、税务稽查等税务管理信息和资料，及时发现避税疑点。

4、积极探索内资企业防范避税管理工作新机制

在吸收跨国关联企业反避税管理有益经验基础上，广泛调研，熟悉内资企业避税手段和方法，掌握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基本手段。因地制宜地选择避税风险大的领域和企业开展特别纳税调整事项调查试点。省局将适时开展内资企业特别纳税调整调查典型性案例评比工作。

三、保障措施

企业所得税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确保上述指导思想、基本目标和总体要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取得明显成效，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协调，狠抓落实，从组织领导、信息化和人才队伍等三个方面采取有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级税务机关应把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税收征管的主要任务来抓，以此带动税收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把手要高度重视企业所得税管理，定期研究分析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局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各项工作。所得税管理部门牵头，人事、法规、征管、稽查、信息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确保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所得税管理部门总体负责企业所得税政策管理、业务调研、管理措施的制定等工作，人事部门负责征管机构的优化和人力资源的配备等工作，法规部门负责配套政策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征管部门负责税户界定、征管相关信息收集等工作，信息中心负责相关软件的完善等技术支撑工作，稽查部门要加强企业所得税的稽查。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捐赠等国家税收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认真落实分层级管理要求，各负其责。省局要强化指导作用，组织落实全国企业所得税管理制度、办法和要求，制定省级管理制度办法，组织实施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建立省级纳税评估指标体系及其峰值，建设省级数据库，组织省内跨区域联评联查和防范避税等工作，组织高层次专门人才培训。市级局做好承上启下的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总局和省局有关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制度、

办法、措施和要求，指导基层税务机关加强管理，因地制宜地探索本地区管理办法，在全省统一征管框架下形成途径不同、手段不同但目标一致的全省企业所得税管理格局。县级局负责落实上级税务机关的管理工作要求，着重提供优质服务，深入开展税源、税基管理，切实做好年中预缴、汇算清缴、核定征收、纳税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信息化保障

完善全省征管信息系统中企业所得税专项应用功能，涵盖企业所得税管理所有环节，全面实现企业所得税管理信息化。增强企业所得税税源监控、后续管理、纳税评估、收入预测分析、统计查询、电子申报等模块功能。

规范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和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等基础信息的采集标准。统一全省税收征管系统电子申报标准和方式，规范征管系统税务端接受电子信息功能。逐步扩大企业端纳税申报软件应用面，全面实行纳税人电子申报。

加强申报数据采集应用管理，确保采集数据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利用企业所得税与各税费之间的内在关联和相互对应关系，形成企业所得税模块与流转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模块的无缝对接。

通过实施《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建立部门间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拓展信息交换的广度和深度，实行综合治税、联动监管。

（三）人才队伍保障

各级税务机关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高素质企业所得税专职管理人员，优先将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的税务干部充实到企业所得税管理岗。市级税务部门要确保有 2-3 名专门从事企业所得税管理的人员，县级税政科室要确保有 1-2 名专门从事企业所得税管理的人员。

建立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人才培养职责。省局

重点抓好高层次专家队伍和师资队伍的培养，市级和县级主要负责抓好基层一线干部队伍和业务骨干队伍的培养，重点是增强税收管理员的企业所得税管理能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综合治税的通知——2008-8-26【吴政办发[2008]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切实加强税收征管，确保税收应尽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保障办法》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现地税健康快速发展意见的通知》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通知要求如下：

一、充分认识社会综合治税的重要意义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搞好税收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对于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全市各级税务部门在强化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上进行了不断的实践和探索，较好地发挥了税收的职能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并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全市税收工作中还存在着税收征管社会化程度不高、部门联动机制不完善、综合征管效果不佳及行政事业单位税收管理弱化等问题，制约了税收工作的持续快速发展。因此，各级各部门及驻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新形势下加强税收征管、保障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必然要求，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

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紧密配合，部门联动，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尽快建立和形成“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保障新局面，促使全市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二、突出重点，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税保障工作

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部门多、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必须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力推进。

（一）加强管理。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税务部门开展漏征漏管户清理工作，做好户籍税源监控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工作联系制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对各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专业市场进行专项清理检查，摸清经济税源的状况，确保所有经营业户全部纳入税务登记管理。

（二）严格税收征收管理。地方税务机关要与国税、工商、技术监督、公安、房产、国土资源、民政、卫生、教育、统计、经济、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建立工作联动或委托征缴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税收征收管理。

一是实施部门联动。建立税务与公安、交通、工商、质检、房管、教育、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车辆年检、年审、缴纳税费为一体的综合保障工作和联合年检年审制度，并分别签订具体工作协议，明确权利与义务，共同核查各类纳税人登记资格认定，提高行政效率，方便纳税人，确保各项税收政策和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对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或完税手续的，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手续。

二是加强密切协作，按照政府 5 号令的办法规定，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源，建立税务与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个人的委托代征代缴税收征管机制，与受托方签订委托代征缴税款协议，有效防止地方税收流失。

三是严格部门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制定涉税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征求同级地方税务机关的意见，并按规定上报备案，要依法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办税务违法案件，规范涉税案件的受理和反馈程序，加大查处涉税违法犯罪案件的力度，严格执行法定的税款优先原则，减少税收流失。

三、明确职责，切实形成社会综合治税保障合力

开展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保障工作，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强化机关效能建设的具体措施之一，因此，地方税务部门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开展地方税收保障工作，建立涉税信息报告和反馈机制，实现涉税信息采集、税源监控、组织收入的全过程控管，逐步建立健全税源监控联系制度，实现税源向税收的最大转化。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每个季度第一周内向税务部门提供上一季度的涉税信息，重大、紧急信息应当随时提供，不受时间限制。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地方税收收入预算时，要听取同级地方税务机关意见，保持税收收入与地方实际税源相适应；按规定及时拨付代征代扣手续费、刮奖发票奖励和税收违法举报奖励资金，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严格监督、审核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配合税务部门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建立涉税信息报告考核奖励制度，负责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协调、考核和经费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供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立项登记和批准投资计划。

公安部门：要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工作联系协调制度，积极开展护税协税工作，严厉打击各种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办理涉及地方税收案件，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地方税务机关，对税务部门移交的涉税案件，及时反馈立案查处结果；积极协助税务部门阻止办理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时的出境；按季提供车辆户籍管理信息，并在办理车辆登记、入户、上牌、发照、验证、过户、注销登记等手续时，严格按照“先税后证（验）”的管理规定查验车辆完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审计部门：及时提供全市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涉税信息，按规定将涉及被审计单位违反税法规定应补缴税款的审计决定移交税务机关。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户的相关信息。

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新建项目开工审批、招投标单位、竣工验收等相关的项目名称、投资规模、预决算金额等有关信息。

经济贸易部门：负责提供批准的兼并、划转、改组改制、破产以及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等企业信息。

国土资源部门：必须按照“先税后证”的管理规定，查验完税证明，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手续，否则不予办理权属证件手续；向税务部门传递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转让等交易信息。

交通部门：负责提供道路建设项目、财政拨款的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支付、预决算以及营运车辆登记、审验信息和营运证招投标、变更、线路班次等信息，按照“先税后证（验）”的管理规定查验车船税和营运税金完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统计部门：负责按季提供吴忠市（含各市县区）每季 GDP 的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业增加值、居民人均工资等统计信息。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配合协助地税局做好社保费的征缴工作；负责提供《再就业优惠证》及《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发放及审验信息。

民政部门：每半年向税务部门提供一次，认定福利企事业单位的登记情况，以及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情况。

卫生部门：按季向税务部门提供营利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信息。

规划部门：每半年提供一次建设规划项目及商品房开发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容积率等信息。

教育部门：每半年提供一次私人办学、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的名称、地址等信息资料。

文化部门：按季提供新办的网吧、娱乐等经营场所文化经营许可的登记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等信息。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半年提供一次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新办、变更、注销登记信息。

房管部门：积极协助税务部门推进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按季度提供商品房项目、投资规模、备案价格、楼层户型等预售登记备案等有关信息；并按照“先税后证”的管理规定查验完税证明，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入户、过户、审验等房产权属证件，否则不予办理。

税务部门：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税源变化情况以及税收政策调整，科学分析预测地方税收收入，并与每年预算编制前将下一年度收入预测分析及说明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加强同参与综合治税的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社会综合治税进程，强化税收征管；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社会综合治税信息交换平台；开展联合办理税务登记，及时分析比对户籍差异，查找原因并加以解决；加强委托代征单位、代收代缴和代扣代缴单位的税收政策宣传和辅导，定期监督检查政策执行情况；进一步规范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强化领导，确保社会综合治税取得实效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面广量大，必须强化组织领导，紧密配合，确保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综合治税保障工作，把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研究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切实做到组织到位、机构到

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

（二）加强部门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全局意识，切实增强社会综合治税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切实抓好本地区、本单位的综合治税工作，努力形成网络化、全方位的税源监控体系；要立足实际，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要求，尽快建立起全市综合治税网络，把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推向深入，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大舆论宣传。各级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税法宣传力度，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广泛宣传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义、做法和成效，该宣传的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该表扬的要旗帜鲜明地进行表扬，该曝光的要毫不留情地予以曝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税收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深入千家万户，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四）严格奖惩考核。对于有关部门、单位不依法执行税收政策擅自做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部门之间配合不力非法干预、阻扰或非法取代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不到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涉税信息的，措施不落实不按要求或规程控制税源的，以及发生其它违规非法行为的，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保障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国家税收流失的，责成该部门负责配合地方税务机关追缴相应税款。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举报涉税案件、经地方税务机关查实后，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对其提供、举报信息情况保密。

襄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2009-2-5【襄樊政发[200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和分配的作用，营造襄樊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税收与经济协调发展，更好地为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保障，现就加强我市税收（包括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类基金、规费，下同）征管保障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税收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搞好税收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对于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的税收征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保增长的一系列减税政策，采取切实措施为企业和居民个人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同时，要强化征管措施，加强征管保障，堵塞征管漏洞，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应收尽收。近年来，全市各级国税、地税机关不断强化征管，堵漏增收，税收收入连年稳步增长，有力地保障了财政支出，促进了襄樊经济和社会发展。但由于税收税种多、涉及面广，税务机关受到信息来源渠道的限制，对部分行业、税种，尤其是一些零散、隐蔽的税源缺乏有效的源头控管手段，影响了税收征管质量和征管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税收流失，影响了地方财政收入。税源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它涉及到税务工作的方方面面，既需要部门内部的协调和配合，更需要部门之间的紧密联系和协作。税收的有效征管，离不开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支持

和配合。因此，全市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是新形势下加强税收征管、保障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必然要求。要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坚持依法行政，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正确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依法治税、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关系，采取措施切实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实现工作联动，建立健全综合控税体系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依法治税”的综合控税机制，税收征管保障工作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依法治税为目标，以综合治理、源头控管为主要方式，各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大力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一）严格执行税法。国家税法必须统一，税权不能分散。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变更国家税法，不得乱开减税免税的口子。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税收征收、管理、稽查等职务时，任何单位、部门不得非法干预、阻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税收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凡违反税法规定和超越权限的，要立即纠正；税务机关对超越权限的减税免税规定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减免税到期的，要及时恢复征税。

（二）加强部门配合。税收征管保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强化大局观念，认真履行税收征管保障义务，积极支持和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1、财政部门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对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奖发票、涉税举报的奖金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的手续费等，应当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

2、审计部门应当将被审计对象是否依法履行税收义务作为必审内容，发现被审计对象未履行税收义务的，应及时书面通报同级税务机关；

3、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先税后证”的原则，对申请办理土地、房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不能提供契税或者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地税机关出具的不征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4、工商部门对申请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查时，发现其不能提供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的，不得办理注销手续，并通报同级税务机关；

5、公安机关应当与税务机关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开展护税协税工作，及时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对税务机关依法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交警部门（车辆管理机构）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年检或过户时，应协助税务机关查验完税证明或不征税证明；

6、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立账户查询、储蓄存款查询、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应依法予以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税务机关依法查询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7、各单位对取得的付款凭证应当严格审核，凡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作为报销凭证；税务机关应依照现行《发票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发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依法通知税务机关参与破产清算，清算收入或所得应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并计入税收债权；人民法院裁定债务清偿时应严格执行《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优先原则；人民法院执行生效判决时，对可能的涉税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

9、税务机关在税收执法中与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执法发生资金追缴矛盾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优先保证税收的收缴入库。

（三）完善委托代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对零星分散的税收依法实行委托代征，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委托。税务机关委托代征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与受托代征税款的部门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办理委托代征登记，发放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结报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帐簿，依法履行代征义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扩大或者缩小代征范围，擅自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更不能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税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受托部门代征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并按照规定支付受托单位和个人代征手续费。

地税机关依法委托代征的范围：

1、从事客、货运输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交通、公安等部门代征；

2、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国土资源部门代征；

3、房产交易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房产管理部门代征；

4、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及人才交流过程中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代征；

5、从事彩票销售及兑奖、营业性演出或者商业性体育比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分别委托民政、文体等部门代征；

6、房屋出租以及从事建筑、安装或者装饰、装修业务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房产管理部门、相关物业管理、建设单位、居委会、村委会、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代征；

7、依据法律规定可以实行委托代征的其他税收。

国税机关可根据日常管理需要，依法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个人利息所得税、大型商贸集散地的个体税收及零散税收等实行代扣代缴和委托代征。

三、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实现涉税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税务机关以政府信息网络为依托，建立税收保障信息交换平台，健全相关部门之间的税源信息交换和共享制度，实现涉税信息的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国税、地税机关：

（一）发改部门应及时提供每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在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当年重点项目立项信息；

（二）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工业主管部门提供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供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赋码信息；工商部门提供经营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等信息；

（三）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建设部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物价部门提供行政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调整情况（专题通报地税机关）；统计部门提供国内生产总值分行业数据，分行业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总产值、利润率、工业增加率，重点企业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行业分注册类型提供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产值、增加值等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资料信息；

（四）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规划部门提供建设项目规划信息；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信息以及矿产资源使用证书发放、变更、注销和矿产资源交易的信息；房产管理部门提供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发放信息；交通、水利部门提供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信息；交通部门提供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信息（专题通报地税机关）；公安部门提供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科技部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专利技术转让信息；知识产权部门提供转让专利权的企业、个人名单信息；商务部门提供外国企业或者外籍个人转让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信息；

（五）每半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变更、注销信息；教育部门提供新成立的各类办学机构的审批信息；卫生部门提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变更登记、注销信息；

（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国有企（事）业单位兼并、划转、转让、改组改制后 20 天内提供相关信息；

（七）建设部门于工程承揽、中标合同签定后 20 日内提供工程项目合同备案信息；

（八）文体部门于大型营业性演出、商业性体育比赛或者其他重要文化体育活动前及时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专题通报地税机关）；

（九）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水利、残联等规费核定部门于规定的时间，提供有关单位、个人规费的征缴计划（专题通报地税机关）；

（十）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科技、卫生、工业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将下列税收减免前置审批事项认定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时抄送同级国税、地税机关：

1、下岗职工再就业的认定信息；

2、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认定信息；

3、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认定信息；

4、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认定信息；

5、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认定信息；

6、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技术性服务项目的认定信息；

7、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信息；

8、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信息；

9、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认定信息；

10、其他需要认定的项目信息。

（十一）国税、地税机关应于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根据各自的征管范围相互提供纳税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由国税机关征收的纳税人）、消费税等税种的征收、退税信息；国税、地税机关在日常征管或稽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对方管辖的税收事宜时，应主动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对方处理。

（十二）税务机关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认为税收征管中确需相关部门定期提供的其他信息。

上述提供信息的具体方式、格式要求等，由税务机关初拟后提交税收征管保障联席会议确定。

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

税务机关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有关部门提供涉税信息，提供信息的范围、具体方式、格式要求等，由有关部门与税务机关协商确定。

四、加强组织保障，跟踪督办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参与税收征管保障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和各行政管理机关、职能部门

主要负责人参与的本级税收征管保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税收征管保障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协调、研究、解决税收征管保障事宜；

（二）地方财政应当保障税务机关在征收管理、案件查处、教育培训、税法宣传等方面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保证税收征收管理业务工作的需要；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税收保障工作列入本级政府日常工作考核范围，定期组织对下级人民政府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督办考核，对本级负有税收保障责任和义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考评和奖惩，考核结果定期进行通报；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收征收管理质量监督检查考核制度，每年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实行检查考核，并根据结果进行奖惩。税务机关应接受同级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开展的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检查，并要认真落实审计和检查决定；

（五）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要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更加主动自觉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纳税人服务，坚决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严格依法办税，积极构建和谐征纳关系，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地方税源控管的若干意见——2009-2-6【桂政发[2009]1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加强地方税收征管，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新形势下加强地方税源控管，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实施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地方税源控管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地税机关不断依法强化征管、堵漏增收，地方税收收入连年稳定增长，有力地保障了全区财政支出，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但由于税务机关征管力量不足、征管手段落后于征管现状、社会涉税信息未能共享等原因，目前对部分行业及零散税源仍缺乏有效的源头控管措施，影响了税收征管质量和征管水平的提高，造成了地方税收流失。因此，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切实加强地方税源控管势在必行。

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就是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领导下，以强化地方税源控管为核心，以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环境为目标，逐步建立以“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为主要特征的治税体系，使税务机关更加有效地控制地方税源、掌握税基，从根本上解决涉税信息不畅、涉税源头控管不严、税务机关征管手段落后等问题。实行社会综合治税是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同时对加强部门协作、提高行政效能、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聚财增收的责任感，立足实际，依法履行职责，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为加强地方税收征管，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形成规范有效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

（一）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建立组织保障机制。

1. 各级人民政府是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领导者，负责组织、协调社会有关各方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并对各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级税务机关是税收业务主管部门，应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单位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提供政策及业务支持；有关机关、单位是社会综合治税的主体，应树立大局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2. 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税部门。

3.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综合治税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重大问题，研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举措和办法；对综合治税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以促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明确涉税信息交流范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1.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发挥职能优势，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涉税信息，以便税务机关更好

地掌控税源信息，加强征管。税务机关内部要建立科学、有效、快捷的信息沟通渠道，理顺横向、纵向信息网络，有效利用信息，实现对税源的全方位控管。

2.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地税系统信息化建设，并以政府信息网络为依托建立社会综合治税信息交换平台，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格式、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实现涉税相关信息的共享。

3. 各单位提供的有关涉税资料、信息只用于税务机关纳税参考、税源监控、评估等，税务机关不得将涉税信息向社会公布，不得用于进行任何损害企业、单位或个人利益的活动。各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资料、信息不能收取费用。

4. 各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税收征管需要及部门管理职能，对相关单位应提供信息的范围及信息共享的要求做出具体规定，形成工作制度。

（三）规范委托代征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工作，建立社会化征收机制。

1. 代征、代扣、代收税款工作是实现社会综合治税的重要手段。税务机关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等实行委托代征。各级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税务机关开展委托代征工作，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协助，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要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

2.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要按规定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受托方要按照协议书规定的内容依法代征税款，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扩大、缩小代征范围，或擅自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代征手续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

税务机关按规定支付给代征单位。

3. 受托方代征税款时，必须出示委托代征税款证书或代征人员工作证，并开具完税凭证（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开具的除外）。

4. 受托方应当依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账簿，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四）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完善协税护税机制。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堵漏增收，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各机关、单位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积极配合协作的义务。联合执法主要包括：

1. 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管理，凡属发票管理范围的各类票据，都应依法纳入发票管理范围；要积极探索推广税控装置，相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取得、保管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印制属于发票范围的各种收付款凭证。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收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2. 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的机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税务机关监制的合法、有效发票或完税凭证（减免税证明），否则房产、国土管理部门不得办理使用权、产权的过户手续。交通运输管理、海事航务等部门在办理车辆船舶年审时，必须审验车船税完税凭证，没有完税凭证的不予审验；公安车辆管理部

门应支持和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征管，为税务机关提供办理缴纳车船税的相关场地及辖区在用机动车信息。

3. 房屋、土地、车辆管理等有关部门在税务机关扣押、查封有关动产或者不动产期间，不得为扣押、查封的动产或者不动产办理过户手续。

4. 审计部门应将行政事业单位应税收入是否足额完税作为必审项目。税务机关应根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并将征收结果及时反馈给审计部门。

5. 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因相关单位违规行为导致税收流失的，应向相关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传递该单位的违规信息，相关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税务机关。

6. 加强公安机关与税务机关的协作，完善税警协作机制，加大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提前介入；达到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标准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 银行业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账户查询、冻结以及款项划缴工作。各银行业机构还应积极配合财税库行联网工作，逐步把所有纳税人纳入财税库行联网管理。

8. 税务机关应加强与法律规定有权认定享受减免税的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申请减免税企业的有关资格及时进行认定，确保减免

税政策落到实处。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减免税的跟踪管理，建立减免税管理台账，随时掌握减免税的情况。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举报。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查实，依法处理；税务机关对被举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实后，应当按有关规定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的情况严格保密。

10. 各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税收征管需要及部门管理职能，对相关单位协税护税的职责及执行办法作出具体的规定，形成工作制度。

（五）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考评奖惩机制。

社会综合治税的监督管理及考评由各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评对象为已明确职责的部门，考评采取平时抽查和年底综合考核的方式进行。考评的内容是相关部门、单位涉税信息传递情况，受托代征单位的税款代征情况，相关部门、单位履行综合管理职责情况及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扣缴情况。

对高度重视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及奖励，由各级财政把奖励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对社会综合治税组织机构不健全、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没有落实专人负责的，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受托单位未按规定代征税款的，予以通报批评；以上行为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各级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考评奖惩办法。

三、加强领导，全面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开展

社会综合治税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建立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社会综合治税机制；各相关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协同，共同把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经常性的工作抓紧抓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社会综合治税的宣传工作，制定具体宣传方案，从宣传阵地、宣传内容、具体分工等方面进行详尽的筹划，扩大社会综合治税的影响，不断提高社会综合治税的认同度，积极营造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浓厚氛围，推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制度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2009-7-29【琼府办[2009]150 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涉税信息的分析与比对是加强税源监控的重要手段，涉税信息的采集是税收征管工作的基础。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税收征收管理，推进税务机关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支持税务机关对税源实施有效的监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制度。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制度，不断拓展部门之间信息交换与共享的空间，为税务机关加强经济

与税收分析，全面掌握税源情况，查找税收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供准确的依据。

（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分别向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提供本部门负责许可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涉税信息资料。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充分发挥全省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平台的作用，协助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获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登记信息、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代码证发放信息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涉税信息。

（三）省财政厅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提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省本级财政拨款信息资料。

（四）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协助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获得全省土地交易信息资料。

（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提供本部门负责的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房地产等行业从业资格审批的有关信息资料。

（六）省交通运输厅应于每年省政府批复年度公路改造建设投资计划后 15 日内，向省地方税务局提供本部门年度投资计划。属于省交通运输厅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省地方税务局提供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七）省商务厅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提供我省企业在境外投资的相关信息；同时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备案信息、外经贸运行主要数据统计信息，以及境外股权转让和境外技术引进等审批信息。

（八）省公安交警总队对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要求提供车辆注册登记信息及车辆年检信息的，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在信息安全管理许可下及时提供。

（九）省农业厅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提

供拖拉机注册登记信息。

(十)省国资委应于审核批准企业兼并、划转、转让、改组改制及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等的同时，将有关批准文件抄送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并要求相关企业向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十一)省统计局应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省国家税务局提供分市、县的天然橡胶、椰子、胡椒和槟榔的收获面积和产量情况。

(十二)省政府其他经济管理部门对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提出的涉税信息交换要求，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十三)市、县政府应当按照上述内容组织做好所属部门与当地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的涉税信息交换工作。

二、信息传递的内容与方式。提供涉税信息资料的具体内容、格式要求以及传递方式，由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协商确定。信息交换具体途径要尽量通过省政府数据共享平台，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采取其他途径，力求满足税务机关掌控税源、加强征管的需要。公安信息交换途径根据其安全特殊性，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支持尽快建成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后直接定时传递。

三、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源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源管理。在采集政府相关部门涉税信息的同时，广泛采集其他涉税信息资料；认真开展经济税源调查，加强税收分析，努力提高税务机关控制税源的能力，推进税务机关“金税工程”建设，创新税源管理手段。

二 00 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和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田市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2009-8-28【和市政发[2009]58 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

《和田市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8 月 22 日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和田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和田市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加强税源控管力度，切实发挥各部门在税收征管各环节的职能作用，解决税收征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地方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和田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税收征管办法，是指地方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根据地方税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地方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监管、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地方税收征管暂行办法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为目标，以综合治理、源头控管为主要方式。

第四条　在政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下，以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为目标，以综合治理、源头控管为主要方式，构建起以“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地方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责。

第二章　监督控管

第五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

触的决定。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或者取代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地方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并对举报人的情况严格保密。

地方税务机关对被举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查实后，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第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控管税源，依法加强发票管理，有计划地推广应用税控装置，凡属于发票管理范围的票据，都应当依法纳入发票监管范围，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地方税务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依法接受监督；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税收服务于全市经济的重要意义，改进作风、转变职能、提高服务质量，完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要不折不扣地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不能为了完成税收任务而不执行优惠政策或发生“寅吃卯粮”、收“过头税”的行为，要想方设法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创造高效、快捷、文明的纳税服务，营造良好的税务服务环境，为和田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 进一步加强财政、审计、税务部门的协作，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与发票管理，强化以票管税，做好税收源头控管。

（一）财政部门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对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有奖发票、涉税举报的奖金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的手续费，应当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

（二）审计部门应当将被审计对象是否依法履行税收义务作为必审内容，加强审计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根据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应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其他经营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凡是在和田市境内发生的建筑业、服务业等劳务性收支业务必须按照属地原则在和田市地税部门缴纳税款，取得发票。各单位对取得的付款凭证应当严格审核，凡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查处不按规定开具或取得发票行为，防止税款的流失。

第十二条 加强房产管理、国土资源部门与税务部门的密切协作，要严格执行契税管理中 “先缴纳税款，后办理产权证书”即“先税后证”的有关法规规定，对申请办理房产交易、土地交易、权属变更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不能提供税务发票、完税证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征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手续，做好土地、房产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一）房产管理和税务部门要贯彻落实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具体办法另定），以信息共享、数据比对为依托，以优化服务、方便纳税人为宗旨，通过部门配合、环节控制，实现房地产业诸税种间的有机衔接，不断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加强房产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将土地利用规划、计划投资、投资项目、施工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整理归档，并根据税收征管的需要将房地产交易的有关信息（转让方、中介方和承受方的名称、识别号码、房地产的转让价格、时间、面积、位置等），传递给地税部门。

（二）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将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其不动产交易，土地使用权

承受方及其承受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信息（承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土地坐落位置、价格、用途、面积等），传递给地税部门。监督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税款，保证土地转让和销售不动产税收足额入库，防止税款的流失。

（三）税务部门要利用国土资源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跟踪掌握土地、房地产税收的税源情况，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交易和房地产开发、转让、保有诸环节分别征收耕地占用税、契税、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种。

第十三条 工商部门要定期向国税、地税部门传递工商登记（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歇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等）方面的信息。工商部门对申请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查时，发现其不能提供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的，应当通报地方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国税、地税部门要定期相互传递税务登记、税款核定（调整）方面的信息，互相协作，切实解决各部门税务登记信息的差别、核定税款、交叉管户、共管税种等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国税部门要在代开发票时代收地税部门委托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加强税务检查方面的协调，互相传递发现的对方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税务违法行为信息，做到及时反馈，必要时联合开展税务检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税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加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地税局、国税局等部门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偷逃骗抗税行为和制售、贩卖、伪造税务发票等违法行为，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

（一） 公安部门与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

地方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

部门处理；

（二）税务部门在日常税收管理中发现的税收违法行为案件需要移送法院强制执行的，要及时办理移送手续，法院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三）司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涉税经济犯罪案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开展日常税收征管、执法工作，对税务部门移交的妨碍行政执法案件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传递给移交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伪造、变造、制售、倒买倒卖假发票的行为，严厉打击偷逃骗抗税等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进一步加强发改委、建设局、规划局、财政局、地税局、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的税收征管，做好税收源头控管工作。

（一）发改委要加强基建项目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对各级招投标的基建项目在完成报备案后及时向地方税务部门抄送基建计划审批文件（包括上级计划批文）；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国民经济计划指标资料、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资料。

（二）规划局在完成项目规划审批后，根据地税部门要求，提供基本建设规划资料、建设面积、规划许可证及项目简况等资料。

（三）建设部门要加强基本建设招投标管理，同时将税务部门列为招投标委员会成员，向地税部门提供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中标）资料和预算资料，以便地税部门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税收征管，控管到位。

（四）财政部门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情况报告》和在和田市地税部门开具的发票拨付基建资金，并及时向税务部门通报拨付基建资金情况，监督基建项目承建单位依法纳税情况。

（五）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按照施工进度情况同时给财政局和税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情况报告》，如实反映施工进度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单位、施工地点、总投资、招标金额、已拨付资金、给施工方付款情况、预测竣工

时间、剩余工程款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项目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项时必须凭施工方在和田市地方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付款，坚持“以票控税、以票管税”，确保税收源头控管。

（六）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重点税源纳税人的监控机制，建立重点工程项目税收控管档案和跟踪台账，经常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财政部门联系，了解施工进度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从源头上加强控管，确保税款及时缴纳入库，促进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

第十七条 交警（车辆管理）部门负责各类机动车辆（含摩托车）车船使用税的代征代扣工作和年度车辆统计资料的提供工作。在办理车辆牌照和年度审验时要代扣车船使用税，地税局按照交警大队实际代扣的税款金额，按规定支付代征代扣手续费。

第十八条 运管站与税务机关应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机制。运管站要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货物运输车辆应缴纳的相关税收的征管工作，并向税务部门提供年度车辆统计资料。运管站对货物运输车辆在办理和审验营运证以及上路检查时，运管站可以检查营运车辆纳税情况，对营运车辆未按规定缴纳各项地方税收的，督促其补缴应纳税款，对任然未按规定缴纳各项地方税收的营运车辆，根据地方税务机关的书面要求吊销其营运证。财政部门按货物运输业税收比上年实际增长入库数的 3%，向运管部门拨付业务补助经费。

第十九条 客运站（中心）要协助地税部门做好客运车辆的税收征管工作。客运站（中心）在与客运企业或车辆结算客运售票收入时，要求提供在和田市地税局代开或领取的运费发票结算，不得直接凭客运部门内部结算单结算客运运费，确保客运车辆依法足额纳税。

第二十条 为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改善交通运输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保证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如发现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必须予以配合。

第三章　信息传递

第二十一条　和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以政府信息网络或电子政务为依托，建立地方税收征管保障信息交换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现涉税信息的共享。在信息交换平台尚未建成的情况下，暂时用书面或其他可行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二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制度。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地方税务机关：

（一）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供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赋码信息；

（二）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建设部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价格部门提供公益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调整情况；统计部门提供规模以上工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分注册类型、分行业增加值、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资料等信息；

（三）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信息；房产管理部门提供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发放信息；交通、水利部门提供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信息；交通部门提供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信息；公安部门提供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科技部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专利技术转让信息；知识产权部门提供转让专利权的企业、个人名单信息；外经贸部门提供外国企业或者外籍个人转让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信息；

（四）每半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变更、注销信息；教育部门提供新成立的各类办学机构的审批信息；卫生部门提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变更登记、注销以及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核定信息；

（五）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于批准后 20 日内提供兼并、划转、转让、改组改

制信息；

（六）建设部门于工程承揽、中标合同签定后 20 日内提供工程招标项目资料、项目合同备案信息；

（七）文化、体育部门于大型营业性演出、商业性体育比赛或者其他重要文化体育活动前及时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

（八）工商部门定期提供工商经营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等信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每月当地规定的时间，提供有关单位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计划。

第二款规定的提供信息的具体方式、格式要求等，由地方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涉税信息，提供信息的范围、具体方式、格式要求等，由有关部门与地方税务机关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为地方税务机关查询有关涉税信息提供协助：

（一）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地方税务机关查询残疾人证发放信息提供协助；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地方税务机关查询再就业优惠证发放信息提供协助；

（三）公安部门应当为地方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身份证号码、暂住人口居住、境外人员出入境等信息提供协助；

（四）人民银行应当协调各商业银行为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查询纳税人的帐户情况提供便利。税务机关在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依法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有关金融机构冻结、扣缴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时，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积极协助。

第二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委托代征

第二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下列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一）从事客运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交通等部门代征；

（二）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国土资源等部门代征；

（三）进行房产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房产管理部门代征；

（四）从事彩票销售及兑奖、营业性演出或者商业性体育比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分别委托民政、文化、体育等部门代征；

（五）房屋出租及提供家庭装修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房产管理部门、相关物业管理、居委会、村委会等单位代征；

（六）在本地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外地纳税人应当就地缴纳的地方税收，可以委托建设等部门代征；

（七）其他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地方税收，由地方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委托代征。

第二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与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进行委托代征登记，发放委托代征证书。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协议规定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代征范围，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

第二十七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时，应当出示委托代征证书并开具完税票证。不出示委托代征证书或者不开具税收完税票证的，纳税人有权拒绝缴纳税款。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代征税款，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税

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结报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帐簿，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手续费。对代征税款难度较大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对其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考核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和田市人民政府将定期组织对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定期进行通报。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综合治税职责情况；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涉税信息传递情况；

（三）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情况；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扣缴情况；

（五）地方税务机关通过税收征管保障措施，组织税收收入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或者非法干预、阻挠、取代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摊派税款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涉税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税款，造

成国家税款流失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涉税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和田市人民政府授权和田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2009-12-2【马政办[2009]88 号】

当涂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税收征管工作，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协税护税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土地、股权转让环节及建筑安装、房地产行业税收征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应按照《马鞍山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马政〔2009〕38 号）及本通知的规定，及时传递涉税信息，加强协调，共同配合，做好税款征收工作。

二、市财政局应按季向市地税局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使用情况，并根据市地税局的需要提供收费的其他相关资料。各单位（个人）在收取款项时，应向款项支付人开具合法票据（即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或市财政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三、市工商局应为税务部门对股权变动的税收征管提供支持。企业股东发生变化时，市工商局应凭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方可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市工商局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序时填写《个人股东增资情况明细表》，每周向地税部门提供。此

外，市工商局还应按照地税部门税收征管需要及时提供企业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详细情况；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经营用私房出租信息，包括出租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租金、出租期限等。

四、市国土资源局应按季分别向市地税局和市国税局提供土地出让（转让）情况明细表，包括土地出让（转让）时间、面积、用途、出让（转让）人、受让人、出让（转让）价格等。严格实行“先税后证”，在土地转让者缴清相关税款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证。

五、市建委应分别向市地税局和市国税局提供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明细表及调整（新增）项目表，提供时间为市政府批准后 1 个月内。市房开办应按季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提供商品房、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不同性质的开发项目明细测算数据或审定资料。市建管处应按年提供不同区域房屋建造成本数据。

六、市房地产局应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房屋转让各项税收管理，对二手房（包括住宅和商业用房）转让严格实行“先税后证”。个人转让已超过 5 年的住房，购房者持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市房地产局方可为购房人办理产权证。

七、市文化局应按季向地税部门提供网吧登记明细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地税部门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代征网吧各项地方税收，地税部门按协议及时支付代征手续费。

八、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要充分利用好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认真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并于次年 1 月份，将信息利用结果向相关部门反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2009-12-30【长府发[2009]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长春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春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征管保障，是指税务机关（包括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下同）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根据税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监管、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税收征管保障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依法治税为目标，以综合治理、源头控管为主要方式。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完善管理机制，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税收征管保障工作，保障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

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章　监督控管

第五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或者取代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并对举报人严格保密。

税务机关对举报人所举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查实后，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制定涉及税收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市级税务机关意见，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第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不得利用职权混淆预算级次或税种征收，不得虚收、异地征收或者截留挪用税款。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控管税源，依法加强发票管理，有计划地推广应用税控装置。凡属于发票管理范围的票据，都应当依法纳入发票监管范围。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税务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依法接受监督；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一）财政部门对涉税举报和有奖发票所需的奖金，应当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的手续费，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支付。

（二）审计部门应当把被审计对象是否依法履行税收义务情况作为必审内容。

（三）房地产管理、国土资源部门对申请办理房产、土地权属变更手续时，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纳税的，须提供税务发票、完税证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征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查时，发现其不能提供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税务机关。

（五）公安部门与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

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六）各单位对取得的付款凭证应当严格审核，凡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作为报销凭证。

第三章　信息传递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基于全市电子政务基础网络、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信息安全，规划、建设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并逐步建立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管理办法、标准和规范，保障全市社会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当以市政府电子政务基础网络为依托，本着有利于税源监控原则，配合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做好平台建设及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保证涉税信息及时进行交换，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与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制度。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涉税信息提供给同级税务机关：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信息。

（二）统计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收入、成本、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利润等主要工业指标信息；提供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信息；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额、分行业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上年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信息。

（三）市及各县（市）、区职工工资统发中心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

务机关提供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扣缴申报信息和税收入库信息。

（四）发展和改革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将项目简报抄送税务机关。

（五）科技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和每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审核信息；在接到省科技厅认定通知后 20 日内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转让专利权的企业、个人信息。

（六）民政管理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在每半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新办福利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信息；提供残疾人安置信息，并为税务机关查询残疾人证件发放信息提供帮助。

（七）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交通建设项目信息和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信息。

（八）水利、环保、粮食、电业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水利建设项目信息、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储备粮库、电网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及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支付等信息。

（九）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和每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所管辖范围内工程招投标项目资料、项目合同备案信息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信息。

（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划拨、收回和补偿信息以及土地使用证发放信息；提供矿产品开采量和产品生产量等信息。

（十一）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房屋拆迁许可证》审批、商品房登记备案和销售信息以及房产交易、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每年 1 月底前提供棚户区（含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址计划。

（十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所监管企业兼并、划转、改组改制信息。

（十三）卫生管理部门应在每半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变更登记、注销和营利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认定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放信息。

（十四）商务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市级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相关信息（不含在本市区域内的中、省直企业），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投资国别等内容；提供外国企业或者外籍个人转让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权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信息。

（十五）银行金融机构应对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帐户开立、变更和注销情况以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措施提供协助。

（十六）教育管理部门应在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新办各

类民办学历教育、民办非学历教育，以及民办托儿所、民办幼儿园的资质认定信息。

（十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部门应在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情况；提供城镇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保中心刷卡的相关信息；每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提供《再就业优惠证》的年检、为企业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当年批准的职业技能办学机构的法人和地址等有关信息。

（十八）文化、体育管理部门应在大型营业性演出、商业性体育比赛或者其他重要文化体育活动前 1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在每季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信息。

（十九）审计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信息，特别是被审计单位有偷、骗税及受委托代征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信息。

（二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提供税控器具信息。

（二十一）公安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机动车辆的非秘密档案资料、各驾校学员领取证照数量、各网吧每台机器上网的在线时间信息；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身份证号码、暂住人口居住、境外人员出入境等信息。

（二十二）司法管理部门应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及司法鉴定机构有关涉税信息，配合税务机关加强对全市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税收征管。

（二十三）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在每批次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信息，年审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软件企业年审信息。

（二十四）规划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和每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发放信息。

（二十五）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在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公积金超标准提取、缴纳及贷款发放等信息。

（二十六）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上述部门和单位如当期未产生信息的，实行零报送制。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委托代征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对下列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依法实行委托代征。有关部门、

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一）从事客、货运输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收，委托出租车管理部门和交通运管部门代征。

（二）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收，委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代征。

（三）进行房地产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收，委托房地产管理部门代征；房屋出租环节的税收，委托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代征。

（四）建筑合同印花税委托招投标管理部门代征；技术合同、专利证书印花税委托科技管理部门代征；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的建设工程合同应纳印花税，市区范围内的委托建设招标管理部门代征。

（五）单位和个人从事商业性文艺演出及商业性体育比赛应当缴纳的税收，分别委托体育、文化部门代征。

（六）外地单位、个人来本地从事建筑施工或者装饰、装修业务应缴纳的税收，由当地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环节代征。

（七）社会力量办学培训机构、各种技能培训、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税收，由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代征。

（八）偏远地区的零散税源，以及由街道（乡镇）清理出的漏征漏管户税收，

委托街道（乡镇）代征。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与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进行委托代征登记，发放委托代征证书。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双方的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

（二）代征税款的对象和范围；

（三）代征税款的税种、税目、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计算方法等；

（四）委托代征的期限和要求；

（五）代征税款的解缴期限和程序；

（六）代征手续费；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十八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协议规定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代征范围，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

第十九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时，应当出示委托代征证书并开具完税票证。不出示委托代征证书或者不开具税收完税票证的，纳税人有权拒绝缴纳税款。

第二十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代征税款，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告知，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在税务机关做出处理前，受托方不得自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结报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账簿，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手续费。对代征税款难度较大的，应当依据上级有关规定按照一定比例，对其给予奖励。

第五章 考核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税收征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定期对本级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税收征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

考核结果定期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应对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如与上级法律、法规规定发生抵触，以上级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2010-1-4【苏政办发[2010]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44 号）已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实现各项税收征管的全面综合治理，更好地发挥国家税务、地方税务两个部门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税收征管保障工作参照《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实施。

二、在《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确定向同级地方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之外，有关部门和单位还应将以下信息提供给同级国家税务机关：

（一）加强增值税征管的信息。公证部门定期提供大宗交易合同公证信息；供水、供气、供电等部门定期提供与纳税人相关的用水、用气、用电等信息。

（二）加强车辆购置税征管的信息。公安部门定期提供机动车辆注册登记的信息。

以上信息提供的具体方式、内容、格式等由省国家税务局与有关部门商定。

三、认真做好省级税收征管保障信息的传递和交换。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和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按照税收征管保障体系的内在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相关的技术方案和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涉税信息的共享和涉税事项的联动监管。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领导，积极支持和协助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2010-5-26【苏府办[2010]166 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市国税局等部门制定的《苏州市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 五月二十六日

苏州市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综合治税，推动我市非居民企业税收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苏州开放型经济的迅速发展，从事各类经济活动的非居民企业越来越多，非居民企业税收也呈不断增长的态势，成为地方财力的重要来源。由于非居民企业税收具有流动性大、隐蔽性强、零星分散、难于征管的特点，税务部门受到信息来源渠道的限制，对这些零散、隐蔽的税源缺乏有效的源头控管手段，不同程度地造成了税收流失，影响了地方财政收入。

加强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一方面，由于纳税人是外国企业，而且实行源泉扣缴，因此不会增加税收负担；另一方面，通过政府各部门的分工协作、信息共享，便于税务部门及时掌握涉税信息，加强源头控管，进一步挖掘征管潜力，确保国家税款不流失，使其成为一个新的税源增长点。因此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明确本部门、本单位在非居民税收征管保障工作中的责任，增强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切实加强对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完善非居民税收综合管理体系，拟成立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协调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担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负责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联系协调，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信息沟通、传递。

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议，制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要求，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政策措施。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工作开展

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一）明确部门职责。

负责向国税局提供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提炼有关信息数据，及时保质保量提供。县、区一级的信息数据由市一级部门、单位统一扎口，一并提供。

1．市商务局每季终了后 5 日内，提供苏州地区（除苏州工业园区外，下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化信息、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注册资本审批信息、企业对外投资信息、企业外出劳务承包工程信息等。

（1）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化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区、原股东名称、国别、持股比例及金额、现股东名称、国别、持股比例及金额、批复时间、批复号、备注；

（2）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注册资本审批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所属地区、减资的外方投资者名称、原注册资本、现注册资本、批复时间、批复号、备注；

（3）企业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区、境外企业名称、所在国家（地区）、设立方式、出资金额、批准日期、备注；

（4）企业外出劳务、承包工程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区、境外项目名称、编号、境外发包工程劳务企业名称、所在国家（地区）、批准日期、备注。

2．市外汇管理局每季终了后 5 日内，提供服务贸易对外支付信息、对外借款信息、外债登记信息、技术进口信息、技术出口信息等。

（1）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有关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国内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区、国外企业名称、国别、付汇日期、付汇金额、付汇币种、付汇项目、备注；

（2）对外借款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国内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区、

国外企业名称、国别、合同名称、合同号、借款金额、币别、利率（罚息、承诺费率、代理费率、管理费率）、合同签订时间、借款期限、备注；

（3）外债登记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债务编号、国内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区、国外企业名称、国别、合同名称、合同号、借款金额、币别、利率（罚息、承诺费率、代理费率、管理费率）、合同签订时间、借款期限、提款情况、付息情况、备注；

（4）技术进口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国内企业名称、地区、国外企业名称、国别、进口技术名称、价格、时间、合同有效期、备注；

（5）技术出口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国内企业名称、地区、国外企业名称、国别、出口技术名称、价格、时间、合同有效期、备注。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终了后 5 日内，提供外国企业承包工程信息等。主要内容包括：发包企业名称、外国企业名称、国别、工程项目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工程总价、工程地点、工程期限、外籍人员数量、备注。

4．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季终了后 5 日内，提供外国企业派遣人员信息等。

主要内容包括：境外派遣单位名称、国别、派遣人员姓名、国籍、工作期限、工作单位、职务、备注。

5．市教育局每季终了后 5 日内，提供中外合作办学信息等。

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办学校名、中方合作者、外方合作者、国别、合同名称、合同号、合作方式、外方人员数量、外方收费标准、备注。

6．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每季终了后 5 日内，提供境外来苏文艺演出信息等。

主要内容包括：境内代理方名称、境外演出单位名称、国别、合同名称、合同号、合同金额或标准、在苏演出时间、地点、外方人员数量、备注。

7．市体育局每季终了后 5 日内，提供境外来苏体育活动信息等。

主要内容包括：境内代理方名称、境外体育演出单位名称、国别、合同名称、合同号、合同金额或标准、在苏体育活动时间、地点、外方人员数量、备注。

8．市规划局每季终了后 5 日内，提供境外规划设计公司提供设计服务信息等。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期限、项目负责单位名称、项目设计单位名称及国别（即境外规划设计公司）、备注。

9．市地税局年度申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常驻代表机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信息等。

主要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名称、纳税识别号、营业税计税营业额、税额及所属年度、常驻代表机构申报工资薪金额、扣缴个人所得税税额及所属年度、备注。

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经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后，可对上述按期提供的涉税信息内容、时限进行扩充、修改和调整。

（二）建立信息交换平台。

为保障涉税信息共享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市国税局提供技术方案，有关部门、单位向市国税局传送数据文件，实现涉税信息的数据交换。

市国税局应保护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共享信息只限内部使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它用途。

（三）实施综合考核。

市国税局应对共享信息的综合应用情况按期进行总结和考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税收征管保障工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绩效考核的一项内容，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通过综合考核和绩效考核，形成责、权、利相结合的保障体系，增强成员单位配合支持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责任感，促进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每年对工作开展良好的部门和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未落实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责任，并作出

相应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协作的通知——2010-5-31【桂地税发[2010]60 号】

各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局）、房产局：

为进一步发挥部门协作优势，加强房产税收管理工作，防止国家税收流失，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综合治税加强地方税源监控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9〕14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税、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要高度重视政务协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拓宽信息交换渠道，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建立考评奖惩制度，拓展政务协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严格落实税收政策。各级地税机关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确保各项税收政策贯彻落实到位，不得擅自减免或变通减免。要将从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取得的权属登记等信息资料，与房屋税收信息进行比对，堵塞税收漏洞。

各级地税机关在房地产税收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纳税人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以便加强房产权属管理。

三、严格执行“先税后证”规定。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应查验并留存纳税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或免税凭证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未出具完

税凭证或免税证明的，一律不予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

四、加强信息交换。根据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的需要，各级地税、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要加强信息交换和共享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定期或不定期向地税机关传递商品房预售许可及销售信息、房屋拆迁信息、竣工项目信息、房地产市场走势信息及变化信息数据，地税机关则提供每一权属转移行为中各税款的缴纳情况信息，具体由各地地税、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协商解决。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和工作纪律，各级地税机关和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相互交换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五、加强沟通协调。各级地税、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因地制宜的在土地权属登记、行政审批等关键环节开展税收委托代征工作。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地税机关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土地交易场所、土地储备机构等公众场合，大力宣传税收政策，不断提高纳税人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

七、各级地税机关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要根据实际，共同协商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具体办法。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

二０一０年五月三十一日

自贡市人民政府印发《自贡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2010-9-7【自府

发[2010]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及相关单位：

《自贡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自贡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协税护税机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征管保障，是指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下同）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根据税收管理的特点和要求，为保障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监管、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税收征管保障工作坚持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税收征管保障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依法治税为目标，以综合治理、源头控管为主要方式。

第五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收征管措施，并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保障税收征管工作经费。

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税收管理

第六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技术等

方面支持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税收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税收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当与本行政区域的税源状况相适应。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并制定近期税收收入目标及中长期税收规划目标。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创新税源管理方式，根据税源结构和分布状况，实行分级、分类、分项管理，提高税收管理水平。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纳税评估，对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审核、分析、评价和处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控管税源，依法加强发票管理，有计划地推广应用税控装置。凡属于发票管理范围的票据，都应当依法纳入发票监管范围。建立举报和奖励制度，有效发挥发票在税收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金融、邮政网络，简化申报征收程序，降低税收征收和缴纳成本。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对下列零星分散的和异地缴纳的税收依法实行委托代征。必要时，税务机关可以派员协助受托方征收税款：

（一）城市居民社区、农村、偏远地区、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的零散税收；

（二）个体客、货运输业税收；

（三）零散建筑施工、房地产交易、土地转让、房屋租赁、装饰装修业税收；

（四）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业税收；

（五）商业性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税收；

（六）各类学校、社会力量办学培训和各种技能培训税收；

（七）其他可以实行委托代征的税收。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根据规定，可以委托以下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

代征税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并负有协税护税的义务：

（一）零散分散的税收，可以依法委托街道（乡镇）和市场管理或经营机构代征。

（二）从事客、货运输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收，委托出租车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代征。

（三）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收，委托国土资源部门代征。

（四）进行房地产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收，委托房地产管理的相关部门代征。

（五）房屋出租环节的税收，委托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市场经营机构、物业管理等单位代征。

（六）建筑合同印花税委托招投标管理部门代征；技术合同、专利证书印花税委托科技管理部门代征。

（七）单位和个人从事商业性文艺演出及商业性体育比赛应当缴纳的税收，分别委托体育部门和文化部门代征。

（八）外地单位、个人来本地从事建筑施工或者装饰、装修业务应缴纳的税收，由当地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环节代征。

（九）社会力量办学培训机构、各种技能培训、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税收，由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代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委托代征行为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依法与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进行委托代征登记，发放委托代征证书； 按照规定支付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手续费。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协议规定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代征范围，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

第十五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时，应当出示委托代征证书

并开具完税票证。不出示委托代征证书或者不开具税收完税票证的，纳税人有权拒绝缴纳税款。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代征税款，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在税务机关作出处理前，受托方不得自行处理。

第十六条 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结报税收票证，单独设立代征税款账簿，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代征的税款。

第三章 税收协助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征管工作：

（一）财政部门对税务机关有奖发票兑奖所需奖金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所需手续费，应当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纳税人财务账簿、凭证和会计的监管，督促纳税人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和核算。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同级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对政府投资性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纳税情况，规范资金拨付。在支付建设项目款时，建设单位须向财政等相关部门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已付工程款部分（包括来源于财政部门之外的项目资金）的纳税情况，财政部门将是否按预算和工程进度完清税款作为拨付建设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审计部门应当把被审计对象是否依法履行税收义务情况作为审计内容。

（三）房地产管理、国土资源部门在办理房产、土地权属变更手续时，须要求申请办理房产、土地权属变更手续涉及征税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税务发票、完税证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四）工商部门对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查时，发现其未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的，应当告知其到同级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五）银行机构应当对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帐户开立、变更

和注销情况以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措施依法提供协助。

（六）公安机关与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打击偷、骗、抗等税收违法犯罪行为。

税务机关需查询机动车辆的非秘密档案资料、各驾校学员领取证照数量、各网吧每台机器上网的在线时间信息，以及纳税人身份证号码、暂住人口居住、境外人员出入境等信息时，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对阻挠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阻止其出境。

税务机关在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税务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

第十八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税收保障信息系统，健全相关部门之间的税源信息交换和共享制度，实现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制度。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涉税信息如实提供给同级税务机关：

（一）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互相提供本季度纳税人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等信息，按照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有关文件要求交换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二）发展改革、经委等部门应将政府下达的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包括国有企业更新改造和煤矿企业开设、变更以及开采量的监控数据及时公布在政府公众信息网相关专栏内，便于税务机关及时采集和掌握；未在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布的建设项目、企业更新改造和煤矿企业开设、变更以及开采量等情况信息，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补充提供本季

度的相关情况信息。

（三）教育部门应在每半年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半年新办各类民办学历教育、民办非学历教育，以及民办托儿所、民办幼儿园的资质认定信息。

（四）科技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和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和全年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审核信息；在接到省科技厅认定通知后 20 日内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转让专利权的企业、个人信息。

（五）公安机关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打击虚开发票和假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机动车办理牌照等有关信息资料。

（六）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新办福利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信息；提供残疾人安置信息，并为税务机关查询残疾人证件发放信息提供帮助。

（七）司法行政部门应每年向税务机关提供律师从业人员、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及司法鉴定机构有关涉税信息，配合税务机关加强对全市法律服务机构的税收征管。

（八）财政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实行工资直发个人所得税扣缴入库信息。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单位应在每半年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半年《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情况；提供城镇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保中心刷卡以及定点医药店（企业）药品销售等有关信息；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再就业优惠证》的年检、为企业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当年批准的职业技能办学机构的法人和地址等有关信息。

（十）国土资源部门应积极向税务机关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信息，以及矿产品开采量和产品生产量等信息。

（十一）规划建设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和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和全年所管辖范围内工程房屋、市政基础设施的招投标项目资料、项目合同备案信息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信息。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时， 应当凭承建单位出具的建筑业统一发票支付资金。

规划建设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和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和全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发放信息；每年 1 月底前提供当年棚户区（含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址计划信息。

（十二）交通运输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交通建设项目信息和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信息。

（十三）水务、环保、粮食、电力等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水利建设项目信息和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储备粮库、电网改造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及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情况等信息。

（十四）林业部门应在每半年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半年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的相关信息，包括对象、编号、采伐林木名称和数量、有效日期等。

（十五）商务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经营者类型等；提供市级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的相关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投资国别等；提供外国企业或者外籍个人转让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权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信息。

（十六）文化、体育部门应在大型营业性演出、商业性体育比赛或者其他重要文化体育活动前 1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文化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信息。

（十七）卫生部门应在每半年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半年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变更登记、注销和营利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认定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放信息。

（十八）审计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信息，特别是被审计单位有偷、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及受委托代征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信息。

（十九）统计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收入、成本、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利润等主要工业指标信息；提供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信息；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额、分行业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和上年全市全部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信息。

（二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所监管企业兼并、划转、改组改制信息。

（二十一）房地产管理部门应积极与税务机关实行信息资源互联互通，适时向税务机关交换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相关备案信息、网上签约信息等信息资源。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在每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全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超比例提取、缴纳及贷款发放等信息。

（二十三）海关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相关涉税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海关进出口企业代码。

（二十四）质监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变动信息。

（二十五）工商部门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等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二十六）各类财产保险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保险公司代征车船使用税的信息。

（二十七）水、电、气等经营单位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季度规模以上企业水、电、气耗用量等有关信息资料。

（二十八）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依据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上述部门和单位如当期未产生信息的，实行零报送制。提供信息资料文档，原则上采用电子文档格式。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税收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与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不得干预、阻挠或者取代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举报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被检举或者举报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给予检举人或者举报人奖励，并为检举人或者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制定涉及税收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意见，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机制，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并反馈改进结果，公开改进措施。

第五章 税收服务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提供税法宣传、政策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南、法律救济等服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不得违规收取费用，不得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务公开制度，公开征收依据、减免税政策、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收政策执行和税收缴纳异议协调、调解机

制，及时化解征纳争议。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收集、使用和保管纳税人的纳税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纳税人同意，税务机关不得对外公开纳税人与纳税相关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务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收检查前，应当将检查目的、项目、内容、时间和要求等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有公民举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税务机关认为检查前告知会影响检查进行的。

第六章 考核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市目督办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定期对本级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综合治税职责情况；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涉税信息传递情况；

（三）受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情况；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扣缴情况；

（五）税务机关通过税收征管保障措施，组织税收收入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或负有税收协助义务的部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造成税收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本级人民政

府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授权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社会化协税护税工作的意见——2010-9-30【马政办〔2010〕79 号】

当涂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促进公平竞争，服务全民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个体工商户社会化协税护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落实《马鞍山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协税护税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社会协税护税体系，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信息共享、综合治税的局面。

二、工作目标

以强化个体工商户税源控管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委托征收为主要手段，加强和规范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措施；全面掌握税源增减变化情况，依

法查处偷、逃、骗、抗税违法案件，有效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实现由税源向税收的最大转化。

三、组织领导

成立市个体工商户社会化协税护税工作领导小组。各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税收的源头控管和委托代征工作；同时在各区财政局设立办公室，由区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成立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开展个体税收的委托代征工作，为纳税人提供全方位的纳税服务。各街道（乡镇）应设置协税护税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并指导社区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信息传递。区属有关部门应定期将个体工商户办理工商登记、发放各类许可证照的相关信息及时传递同级国税和地税部门。

（二）税源摸底（报告）。区属各部门对各类经营许可证照发放或年审时，应严格按“先税后证”、“先税后审”程序把关，并将未按规定纳税和漏管户情况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三）税源监控。各级协税护税组织应及时做好本区域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登记、个人房屋出租等相关税源信息的采集工作，建立税源排查摸底制度，掌握税源动态，并将有关税源情况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四）审前控制（把关）。各区文化管理部门在办理网吧、舞厅经营许可证年审过程中，对不能按期缴纳应纳税款的经营户，应责成补缴税款后方可审验。

对在土地征迁过程中支付土地征迁补偿费的，支付部门应要求个体工商户或有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或纳税证明。

（五）委托代征。各区有关协税部门应根据税务机关的授权委托，按照《委托代征税款协议》确定的代征内容，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税收代征工作，并主动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业务指导。

（六）税法宣传。各区应建立健全区、街道（乡镇）、社区三级协税护税组织体系，有效利用贴近纳税人的便利条件，在税务部门指导下，做好各项税收政策的宣传工作，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

（七）联合检查。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工作安排，由各区政府牵头，组织由区国税、地税、工商、公安、房管、区直有关部门和街道（乡镇）等组成的联合检查工作小组，实施联合检查，排查漏征漏管等情况。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各级协税护税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由成员单位参加的协税护税联席会议，认真总结工作成效，研究分析本区域内的税收征管形势，明确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二）建立工作协作机制。税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其他协税部门工作的联系

和协调；税务部门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各级协税护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也要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加强工作联系，形成高效的工作协作机制。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税务部门和各级协税护税部门要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及时传递有关涉税信息，加强涉税信息的分析利用，实现协税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

（四）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各区政府要加强对街道（乡镇）协税护税工作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区财政安排一定的以奖代补经费，对实现的个体零散税收，区级所得部分应全部或大部分划归所属街道（乡镇），以充分调动街道（乡镇）协税护税工作的积极性。

六、其它事项

（一）各区政府应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社会化协税护税工作的领导，明确区属各部门、街道（乡镇）、社区协税护税工作职责，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关系。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委托代征机构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发放《委托代征税款证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规定向代征单位支付代征手续费。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委托代征单位的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对委托代征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规范税款代征和纳税服务工作，体现税收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四）代征单位要严格按照税务机关规定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解缴代征税款，因代征单位责任造成税款损失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市个体工商户社会化协税护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规定（试行）的通知——2010-12-20【粤府办[2010]6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规定（试行）》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税局和省国税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广东省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纳税服务水平，堵塞税收管理漏洞，确保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促进广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粤府办〔2008〕64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是指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和周期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以及税务机关依法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纳税人的涉税信息。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电子政务网络为依托，建立涉税信息共享系统。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为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将下列信息提供给同级税务机关：

（一）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和批准企业债券发行等信息。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供年度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运行总体情况、工业商贸和信息化经济运行情况，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认定名单和企业年审信息。

（三）教育部门。提供新成立的各类办学机构的审批信息。

（四）科技部门。提供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技术合同认定信息。

（五）公安部门。提供车辆登记信息、机动车驾驶证相关信息、外籍人员出入境的签证信息。

（六）民政部门。提供福利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新成立或注销、撤销的有关信息。

（七）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和处罚等有关信息。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外国专家聘请单位的审批信息；各类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登记和核查情况；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手册或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和年检信息；境外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九）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土地储备情况、土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信息、各类土地产权证发放情况以及土地使用权交易等信息。

（十）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许可、房地产登记、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以及房屋拆迁许可的相关信息。

（十一）建设部门。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信息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十二）规划部门。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有关规划调整的信息、已批准商品住宅项目容积率清单。

（十三）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船舶登记信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客运、货运经营许可等信息以及交通基本建设投资情况。

（十四）水利部门。提供水利建设投资工程项目及实施单位的明细信息。

（十五）外经贸部门。提供境外单位或个人向本地有关企业或个人转让专利权和引进外资、服务贸易项目以及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自营出口企业名单等信息。

（十六）文化部门。提供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情况。

（十七）卫生部门。提供医疗机构开业、变更情况以及盈利性、非盈利性医疗机构认定信息。

（十八）审计部门。提供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税违法违规信息。

（十九）体育部门。提供各类体育比赛、活动信息。

（二十）物价部门。提供收费许可证办理和年审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工商部门。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年检情况、企业股权结构、工商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十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供单位办理、变更、注销组织机构代码证

信息以及年审信息。

（二十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所监管国有企业新成立企业的名单，企业兼并、划转、转让、改组改制信息以及经过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十四）海关。协助税务机关对管辖范围内涉税案件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开展核查工作。

（二十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存款账户。

（二十六）外汇管理部门。提供所有出口企业的外汇已核销信息，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企业外汇核销的其他信息。

（二十七）电力监管部门。提供电力企业资质情况、用电大户特别是工业企业的用电信息。

（二十八）残联。提供残疾人证核发情况；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庇护工场、康复中心（医院）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的资格认定信息；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单位名称及认定证明。

（二十九）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涉税信息的具体期限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涉税信息资源的分类以及交换共享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按《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标准、方式、格式规范、统一，具体由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

第七条　地税机关和国税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交换共享涉税信息。

有关部门、单位因工作所需要求共享税收征收信息的，税务机关应按规定提供包括税务登记、申报纳税和欠税情况、税收违法行为处理以及行业、产业、区域税收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涉税信息要逐步以电子化方式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涉税信息共享系统实现实时交换和共享。

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安全建设，对涉税信息进行授权管理，加强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和信息审计跟踪，保障涉税信息交换共享安全可靠。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或向本规定所明确范围以外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

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涉税信息数据的采集、管理、使用必须符合保护信息安全的需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有关部门、单位交换与共享涉税信息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察范围。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交换义务并导致税收流失的；

（二）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涉税信息，采集、管理、使用不

当造成个人信息被泄露、滥用，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

（三）未依法履行保密责任的；

（四）未按照《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国家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2010-12-31【连政办发[2010]20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税源控管，增加财政收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综合治理税收征管环境，充分发挥国家税务、地方税务两个部门的职能作用，大力推进依法治税，根据《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4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2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贯彻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发〔2009〕71 号）精神，现就加强国家税收征管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协调配合，提供相关信息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并向市国家税务局提供以下信息：

（一）地税部门。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分县区地方税收收入入库情况、福利企业“五险”缴费信息；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所得税在国税征管的营业税企业申报税款情况。

（二）海关。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出口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三）商务部门。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外资企业增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引进技术信息。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放信息。

（五）供电部门。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工业企业（含个体）用电信息。

（六）供水部门。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工业企业（含个体）用水信息。

（七）供气部门。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工业企业（含个体）用气信息。

（八）统计部门。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连云港市统计月报、亿元以上在手工业投资项目跟踪表。

（九）财政部门。每月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分县区一般预算收入情况表，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财政补贴资金情况表。

（十）公安部门。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电动车登记情况。

（十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医药零售企业（含个体工商业户）刷卡信息。

（十二）其他有关部门和纳税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二、共建交换平台，实行信息共享

市国税、地税部门要按照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要求，共同建设税收征管

保障信息交换平台，不断完善平台各项功能，为涉税数据信息交换提供技术支撑。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准确、及时地向市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各项涉税信息。各协税责任部门要明确涉税信息数据采集、传递的职能处室和具体经办人，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信息交换平台采集的涉税信息应共享，但共享的涉税信息仅用于服务税收征管工作，国税、地税部门应严格保密。

三、强化督查考核，严格实施奖惩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协税职责的情况纳入市目标考评内容，主要内容为：履行综合治税职责情况；向国税、地税部门传递涉税信息情况；国税、地税部门落实税收征管保障措施，组织税收收入情况等。市政府每年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完不成任务或控管不力、造成税款流失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收管理的通知——2011-1-21【津地税企所[2011]2 号】

各区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各有关国、地税税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收管理，提高税收征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收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

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的规定，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实施股权转让，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应先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登记手续，领取并填写《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一式四份，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对于资料提供完整、内容填写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的，由涉税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审核并受理，向企业开具《受理回执》。自窗口工作人员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企业凭《受理回执》到窗口领取审核完毕的《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三份，其中一份留存，二份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企业在提交有关资料前应计算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总收入减除股权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个人股东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应由代扣代缴单位到其主管税务机关按 20%的税率申报代扣个人所得税；转让方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当期损益，到主管税务机关按本企业适用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企业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完毕的《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建立股权转让内部控管和信息交换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略

1.《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

2. 填表说明

3.《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受理回执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1-4-18【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现将《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国税系统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维护国家税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50 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内容包括：税务登记管理、合同资料备案管理、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非居民税收情报交换管理。

第六条 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办理。

第七条 非居民企业合同资料备案管理依据《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办理。

第八条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依据《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办理。

第九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依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 号）办理。

第十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依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办理。

第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依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6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1 号）办理。

第十二条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办理。

第十三条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9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46 号）、《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湘国税函〔2009〕412 号）办理。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监控过程中，遇有需要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获取涉税信息或告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 号）规定办理。

第二章 税源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以信息管税为切入点，建立“两横一纵”非居民税收信息交流机制，包括：税务机关与同级相关职能部门的横向信息交换机制；税务机关内部同级业务部门横向信息交换机制；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纵向信息交流机制。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与外部进行信息交换的部门包括：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海关、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公安局、工商局、地税局、建设局、各专业银行、文化局、体育局等部门。各市州局、各县市区局应与上述相关部门建立联系制度，定期获取非居民企业相关信息，并由专人负责信息登记、发布。

非居民企业相关信息包括：

（一）企业立项、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二）设备进口、技术引进、股权转让信息（海关、商务局）；

（三）国外贷款、债券、股息支付信息（外汇管理局、各专业银行）；

（四）常驻代表机构登记信息（工商局）；

（五）外国企业承包工程、劳务征免营业税信息（建设局、地税局）；

（六）文体表演相关信息（文化局、体育局）；

（七）非居民个人来华相关信息（公安局）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内部需互动协作交换信息的部门包括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征收管理（征管和科技发展）、政策法规、稽查、进出口税收管理、办公室等。

非居民企业涉税信息包括：

（一）设备进口相关信息（通过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从 CTAIS 获取）；

（二）对外支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信息（通过企业所列成本、费用明细从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获取）；

（三）盈利涉外企业信息（通过 CTAIS 企业利润表获取）；

（四）股权转让企业信息（通过 CTAIS 变更税务登记获取）。

第十八条 为提高非居民税收管理质量和效率，各级国税机关、国税机关内部各部门、国地税机关之间，在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方面需协调配合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9 号）进行协同管理。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按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实行分类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类；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类。

第二十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方式有：查账征收、核定征收、指定扣缴。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能依据税法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 号）规定，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六条所列指定扣缴三种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税务机关指定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并将《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送达被指定方。指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在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日起 7 日内缴入国库。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或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非居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缴纳。各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应自确定未履行扣缴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非居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税款后，凡需要办理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应根据扣缴义务人的需求，及时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第二十四条 非居民企业在湖南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在湖南境内跨市（州）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省（市）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应呈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二十五条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非居民企业未在湖南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实行源泉扣缴，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手续费。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八条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二十九条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凡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经审批或备案可享受协定待遇。凡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

第五章 税务日常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国税机关应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检查力度。以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技改项目为突破口，加强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所得税的检查；以非居民企业来华提供加工、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咨询经纪、设计、文化体育、技术服务、教育培训、旅游、娱乐及其他劳务活动为重点，加强非居民提供劳务所得税的检查；以税务变更登记为抓手，加强非居民企业低价转让股权的检查；以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为依据，加强对不征税、免税项目和不需开具税务证明对外支付项目的税务检查；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为依据，加强对协定执行情况的检查，防止税收协定的滥用。

第六章 纳税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税机关应将非居民企业的纳税服务融入纳税服务的大格局，利用“12366”服务热线、网上办税厅、“一站式”服务、纳税人学校、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宣传，积极受理纳税人

的涉税诉求，对重点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服务。

第七章　岗位职责

第三十二条　我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实行属地原则下的专业化管理，市（州）、县（市、区）局税源管理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设置专（兼）职岗位，配备专业人员，具体实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州）局设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岗位，负责本市（州）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贯彻、指导、培训；负责与市（州）级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联系会议的组织与落实，收集、整理并及时下发相关涉税信息；负责本市（州）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的督导、检查；负责本市（州）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的检查、统计、上报；负责受理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审批；负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统计、分析、上报。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局政策法规科负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收事项的组织牵头、信息收集整理、信息发布、政策指导工作；税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税源监控、日常巡查和定期核查工作。

县（市、区）局在政策法规科应设置国际税务管理岗位，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辖区内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宣传、执行、培训及纳税服务工作；负责与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联系会议的组织与落实；负责辖区内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的搜集、整理和下发；负责辖区内非居民企业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开具税务证明管理台账的建立；负责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管理的复核与检查；负责组织辖区内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检查工作；负责受理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审批或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内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的统计、上报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局税源管理部门应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工作。负责向税收管理员分解县（市、区）局政策法规科下达的工作指令；负责组织税收管理员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进行税源监控、整理和上报相关涉税信息；负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相关合同项目的备案管理；负责组织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项目的实地核查、日常巡查工作。税收管理员应结合税收管理员工作职责，强化责任，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局税源管理部门应派专人负责登记政策法规科下发的涉税信息、日常税源监控主动发现的涉税信息，及时组织税收管理员进行核查，督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纳税。

第三十七条 市（州）局按年确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重点监控单位名单，并视情况变化实行动态管理。县（市、区）局政策法规科可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完善重点监控名单，及时将任务分解到税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人，由具体负责人告知税管员重点监控的涉税事项，税管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调查表》（见附件），反馈给县（市、区）局政策法规科。

第八章 工作考核

第三十八条 省局将把本办法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截至 2013 年 5 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国税系统征管范围内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调查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涉税信息企业名称	涉税项目	合同情况				款项支付日期（到期应支付）	款项支付情况	税收情况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款	合同执行期限			

（截至 2013 年 5 月）

调查人：　　单位负责人：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若干意见和深化综合治税依法强化征管实施意见的通知——2011-6-9【石政办发〔201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若干意见》和《关于深化综合治税依法强化征管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若干意见

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企业增效和财政增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冀政〔2008〕5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进我市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转型升级，跨越赶超”发展战略，按照“市场主导、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各方协作、政企联动”的运作模式，以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以科技信息、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专业配套服务和工业文化创意企业为发展方向，以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为发展载体，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通过 2-3 年的努力，分

离、融合、发展一批生产性服务企业和现代服务业，形成与先进制造业发展相适应的、完整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增长方式转变，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方向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企业。鼓励工业企业利用现有的仓储能力和库房、运输车辆以及原材料等资产，投资组建独立的物流配送公司，为企业自身生产资料的获取和产品的销售提供仓储、配送、运输等服务。同时，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面向社会提供物流服务，提高资源、产品的流通和配置效率。

大力发展贸易营销服务企业。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设立独立核算的贸易和营销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及其他辅料，集中进行产品销售，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销售公司、贸易公司、国际知名品牌经销（代理）商等服务贸易企业，在解决企业自身原材料购进和产品销售问题的同时，利用本生产企业的品牌优势，开展第三方贸易，为其他企业提供专业的商贸服务。

大力发展专业配套服务企业。鼓励企业整合售后服务、安装、维护、物业管理、后勤保障和教育培训等配套服务资源，组建独立经营并能兼顾社会化服务的配套服务企业。

大力发展科技研发服务企业。鼓励企业以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重大产业技术平台等为基础，组建新的具有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环保功能的服务型企业，形成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的体系。

大力发展设计策划及其他服务型企业。鼓励企业将设计、咨询、策划、广告、工业文化创意等环节，融合成一批高附加值、高层次的设计策划服务企业。

三、扶持政策

（一）对新设立的服务企业，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因成立服务企业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由市财政补助该企业作为扶持资金，暂定 3 年。

（二）对新设立的服务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参照民营企业的政策，实

行“零成本”注册，减免相应的登记类和证照类收费，减免的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三）鼓励新设立的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各级服务业引导资金优先支持其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对其重大项目提供贷款贴息支持；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可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垫付部分前期费用。

（四）新设立的服务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可减按 20%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所购置的固定资产符合国家规定加速折旧条件的，允许采取加速折旧，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五）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并报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六）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新设立的服务企业，在计算企业工贸总收入和业绩考核时，企业可以将新组建的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利税等合并进入原公司进行统计和考核。

（八）对新设立的物流企业，可享受市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石政发〔2009〕31 号）的有关扶持政策。

（九）对新设立的服务企业，金融机构在资金上优先予以照顾和倾斜，优先提供资金保障，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优先提供信用担保服务。

四、保障措施

工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一项全局性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有关部门要从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发改、工信、国资、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搞好协调服务；财政部门要大力宣传并认真落实兑现扶持政策；税务部门要做好税收政策解释、工作指导及税

收征管工作，研究新方法、新手段，切实提高质量；工商部门要做好企业分设的登记、证照办理等工作；统计部门要搞好数据统计汇总，为工作考核提供依据。

有关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向企业广泛宣传工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工作的目的、意义、内容及办法，引导企业增强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和机遇意识，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有针对性的向企业派驻工作小组，帮助企业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对成效突出的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及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积极，目标任务不落实，办事效率低的单位及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并通报批评。

关于深化综合治税依法强化征管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堵漏增收，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强化税收征管

为进一步增加财政收入，在做好重点税源征管的基础上，深化综合治税，依法强化易漏难征行业及税源的征管，挖掘财政增收潜力。

（一）依法提升行业税收征管水平。

1.依法强化建筑房地产行业税收征管。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营业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石政办传〔2010〕123 号）要求，发改、财政、规划、国土、建设、房管、交通运输、水务、统计等有关部门要完善和落实涉税信息传递机制，实现工程项目涉税信息的数据共享，及时掌握工程项目的立项、投资、工程进度、销售等情况。推广使用建筑房地产项目税收管理软件，实行以项目登记为基础、按项目申报纳税，多环节制约、全过程数据跟踪监控的管理模式。

2.依法强化饮食、洗浴、娱乐业税收管理。强化以票控税，认真落实新发票

管理办法，加强发票数据分析比对，充分发挥发票的税源监控职能。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索票意识。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使用假发票行为。在客观分析行业税负的基础上，对采用定额管理方式的饮食业、洗浴业、娱乐业单位，通过用电、用水等相关信息比对，合理调整纳税定额。

3.依法强化交通运输业税收征管。税务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协作，搞好配合，实现各类营运车辆有关信息共享，及时将各类营运车辆纳入税务部门的有效管辖。进一步完善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管理，严把自开票纳税人的认定关。

（二）依法强化地方税收征管。

1.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把土地增值税预征和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结合起来，实行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确保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征收到位，并按政策要求，对符合清算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时清算。加强开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结合建安房地产税收管理软件的推行，加强税源监控，确保土地增值税足额征收。

2.加强房产税管理。摸清单位房产底数，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对涉及房产税的企业必须录入房产相关信息，并及时进行房产税辅导，做到底数明、税源清。对饭店、超市、集贸市场、写字楼等沿街商业用房的出租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建立税源底册，研究建立房屋租赁税收管理长效机制。

3.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与国土资源部门密切配合，利用国土部门的地籍信息与纳税人申报的占地面积等数据进行比对核实，运用 GPS 测量设备进行重点实地测量，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定期对土地使用税申报情况分析比对，逐户核实，堵塞税收漏洞；通过征管系统查看土地使用税适用的地段等级、计税依据、适用税额是否准确，确保税款应收尽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适用税额标准，使土地使用税收入与城市建设和经济增长同步。

4.加强车船税管理。加强与保险机构和公安交管部门的配合，通过对交强险信息和车船税信息的比对，以及检车环节必须提供完税凭证的要求，确保在保险

公司全面代征的基础上，通过检车环节堵漏增收。

5. 加强契税管理。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推行的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及评税工作为契机，完善税收征管部门与国土资源、房管部门的信息传递，实现房地产交易信息的实时共享，本着“先税后证”的原则，做好契税的征管工作。同时积极推进房管部门“房产数字信息系统”和“地税征收系统”的联网工作，利用房地产交易环节取得的信息，与房地产开发、保有环节的申报信息进行比对，实现应收尽收。

6. 加强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管理。做好城建税与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信息比对工作，查找征管漏洞，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堵漏增收。

7. 加强耕地占用税管理。通过与国土资源部门的地籍信息与纳税人申报的占地面积等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摸清耕地占用税税源，并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违法占地的卫星图片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批准占用和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进行清理，确保耕地占用税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三）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税收管理工作。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定期对领用财政票据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和票据使用情况进行联合审验，凡涉及使用财政票据开具应税收入的，应予补缴偷漏的税款，并加收滞纳金。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职能，发现行政事业单位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将有关情况向税务部门进行通报。

二、加大税收稽查力度

（一）加强数据分析和实地调查，科学选案，提高税收稽查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举报批办案件进行重点稽查。

（二）根据行业特点及税收工作实际，对易漏难征的行业列为税收稽查的重点，适时依法开展税收稽查。

（三）对征管基础比较薄弱、税收秩序相对混乱、发案率较高或案件线索指向较为集中、宏观税负偏低的区域，集中力量进行税收专项整治。

（四）强化对辖区内重点税源纳税监控，对辖区内影响恶劣的重大偷、逃、抗、骗税案件，依法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重大涉税违法案件查处报告制度和督导制度，依法对查结的重大案件进行公开曝光。

（五）严厉打击使用虚假发票行为，切实做到“查账必查票”、“查案必查票”、“查税必查票”。对举报使用假发票的，做到举报必查。

（六）实施涉税案件有奖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涉税违法案件，对提供重要案件线索的群众要给予一定的奖励，鼓励群众举报，形成社会参与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三、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财政牵头、税务实施、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依法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市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分析综合治税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涉税信息传递及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综合治税工作的领导与协调。

（二）强化信息传递。各级政府要加强综合治税信息网络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税源信息传递与共享制度，强化管理。各涉税部门要把职责范围内所掌握的涉税信息通过综合治税信息网络，严格按要求报送的信息内容和时限及时传递报送；各级财税部门要及时汇集整理由各涉税部门传递的涉税信息，通过分析比对，查找漏洞，实现对税源全方位的监管。市级涉税信息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以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通过市政府政务信息网将涉税信息发送到市综合治税涉税信息传递平台（网址：3 杆 33 杆 50 杆 13）。

（三）强化考核奖惩。年终，各级政府要对各涉税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和时效性等进行考核，对报送及时、内容完整、准确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突出的综合治税信息员，授予“石家庄市先进综合治税信息员”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没有安排专

人负责，不按规定向市综合治税涉税信息传递平台提供有关涉税信息资料，或涉税信息内容严重失真，时间滞后，在行政审批中未严格依法审核，未按规定代征税款的部门和单位，将通报批评，并由行政效能举报中心进行效能责任追究。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2012-2-24【宿政发[201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加强涉税信息交流和综合利用，堵塞税收漏洞，保障税收收入，促进宿州经济和社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我市综合治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综合治税工作的重要意义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在全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势头下，财税收入持续平稳快速增长，财政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类经济主体和经济行为日益多元化、复杂化，税务部门不能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大量涉税信息，造成部分税收流失。因此，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涉税信息共享为核心，以税源控管为目的，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最大限度地挖掘政府部门和社会信息资源，加强税收协助，强化税收征管保障，实行社会化综合管税，构建“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协税”的税收征管新机制，是新形势下加强税源监控、提高征管水平、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是强化政府经济调节职能、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引导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实现我市在皖北加速崛起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综合治税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努力保持财税经济优质高效科学发展。

二、加强部门配合，合力推进重点行业重点税源控管

综合治税的新格局是“政府依法管税、税务部门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社会各界协税护税”，特别是对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必须强化部门协作，综合管理。

（一）加强建筑业税收管理。

对从事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的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必须按项目管理的要求申报缴纳税费；外来承揽、中标的施工企业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未办理或出示税务登记手续的，住建部门应督促其到税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工程结束后，没有取得税务部门完税证明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决算。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在结算工程款时，必须开具建筑业发票；建设方支付工程款时，必须以税务发票为付款凭证，不得接受施工方提供的异地建筑业发票。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的，总承包人必须督促分包方开具建筑业发票，否则不予抵扣。产权交易部门不得为未取得建筑业发票的单位办理各类权证。

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在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出具各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当期发票和完税凭证，竣工项目要提供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凡有建设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要主动配合地税部门做好建筑业项目税收管理工作。

企业、单位和个人委托进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受托方取得的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监理收入，应开具税务发票，并按规定缴纳有关税收。

（二）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

加强对房地产交易环节的税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或向购房者收取预收款时，必须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销售不动产发票，并依法缴纳有关税收。

加强房地产使用及转让环节税收管理。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时，凡不能按相关规定提供税务发票、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的，房产、国土等

主管部门应督促其足额缴纳税款后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三）加强车船税和交通运输业税收管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所管理车船验（办）证和征收各项规费过程中，对完税情况进行控管，实行“先税后审”。对未足额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不能出示税务部门完(免)税证明的，应督促其足额缴纳税款后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四）加强服务业税收管理。

加强对餐饮、歌舞厅、洗浴、足疗、网吧、房屋出租等行业的税收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的业主，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的，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房屋中介机构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部门须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房屋出租信息，协助税务部门加强税收管理。

（五）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税收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以及非专门从事生产经营而有应税收入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行政事业单位中的经营性收费项目，应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对未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省财税部门下达的不征收营业税名单的收费（基金）项目和超标准收费项目，以及不能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一律依法申报纳税。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财政、物价、税务等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应税收费登记工作。对不按规定进行认定登记和申报纳税的，财政部门停止发放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新

增收费项目凡不办理应税认定登记的，物价部门不得办理收费许可证。财政、审计、物价、税务等部门每年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联合年审。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的检查力度，严格禁止不按规定索取合法发票作支出凭证的行为。

（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税收管理。

对已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定期进行核验，发现医疗机构认定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要及时更正。物价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关违反国家税收政策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给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要依照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税务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专用发票，在参加医疗保险方面与财政部门监制的医疗收费专用收据具有同等效力。

（七）加强教育培训机构税收管理。

教育、人社部门要配合税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将所有教育、培训机构纳入税务管理，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应税收入须按期足额申报缴纳有关税款。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情况、收费标准的监督检查，定期与税务部门通报信息。

（八）加强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税收管理。

对各类科技、福利、劳服、外资、下岗职工再就业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民政、人社、科技、商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取消相应资格。

（九）加强对跨国税源、异地缴纳税收的管理。

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跨国税源的分析，规范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加大对企业跨境交易、投资、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和跨境支付等业务活动的监控力度。加强异地缴纳税源的管理，本着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实行委托代征。

（十）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支付个人应税所得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是个人所得税法法定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承包经营、劳务报酬、利息、股息、红利等所得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造成税款流失的，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我市范围内垂直管理企业和部门要做好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无论会计核算地和工资发放地是否在我市，只要在我市任职或受雇，都应在我市就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工商部门应及时提供股权转让相关信息，配合税务部门控管好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十一）加强生猪税收管理。

生猪定点屠宰单位应代征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等税收，按规定办理税款和票证结报、缴销手续；代征过程中如遇到纳税人拒绝代征等违章行为，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由公安部门协助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进行处理。商务部门应加大生猪私宰查处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十二）加强车购税管理。

农机管理部门应坚持“先税后审”原则，对未足额缴纳车购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不能出示完(免)税证明的，应督促其足额缴纳税款后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加强走逃户管理。

公安部门应协助税务部门追缴走逃户欠税，收缴未缴销发票和金税卡、IC 卡等金税工程专用设备，以及普通发票税控管理卡。走逃户异地经营，当工商部门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前，应责成其到原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欠税、滞纳金，交回发票和金税卡、IC 卡等金税工程专用设备，以及普通发票税控管理卡。

（十四）加强普通发票管理。

国、地税要有序推行通用机打发票，逐步取消手工发票。各行政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取得发票后登录国、地税外网或拨打 12366 查验发票真伪后方可作为报销凭证。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有权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发票取得情况进行检查。

三、实行委托代征代收，加强零散税收征管

税务部门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可对下列流动性和分散性较强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按规定解缴税款。

（一）纳税人应缴纳的车船税，除由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代收代缴外，还可以委托公安、交通、农机管理等部门代征。

（二）从事客货运输的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公安、交通（公路）管理部门代征。

（三）单位和个人进行房产交易应缴纳的税收，税务部门可以在房产交易大厅设置专门窗口征收，视情况也可以委托房管部门代征。

（四）单位和个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代征。

（五）单位收取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财政部门代征。

（六）单位和个人代理销售福利、体育等彩票，从事文艺演出及体育商业性比赛应缴纳的税收，个人购彩获奖，可以分别委托民政、体育、文化部门代征。

（七）提供房屋出租、家庭装修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收，可委托相关管理部门代征。

（八）从事山石资源开采应缴纳的税收，可以委托民用爆破管理部门代征。

（九）其他方面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税收，由税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代征。

四、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管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综合管税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综合管税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上来，群策群力，齐抓共管。市政府成立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治税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监督评价，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四级综合管税网络。

（二）健全工作机构。各部门必须指定专门机构，指定专人作为涉税信息联络员，负责本部门涉税信息的采集、整理、报送、反馈及日常联系，信息联络员必须熟悉涉税信息处理流程及计算机操作、具有一定综合协调能力，能有效协助市管税办开展协税护税工作，同时接受市综合治税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共同做好全市综合治税工作。

（三）规范信息交换。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加强涉税信息的采集、传递和分析、应用。市政府将划拨专门经费，组织开发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涉税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实现涉税信息的科学应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定期做好涉税信息上传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确保涉税信息传递及时、完整、连续。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综合治税办公室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

（四）严格征管秩序。各地要严格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管理，严禁混库、引税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协作，严厉打击偷税、抗税、恶意欠税和发票违法犯罪等行为。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发票购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财政、审计在检查审计结束

10 日内，对依法查出的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意见书传递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金融机构在收到税务机关的查封、扣押存款账户通知书后，要及时予以配合办理。

（五）强化监督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税收保障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对税务部门组织收入情况以及负有税收保障责任和义务的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参与税收协助的情况和成效进行考评和奖惩。负有税收协助义务的政府各有关部门未能有效开展协助、未及时提供涉税信息，造成税收损失的，综合治税办公室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附件：综合治税成员单位涉税信息传递内容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综合治税成员单位涉税信息传递内容

各综合治税成员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到综合治税办公室，由综合治税办公室综合利用。

一、财政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票据使用和收费信息、建设项目资金拨付信息，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名单信息、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信息；大宗物品采购信息（政府采购）、兑付奖励、补贴资金发放等情况。

二、地税部门、国税部门及时提供税收入库信息；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分行业、分税种税收入库信息、稽查查补罚没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税务登记设立、

变更、注销信息、纳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发票信息、定额核定信息、走逃户信息等；分步推行联合办证、核定定额。

三、发改委每月 10 日前提供重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情况、全社会固定资产计划执行和“861”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每年 1 月 20 日前提供全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利用国外贷款等情况。

四、工商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工商经营业户变更、注销信息，开业登记、吊销登记、股权变更登记等信息；年检业务在办理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相关信息。

五、物价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收费许可证的认定、发放、变更、注销以及核准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标准等情况；年审业务在办理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相关信息。

六、民政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各类福利企业认定、年检等情况。

七、科技部门每年元月 10 日前提供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2008 年 11 月后成立并经认定的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信息；经审核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和转让等技术合同登记信息；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提供有关复审情况。

八、交通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各类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营运车辆登记信息，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实际资金投入及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信息。

九、海事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各类营运船舶登记信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港口经营许可信息。

十、水利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水利建设项目实际资金投入及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支付等情况。

十一、住建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住房建筑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信

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调整信息；已批准和新批准商品住宅容积率信息；城市拆迁信息等。

十二、房地产管理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登记、变更、租赁以及房产交易等有关信息。

十三、国土资源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土地使用证和应税矿产品开采许可证发放情况、土地出让、转让信息；土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信息于更新后 10 日内提供。

十四、人民银行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金融机构设立信息，税务机关向各商业银行提供有关企业名单，商业银行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有关企业在其开设的所有账号信息；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企业名单，人民银行、外管局、外汇指定银行提供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下对外付汇情况。

十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信息，并在税务登记证中登录纳税人的所有账户、账号信息；对税务机关依法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存款账户信息时予以协助。

十六、煤炭、水泥、盐业等行业主管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各生产单位矿产品开采量和产品生产量等信息。

十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所监管企业上月新成立企业、批准的兼并、划转、改组改制以及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等企业信息和经过审计的财务数据。

十八、卫生管理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医疗机构开业、变更、注销情况及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信息。

十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提供“医保卡”消费信息；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培训构设立、变更、撤消信息、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和年审信息、各类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登记和核查信息、聘请外国专家资格单位审批信息、境外人员就业登记信息、上年“医保卡”消费信息等。

二十、文化广电新闻管理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文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发放信息、网吧行业登记（包括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发放）信息、大型营业性演出或其他重要文化活动相关信息等。

二十一、公安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经营性停车场相关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外籍人员出入境签证信息，房屋租赁登记、宾馆住宿登记信息、业主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信息等。

二十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组织机构代码证发放、变更、注销等信息。

二十三、教育部门每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社会力量办学、成人教育、各类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登记审批信息，知名学者和外籍文教专家、教师聘用信息等。

二十四、体育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相关培训信息，及时提供商业性表演（非正式竞技体育比赛）、比赛信息和其他重要体育活动信息，体育彩票销售信息等。

二十五、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税违法违规信息。

二十六、统计部门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宏观经济运行指标信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信息。

二十七、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工业商贸和信息化经济运行情况，软件企业登记、软件产品认定信息，煤炭及非煤矿山开采信息等。

二十八、招商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新进招商引资企业和重点项目信息。

二十九、商务管理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境外单位或个人向本地有关企业或个人转让专利权和引进外资、服务贸易项目以及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自营出口企业名单信息、定点屠宰企业信息；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上年二手车销售备案

信息，“家电下乡”经销户备案信息，加油站审批信息等。

三十、司法行政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和处罚等信息。

三十一、城市管理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信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信息等。

三十二、供电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分行业工业企业用电量，重点企业和相关企业分户用电信息。

三十三、供水部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分行业工业企业用水量，重点企业和相关企业分户用水信息。

三十四、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基础设施、产业投融资和公益项目投资信息。

三十五、烟草公司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提供上季度卷烟批发（分户）信息。

三十六、农机局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农机登记信息。

三十七、财产保险公司每季 10 日前提供上季车辆事故赔付信息。

三十八、石油、石化公司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成品油批发信息。

三十九、物流公司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货物承运信息。

四十、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综合治税涉税信息传递报送工作的通知——2012-7-24【石政办函[2012]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涉税单位：

为了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单位）协税护税的积极作用，全面推进综合治税工

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确保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综合治税大格局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70 号）要求及我市综合治税工作需要，现就有关涉税信息传递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涉税信息报送工作机制

（一）实行涉税信息报送管理责任制。各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主管涉税信息采集、报送工作，确定主办处（室）和承办人员（综合治税信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全部涉税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和信息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并严格实行第一责任人制度。各涉税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主管涉税信息采集、报送工作的人员名单报综合治税办公室备案。

（二）及时准确报送涉税信息。各涉税部门要按河北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规定的报送内容、传递方式和时限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将涉税信息录入河北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对弄虚作假、未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通报后仍不改正的，报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涉税信息保密工作。信息传递报送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保密工作。信息提供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偿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二、涉税信息的采集

（一）工作要求。涉税信息的采集应当满足三方面要求，一是协助税务机关进行信息比对，堵塞征管漏洞，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平税负的需要；二

是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节约社会资源，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需要；三是掌握本地区税源分布和结构，研究分析税收与经济发展、税收与产业结构调整的内在联系，服务于政府宏观经济决策的需要。

（二）采集内容。综合治税信息按照采集的用途划分为以下四类：

1.税种信息。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纳税户的户籍登记变动、申报纳税、税款入库、综合治税信息处理结果反馈等信息。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提供车船使用、车辆注册挂牌登记信息。人民银行负责提供纳税单位和个人入库税款明细信息。

2.户籍信息。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工商经营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营业执照年检等信息。质监部门负责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发放、检验等信息。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国家和社会力量办学、成人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情况，提供举办各种业余教育的中小学和幼儿园登记情况，提供知名学者和外籍文教专家、教师登记等信息。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福利企业的登记、变更、注销、年检认定信息。司法部门负责提供律师事务所登记批准信息。卫生部门负责提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和年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发放等信息。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证的发放等信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外籍人员劳动就业证发放、劳服企业年检及服务型企业等信息。文化部门负责提供举办文化艺术活动计划、演出场所登记、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发放及有关单位、人员的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运输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等信息。

3.综合信息。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土地转（出）让、土地划拨、土地收回及土地使用证发放，批准占用耕地及非法占地等信息。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建

设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房地产开发企业工商登记情况等信息。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城市规划、各类城市建设项目审批等信息。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房产交易和房产租赁等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当年公路建设投资初步计划、各类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公路建设工程许可、交通工程招投标等信息。科技部门负责提供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情况，专利、技术转让情况，高新技术企业（双密企业）名单等信息。

4. 其他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供房地产开发、经济适用住房、技术改造和重点项目建设的立项备案、投资规模、投资进度、新增效益等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提供工业经济运行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等信息。商务部门负责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出口总值及实际利用外资、企业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核准）等信息。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等信息。各级供电公司负责提供企业用电量信息。

其他涉税单位按照要求提供本部门的相关信息。具体信息采集内容、标准、格式、时限、传递方式以河北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规定为准。

（三）信息采集标准。综合治税信息的采集与传递以河北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数据采集”模块中的数据报送样表为标准。各涉税单位以此确定信息传递的内容和格式，并将相关单据信息按单据采集说明中所规定的报送时限要求及时录入河北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

（四）传递方式。各涉税单位要依托河北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财政业务专网采取网上报送（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电子邮件和移动储存工具报送，对于保密程度较高的信息必须由报送单位亲自送达）。

对于临时需求的涉税信息，经过综合治税办事机构的协调，可以由税务部门或其他信息需求部门直接派员采集，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涉税信息的应用

（一）综合利用。财税部门要充分挖掘涉税信息的使用价值，深入查找税收征管的问题和不足，全力做好经济运行分析、财税收入预测、税收政策研究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二）信息比对。综合治税办公室要加强对涉税信息的筛选、整理、汇总和分析比对工作。根据有关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权限，及时将比对结果传递到各级税务机关进行查证和落实。

（三）信息登记。税务机关要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登记制度，对信息处理进度和结果进行详细记载。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结的事项应当注明原因，继续督导落实。

（四）信息反馈。税务机关要加强综合治税信息的分析利用工作，将涉税信息的查证落实工作逐级分解到税收征管基层单位，通过信息化治税促进征管水平提高。要对综合治税信息利用效果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和总结，定期将涉税信息的处理结果反馈到综合治税办公室，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综合治税取得实效。

四、涉税信息工作督导

涉税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比对、核查反馈和综合利用是综合治税的核心工作。综合治税办公室要定期对各涉税单位报送涉税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进行检查，及时完整、准确掌握各成员单位涉税信息的采集、利用和信息处理反馈情况，分析评估涉税信息的应用效果，对各涉税单位的信息报送情况和质量定期进行通报。

附件：涉税信息报送单位名单（略）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2012-8-14【酉阳府发[2012]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 2012 年 1 月 6 日市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人民政府 260 号令颁布，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各项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办法》的自觉性

《办法》的颁布实施，是新形势下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地方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增强地方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办法》，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主动参与，依法履职，把《办法》的各项规

定落到实处。为加强对全县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完善“政府主导、地税主管、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源泉控管”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地税局，由县地税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强化措施，明确责任，全力做好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

（一）明确税收协助义务

1. 县发展改革委。协助加强重点工程投资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和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应税项目税收征管。

2. 县经济信息委。协助加强工业投资和信息化项目以及外商投资项目税收征管。

3. 县城乡建委。协助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税收征管。

4. 县国土房管局。协助加强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地产建设开发、房产交易、房地产保有各个环节税收征管。严格执行“先税后证”，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时，应当向县国土房管局出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凡未出具的，一律不得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手续后，应将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的一联与有关资料同步归档备查。

5. 县交委。协助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和营运车辆、船舶税收征管。

6. 县工商局。协助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和吊销处罚时的涉税征管。纳税人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必须提供地税机关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否则，不得办理注销登记。对自然人股权变更登记建立税收前置措施，即企业自然人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时，企业应提供地税部门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证明后，方可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7. 县国税局。联合办理有关涉税事项，包括联合办理税务登记证、联合核定个体户“双定”定额、联合评定纳税信用等级、联合开展纳税评估等，协调开展税务检查。在各自征管范围内定期交换税收征管信息，共同加强税收征管。

8. 县审计局。协助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将查实的税收违法情况和审计进程中发现的涉税信息（包括涉税审计结论、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发现的涉税线索等）及时移送地税部门。

9. 县公安局。协助加强欠税、交通运输业税收、查办经济案件中涉税征管，积极配合地税部门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依法缴纳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车船税减免税证明，营运机动车必须同时提供依法缴纳的营运收入税收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凡未出具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及时受理、办结涉税案件。对地税部门提供的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要依法实施限制出境等措施，为地税部门依法执行职务需要查询纳税人相关个人身份、出入境等信息提供协助。

10. 县财政局。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发票检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票据管理。协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管理。

11. 县监察局。对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和政务督查。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税收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提供相关涉税信息和配合协助地税部门查询涉税信息。

（二）信息传递内容、方式、时限和要求

地税部门与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制度，实现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县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委、城乡建委、公安局等部门按季向地税部门传递相关涉税信息，县国土房管局、交委、工商局等部门按月向地税部门传递相关涉税信息。传递项目、方式、内容、时限等具体要求按照《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内容及涉税信息传递项目一览表》（附件一）和《涉税信息传递表》（附件二）执行。如当期未产生相关涉税信息的，实行零报送制度。

纸质类报送县地税局，电子信息通过酉阳县政务数据中心网络传递（路径：信息管理→信息上传→指定单位→财政系统→地税局）。县地税局要专人负责接收涉税信息，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征管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依法委托代征

县地税局要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可以依法对零星分散以及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并颁发委托代征证书。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按照委托代征证书的规定代征税款，不得擅自不征、少征或者多征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迟解缴税款。县财政局按照规定支付代征税款手续费。

（四）强化税收监督

县审计局应当依法对县地税局组织税收收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县财政局应当依法对县地税局组织税收收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县地税局要严格依法治税，坚持依率计征，不得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做到应收尽收、应免尽免，对纳税人依法申请的税收优惠，要依法及时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越权减免税，自觉主动接受审计、财政部门以及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五）优化纳税服务

县地税局要坚持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健全纳税服务体系，通过多种渠道向纳税人提供税法宣传、政策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南以及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提醒服务等服务，不断优化办税流程，简化办税手续，加强办税服务厅（室）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纳税人投诉处理机制，推进文明办税、公开办税，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县地税局要加强与县国土房管局协作配合，在土地、房屋登记、审批场所设立税收征收窗口，促使纳税环节前移，既从源头控制税源，又方便纳税人。加强与县国税局的协作，做好联合办证，定期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不断提高纳税人纳税遵从度，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构建良好的税收环境。

三、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一）加强工作考核。县人民政府将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纳入有关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履行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职责和义务情况、涉税信息采集和传递情况、委托代征税款情况、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情况、涉税信息利用成果情况以及各乡镇综合治税网络体系构建和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高度重视、措施得力、成绩显著的行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县监察局要加大对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监察和政务督查力度，定期通报督查结果。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原则上在每季度首月召开，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要通报全县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开展情况，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并及时解决，规范各类涉税信息传递、交换和管理等，保障涉税信息传递和税源源泉控管畅通。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执法监察和政务督查中发现的重视不够、工作不力、不按规定准确、全面、及时提供相关涉税信息资料，造成涉税信息传递不畅、涉税源头控管不严的问题，将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9-27【盐政办发[2012]134 号】

亭湖区、盐都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市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切实提高市区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征管质量，根据《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市区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简化手续，营造环境。简化纳税人办税手续，缩短办税服务厅办税时间，构建和谐征纳关系，营造公平、公开的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环境。

（二）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管理流程，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过程管理，堵塞征管漏洞，实现市区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应收尽收，全面提升税收征管质效。

（三）明确责任，形成合力。依托“盐城市综合治税平台”， 进一步明确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责任，推动多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的源头控管

各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协护税单位要齐心协力，认真落实税源控管措施。具体要求为：

1.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基本程序，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建设；受理外来建筑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

须督促施工企业到地税部门办理报验登记。

2.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对办理权属事项的申请人，审核是否已按规定取得税务部门的发票及完（免）税证明，对手续不符合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权属登记或变更手续，并告知其到地税部门补办手续。

3.国土局对办理土地权属事项的申请人，审核是否已按规定缴纳契税及耕地占用税，对手续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权属登记和农用地征收手续，并告知其到税务部门补办手续。

4.地方税务局在收到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供的中标信息和建设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税务登记，根据综合治税部门提供的尚未办理项目税务登记的信息，应要求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5.所有的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都必须依法按照劳务发生地管理原则，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接收单位应认真进行审核，对劳务发生地之外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一律不得接收。

（二）建立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涉税信息长效采集制度

各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盐城市综合治税平台”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时间报送涉税信息，具体报送内容包括：

1.发展改革委报送建设工程立项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及进度统计信息、重点项目计划信息等；

2.国土局报送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信息等；

3.规划局报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等；

4.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报送招投标中标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含分包信息）以及招投标备案信息等；

5.城乡建设局报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征收（拆迁）安置信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建设工程款支付信息等；

6.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报送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信息（含分包信息）和已付工程款信息等；

7. 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报送房产登记信息、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细信息；

8. 各镇、街道、社区等综合治税基层组织，按照行政属地管理原则，对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进行认真排查核实，并将信息报送“盐城市综合治税平台”。

市社会综合治税办公室根据数据分析需要，可对“盐城市综合治税平台”报送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应及时通知信息报送单位。

（三）强化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涉税信息的应用

地税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涉税信息分析工作，对各部门提供的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相关信息，要多维度比对，通过风险监控及预警管理，保证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要切实加强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属地管理，明确税收管理责任，依托综合治税信息，按项目实施进度将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纳入系统监控范围，实现从开工登记到税款申报、项目清算之间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税收控管。

三、保障措施

一要高度重视。各区和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

二要通力合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将该项工作抓实抓好。市社会综合治税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扎实做好业务辅导和督查推进工作。

三要强化考核。市政府将根据《盐城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办法》（盐政办发〔2010〕88 号）进行严格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将给予奖励，对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将通报批评，确保建筑、房地产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取得实效。

以上通知，希遵照执行。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7 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地方税收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11-14【乌政办[2012]600 号】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

《乌鲁木齐市地方税收保障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9 月 7 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乌鲁木齐市地方税收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强化税源控管力度，保障地方税收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地方税收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地方税收保障是指为保障地方税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监管、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包括地方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机关。

第三条 地方税收保障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为目标，以综合治理、源头控管为主要方式。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税收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地方税收保障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严格税源控管，积极培植税源，应收尽收，不得混淆预算级次或者改变税种，不得虚收、异地征收、提前征收或者截留、挪用税款。

第六条 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及时提供所需涉税信息。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和处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信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开展纳税评估。对纳税评估发现的问题，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举报。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实，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发票管理，完善监督机制，推广使用税控装置，有效发挥发票在税收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支出、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以政务网络为依托，建立地方税收保障信息交换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实现涉税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地方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机关之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传递涉税信息，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向税务机关传递信息：

（一）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传递在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税违法信息。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当月终了后 15 日内传递工商设立、注销登记信息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在年审结束后 30 日内传递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有关信息。

（三）建设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20 日传递工程招投标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单位、中标金额、施工工期等资料）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

（四）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9 月 30 日前分别传递前一时段单位《国有土地使用证》核发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宗地面积、坐落、使用权类型）；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传递前一时段管理权限内单位和个人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变更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传递前一时段已批准新增建设用地信息（包括用地单位名称、面积、坐落、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五）科技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传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等涉税信息。

（六）水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传递权限内的水利建设审批计划、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水利建设中的中标合同、工程进度、拨付款项等信息。

（七）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传递交通建设工程款支付信息。

（八）审计部门应当及时传递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税违法信息。

（九）体育部门应当于每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传递体育彩票中奖人员信息及商业性体育比赛信息。

（十）文化部门应当及时传递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信息。

（十一）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传递福利彩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中奖人员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传递民政福利企业认定情况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传递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变更、注销信息。

（十二）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传递煤炭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开采煤炭数量、企业权属变更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传递煤炭生产许可证件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对零星分散的税收依法实行委托代征。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代征行为

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必要时可以派员协助受托方征收税款。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与委托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发放委托代征证书。受托方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代征范围，不得违反委托代征协议，擅自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

第十四条 受托方代征税款时，应当出示委托代征税款证书并开具完税凭证。受托方不出示委托代征税款证书或者不开具税收完税票证的，纳税人有权拒绝缴纳代征税款。受托方按照规定代征税款，纳税人拒绝的，受托方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受托方应当依照规定领取、保管、使用、结报税收票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解缴代征的税款，不得挤占、挪用或者延期解缴税款。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受托方支付代征手续费，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税务机关，造成地方税收损失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情节轻重和损失程度，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部门协作共同维护正常税收秩序的通知——2013-1-4【京地税地[2013]3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开发区国土房管局、市房屋登记中心：

近期，部分区县房管部门发现个别纳税人持伪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专用税收缴款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以下简称“完税凭证”）办理房屋登记。针对此情况，为加强我市房屋交易税收管理，发挥部门协作优势，防止国家税款流失，共同维护正常税收秩序，现就加强房屋登记过程中完税凭证的审核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部门协作，防范税收风险

各区县房管部门与地税部门应加强协作，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完税凭证的审核管理。

对有疑点的完税凭证，房管部门应及时与地税部门沟通，地税部门对完税凭证的真伪进行查验。对涉嫌犯罪的，地税部门会同房管部门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未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对该房产停止办理涉税和房屋登记手续。

二、加强完税凭证审核，定期交换信息

各区县房管部门与地税部门要不断加强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加强对完税凭证的审核管理。地税部门要定期将完税凭证相关数据、信息提供给房管部门，房管部门根据地税部门信息，加强对完税凭证真伪性的审核及管理工作，使用防伪手段，加强信息沟通。双方尽快研究建立信息化电子数据交互审核系统，利用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强化对完税凭证的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税收秩序。

三、加强政策宣传，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各区县房管部门与地税部门要强化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行业人员的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宣传工作，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房地产经纪人员存在违法问题的应当依法处理，并记入房屋管理部门信用档案。对因房地产经纪机构故意造假，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要切实落实责任追究。

各区县房管部门与地税部门要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防范意识，对涉嫌违法违规人员依法进行惩处。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4 日